

610.9/53

348
編
字
中
本
の
一
丈

又
40

全
出
接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版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史（全三冊）

◎下冊實價國幣八角

（郵遞匯費另加）



編者 金 兆 梓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
澳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中華書局
福州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例言

(一)本書力矯舊時歷史偏重政治方面之弊。然仍力求(1)正確及(2)有系統。須知道偏重政治方面固然有弊。然而矯枉過正。拉著什麼書就鈔。——譬如近來編歷史的把格致鏡原事物原始……做根據——不管他正確不正確。而且都是些斷片的事實。並沒有系統。——單獨的事不論屬於那一方面都是沒有意味的——其流弊亦很大。

(二)本書的分期如下。我這部書是祇敘事實。不參議論的。——原因見下。但是意見自然不能沒有。請在這裏極簡單的說幾句。

(1)上古史——周以前。這一期是我中華民族從極淺演之羣進。而至於建立一個大國的時代。其中(A)國家社會組織的變遷。(B)文化的發展。(C)異族的雜居和同化。最關重要。

(2) 中古史上——自秦統一全國起至東漢分裂以前止。這一期是中國初成爲大國的時代。也是初入於平民政治的時代。漢初「布衣卿相之局」確是一次平民革命。打破前此貴族階級專握政權的局面。然而其反動。則封建同姓。任用外戚。仍是貴族政治的惰力。對外則江河兩流域已無問題。乃進而想同化南嶺以南諸民族。抵抗從蒙古高原下來的侵略的游牧民族。——這種對外運動的方向，自西力東漸以前，迄無變更。在文化上。則儒家獨盛。諸子就衰。也是望統一方向走的。

(3) 中古史中——自東漢分裂至南北朝。這一期。可稱爲異族擾亂軍閥握權時代。後漢末的涼州系——董卓呂布……——出來擾亂之後。而州郡割據。而天下三分。而曹氏篡漢。而司馬氏篡魏。而入王弄兵。而東渡後荆揚相持。而南朝內外猜忌。而北朝六鎮雲擾。政治上的重心。差不多全在強有力軍人之手。其近因。起於後漢的羌亂。這是前一期對外政策的結果。而

在文化上。佛學輸入。爲吾國哲學界宗教界放萬丈光燄。也是前一期對外政策的结果。

(4) 中古史下——從隋朝統一。到唐朝開元全盛時爲止。這一期的歷史。可說是收束整理前一期的。凡一切政治制度。都是把前一期中從事實上變遷而來的。加以一度的整理。文化上亦然。前代的學問。到此期而益形光大。

(5) 近古史上——從安史之亂到宋高宗南渡。這一期。中國從統一而又入於分裂。遼金元的侵入。都是收這分裂的惡果。政治制度和文化上。却都大有變遷。其在政治制度上。則漸變唐中葉以前的式樣。——中古式——而開出元明以來的式樣。——近代式——在文化上。則有攝取佛學菁華而變其面目的宋學。

(6) 近古史下——從蒙古崛起。到他滅宋建立一大帝國止。此期中因

蒙古崛起。——遭遇種種際會。遂至世界歷史上。生出一軒然大波。

(7) 近世史上——從元世祖滅宋起。到明朝滅亡止。此期從分裂而復歸於統一。元朝雖係異族。然其據中國不久。而且一切設施。大多數還是按照中國舊習慣的。明朝雖說『斥逐胡元』。其家一切政治。沿襲元朝的不少。——特如行政區域與兵制。——近世式的制度。是元開其先。明集其成。清又踵而用之的。

(8) 近世史下——從清朝崛起。到他的全盛時期為止。這是中國舊式歷史最後的一期。現在制度風尚……舊的方面。都直接沿自此期。

(9) 最近世史上——從西力東漸起。到日俄戰後各國競畫勢力範圍止。

這一期中。中國的歷史。開一亘古未有的新局面。是中國受外力的壓迫時代。(10) 最近世史下——從戊戌變法起。到民國十一年六月為止。是中國人受外力壓迫而起反應的時代。

(一)每一期中。各有其重要的現象。則敘述加詳。如漢朝的外戚宦官。唐朝的藩鎮。宋朝的軍政及財政……又如講學術。則兩漢時重經學。南北朝隋唐時重佛學……

(二)這部書。雖係從上古編起。依次而下。然而我很希望用他的人。從最近世史授起。——最近世史授完後。接受那一編。可以斟酌情形而定。不必有畫一的辦法。因為最近世的事。和眼前生活較切近。學生容易了解。且容易有興味。在理論上言。讀後代史。必須探其原於古。方能真實了解。在事實上言。讀古代史。正須有後代的史事。為之對照。乃覺容易了解。

(三)教育部舊章。把東洋史同中國史分開。有人說。這是盲從日本人。因為東洋史中。去掉中國史。就失掉了中心。中國史中。除去東洋史。也闕而不完。無從說明。這話固亦有理。但在教授方便上說。中國歷史。頭緒是很繁雜的。借此畫出一部分。寓一點圓周教授之意。亦未為不可。本編同東洋史分畫和聯

絡之處。頗費苦心。請教者和學者都注意。

(一)本編的宗旨。在提高學科的內容。而減少文字方面的困難。所以全書都用淺近文言。但是其中必須抄錄古書原文的。亦有下列三種。

(1)不能翻譯的。如名詞成語……其例甚多。不能枚舉。

(2)須就原文加以考釋的。如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是。

(3)舊書中特有精神的文字。舉示一兩段。以引起學者讀史的興味的。如第一編第八章第一節。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是。

(一)書中關涉考據的地方很多。似乎太專門了些。然而不論什麼學問。研究的對象。都貴於正確。歷史是供給各種學問以正確的材料。其本身的材料。不能不正確。無待於言。這是不得已的事。提高學科的程度。其關鍵全在於此。況且學問都是依著天然的條理。天然的條理。原是人人心中所有。肯用心。也無甚難解的。——倒是不考據清晰。模糊影響的事實。乃真難解。

(二)吾國舊籍。向分經史子集。這原不過是大略的分類。況且在今日。歷史要嚴整組成一種科學的時代。吾人應當有一切書籍都平等認作史材的眼光。研究歷史的人。所看的書。不能限於史部。更無待言。本書所引據。便是如此。——特於上古期爲尤甚。

(一)所引據的書。都是極可信的。引據也頗有法度的。都一一注明於下。學者若能依注翻閱原書。我相信在研究方法上。很可得益。但所注祇以在特別情狀之下爲限。至於某項史事。當然出於某書某處的。——如引據必先正史。某帝某人之事。即在其本紀列傳中。經濟現象在食貨志。官制在百官志之類。——那就注不勝注。只好不注了。——好在這原是不消注得的。

(二)研究科學。貴於注重客觀的事實。減少主觀攙雜的成分。這在自然科學尚然。何況歷史……是社會科學。至於編纂歷史教科書。則更甚一層。因爲儻將編者的意見參入。不但減少學者研究的精神。而且教者與編者。意見不

同。便生窒礙。所以本書是只敘事實，不參議論。但是前此學者的議論，實係公允，而且成爲史學界的常識的，也宜爲相當的輸入，仍一一注明其出處。

(一) 考據無論如何精確，總只能算考據，不能算事實。這是原則。但是亦有一種例外，如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是——這不是把考據逕當作事實。其實古人此等形式的記載，不能眞當作事實，也久成爲史學上的公例。這等處不是好翻案。若一糶糊，便史學上種種原則，都推翻了。這是斷不能隨聲附和的。但我到此等處，格外謹慎，所引的全是前此學者的成說，斷不參入一毫自己的見解。

(二) 讀史地圖。年表。系譜。都是讀史者必須備的書。故本書中概不附入。偶然附入地圖系譜數處，都是爲普通地圖系譜所不詳的。

(三) 專倚賴教科書亦是一病。本書中偶附圖表，都與課文不相重複，一者補普通圖譜所不備，兩者練習學生讀圖譜的能力。

目錄

第一編 上古史……………一

第一章 漢族之由來……………一

第二章 古史之年代及帝系……………二

第三章 三皇五帝時代……………四

第一節 社會進化之狀況……………四

第二節 炎黃之戰爭……………六

第三節 堯舜之禪讓……………九

第四節 禹之治水……………一一

第四章 夏殷及西周……………一二

第一節 夏太康失國及少康中興……………一二

第二節 商之興亡……………一四

第三節 周之興……………一八

第四節 西周之始末……………二〇

第五章 春秋戰國……………二二二

第一節 春秋……………二二二

第二節 戰國……………二二五

第六章 古代之疆域及種族……………二二七

第一節 古代之疆域……………二二七

第二節 與漢族雜居諸種族……………三二二

第七章 古代社會之政治組織……………三三七

第一節 宗法……………三三七

第二節 封建及官制上……………三八

第三節 封建及官制下……………四一

第四節 教育選舉……………四二

第五節 兵制……………四三

第六節 刑法……………四五

第八章 古代社會之經濟組織……………四七

第一節 農工業上……………四七

第二節	農工業下	五〇
第三節	商業	五一
第九章	古代社會之文化	五三
第一節	古代之宗教及哲學思想	五三
第二節	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五六
第三節	學術之發達	五七
第十章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組織之變遷	五九
第二編	中古史上	六二
第一章	秦之興亡	六二
第一節	秦始皇	六二
第二節	豪傑亡秦	六四
第三節	楚漢之爭	六六
第二章	西漢之初盛	七〇
第一節	漢初之宗室外戚及功臣	七〇
第二節	西漢之內治	七二

第三節	西漢之武功	七四
第三章	前後漢之興亡	七八
第一節	武帝以後之政局及王莽篡漢	七八
第二節	王莽之變法	七九
第三節	光武之中興	八一
第四章	後漢之治亂	八三
第一節	光武明章之內治及武功	八三
第二節	降羌之亂	八五
第三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	八六
第四節	黃巾之亂及董卓入京師	八八
第五章	西漢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八八
第一節	官制	八八
第二節	學校選舉	九一
第三節	賦稅	九三
第四節	兵制	九五

第五節	刑法	九六
第六節	學術	九七
第七節	風俗	九九
第三編 中古史中		
第一章 後漢之分裂及三國		
第一節	後漢之分裂	一〇〇
第二節	三國之興亡	一〇三
第二章 兩晉及五胡十六國		
第一節	晉初異族之形勢	一〇四
第二節	八王之亂及西晉之亡	一〇六
第三節	東晉之建國及王敦蘇峻之亂	一〇八
第四節	前後趙之興亡	一一〇
第五節	桓溫之盛及淝水之戰	一一一
第六節	桓玄之亂及劉裕之崛起	一一二
第七節	劉裕篡晉及拓跋魏并北方	一一三

第三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宋之興亡

..... 一一五

第二節 齊之興亡

..... 一一七

第三節 北魏之強盛及其分裂

..... 一一八

第四節 侯景亂梁

..... 一二一

第五節 隋之統一

..... 一二三

第四編 中古史下

第一章 回族之興起及隋之興亡

第一節 回族之興及隋與突厥之交涉

..... 一二四

第二節 隋之治亂

..... 一二六

第三節 隋末之亂及唐之興

..... 一二八

第二章 唐之初盛

第一節 貞觀之治

..... 一三〇

第二節 唐以前之海上交通

..... 一三二

第三節 武韋之亂及開元之治

..... 一三四

第三章 自魏晉至唐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一三五

第一節 官制……………一三五

第二節 學校選舉……………一三六

第三節 兵制……………一三八

第四節 法律……………一四〇

第五節 租稅……………一四一

第六節 學術及宗教……………一四三

第七節 風俗……………一四五

第五編 近古史上……………一四七

第一章 安史之亂……………一四七

第二章 唐中葉後之外患……………一四八

第一節 藏族之興……………一四九

第二節 滿族之興起……………一五一

第三節 唐中葉後之吐蕃及回紇……………一五四

第四節 南詔……………一五五

第三章 唐之衰亡……………一五七

第一節 藩鎮之跋扈……………一五七

第二節 宦官之專權……………一六〇

第三節 流寇之亂及沙陀入中國……………一六一

第四節 唐之亡……………一六二

第四章 五代及十國……………一六五

第一節 梁唐之興亡……………一六五

第二節 唐晉漢周之興亡及契丹入中國……………一六七

第三節 周世宗之雄略及宋之統一……………一六九

第五章 北宋之積弱……………一七一

第一節 宋初之內治及其與遼夏之交涉……………一七一

第二節 神宗之變法及元祐紹聖之紛更……………一七三

第三節 神宗以後之兵事……………一七四

第六章 北宋及遼金之興亡……………一七六

第一節 金之興……………一七六

第二節	遼之亡	二七七
第三節	北宋之亡	一八〇
第七章	南宋與金之和戰	一八一
第一節	高宗南渡及秦檜時之和議	一八一
第二節	金海陵之南遷及韓侂胄北伐	一八四
第六編	近古史下	一八六
第一章	宋金元之興亡	一八六
第一節	蒙古之興	一八六
第二節	金之亡	一八九
第三節	宋之亡	一九一
第二章	蒙古之極盛及其衰機	一九三
第一節	蒙古之西征	一九三
第二節	蒙古之東南二方經略	一九六
第三節	蒙古大帝國之分裂	一九八
第三章	晚唐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二〇〇
第一節	官制	二〇〇

第二節 學校選舉……………二〇一

第三節 兵制上……………二〇三

第四節 兵制下……………二〇四

第五節 賦稅上……………二〇六

第六節 賦稅中……………二〇七

第七節 賦稅下……………二〇八

第八節 學術……………二一一

第九節 契丹及女真之文化……………二一三

第七編 近世史上……………二一五

第一章 元明之興亡……………二一五

第一節 元之衰亂……………二一五

第二節 元末之亂及明之興……………二一七

第二章 明之盛衰……………二一九

第一節 明初之武功……………二一九

第二節 明國威之漸衰及土木之變……………二二一

第三節 宦官之亂政……………二二二

第四節	俺答及倭寇	二二三
第五節	神宗之怠荒及朝鮮之役	二二五
第三章	明清之興亡	二二七
第一節	清之興	二二七
第二節	明清之戰爭	二三一
第三節	流寇之起及清兵入關	二三一
第四節	明之亡	二二三
第五節	臺灣鄭氏之亡及清定三藩	二三五
第八編	近世史下	二三七
第一章	近代之蒙回藏	二三七
第一節	喇嘛教	二三七
第二節	清定蒙藏及準部	二三九
第三節	回部之平定及廓爾喀	二四一
第二章	近代之西南開拓及後印度半島	二四三
第一節	西南之開拓	二四三
第二節	後印度半島諸國	二四五

第三章 清之盛衰

第一節 清之初盛

二四八

第二節 清之漸衰

二五〇

第三節 嘉慶時之內亂

二五一

第四章 元明清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一節 官制

二五三

第二節 學校選舉

二五四

第三節 兵制

二五六

第四節 法律

二五八

第五節 租稅上

二六〇

第六節 租稅下

二六二

第七節 學術

二六三

第八節 近代社會之階級

二六四

第九節 蒙古及滿洲之文化

二六五

第九編 最近世史上

第一章 西力之東漸

二六七

第一節	通商傳教之始	二六七
第二節	清初與俄人之交涉	二七〇
第二章	五口通商及咸豐庚申之役	二七二
第一節	五口通商	二七二
第二節	咸豐庚申之役	二七五
第三節	東北之失地	二七八
第三章	咸同時之內亂	二七九
第一節	太平天國	二七九
第二節	捻匪及回亂	二八一
第三節	帕夏據新疆及中俄伊犁交涉	二八三
第四章	同光後之朝局及外患	二八四
第一節	咸同光間之朝局	二八四
第二節	英法之西南侵略	二八六
第三節	日并朝鮮琉球	二八八
第四節	中日之戰	二九一

第五節	中俄密約及租借地	二九二
第十編	最近世史下	二九四
第一章	清末之情形	二九四
第一節	戊戌政變	二九四
第二節	義和團之亂	二九五
第三節	俄人占據東三省及日俄之戰	二九六
第四節	英兵入藏	二九八
第五節	滿蒙藏之危機	二九九
第二章	清之亡及民國成立	三〇二
第三章	民國成立後之形勢	三〇三
第一節	政局之紛更	三〇三
第二節	蒙藏之事變	三〇六
第三節	最近外交之形勢	三〇七
第四章	最近世政治制度之變遷	三一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漢族之由來

中華民國現今合漢滿蒙回藏五族而成。而其始建國者，則爲漢族。

漢族之始，似自今中央亞細亞高原遷徙入中國本部。因其入中國後祭

『地祇』(1)仍有『昆侖之神』與『神州之神』之別也。

古代所謂昆侖(2)有二：一在黃河發源之處，一在今青海境。在青海境之昆侖(3)爲西戎所居，則漢族所居之昆侖當在黃河上源。而古代所指爲河源(4)者，實爲今于闐河。然則漢族殆自中央亞細亞高原，由今新疆至甘肅之路，入中國本部者也。

(1)周官春官大宗伯以黃琮禮地。注此……禮地以夏至，謂神在昆侖者也。典瑞兩圭有邸，以祀

地旅四望，注祀地，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疏案河圖括地象，昆侖東南萬五千里，神州是也。

(2) 爾雅河出昆侖墟。史記大宛列傳禹本紀言河出昆侖。

(3) 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斂。正義鄭玄云：「居此……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

……鄭以昆侖爲山，謂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也……釋文馬云：「昆侖在臨羌。」案臨羌在今甘肅

西寧縣境。

(4) 大宛列傳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闐。其山多玉石，采來。而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

云。案漢代去古未遠，武帝所案，必非無據，不得以後世河源異說疑古書也。今所謂黃河上源，在古代乃

西戎所居。

第二章 古史之年代及帝系

史記紀年，起於共和，君主世系，則起自黃帝。自此以前，『年代』『帝系』皆

無可徵。

春秋緯謂開闢至獲麟，凡三二七六〇〇〇年，分爲十紀。其說荒渺，不甚可

信。(1)

又有天地開闢，首生盤古之說，亦非雅言。(2)

古帝事迹之可考者，當推三皇五帝。(3) 三皇五帝，亦異說紛如。然當以尚書大傳遂人、伏羲、神農爲三皇，及史記五帝本紀所說五帝爲較信。(4) 據此三皇非必身相接，而五帝則有世系可稽。

(1) 黃帝

玄囂(少昊) — 蟠極 — (3) 高辛(帝嚳) — (4) 堯

昌意 — (2) 高陽(帝顓頊)

窮蟬 — 敬康 — 句望 — 橋牛 — 啓叟 — (5) 舜
鯀 — 禹

更以漢書律曆志所推年代計之，唐堯元年，在秦并天下前二二二二年，即在民國紀元前四八八〇年也。

(1) 見司馬貞補三皇本紀。

(2) 參看釋史所引三五歷記、五運歷年記。

(3)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三皇五帝以前，爲九皇六十四民，乃上古無名號之君，則古帝事迹之可考者，實始於三皇五帝也。

(4) 三皇異說有四：(一)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人……亦各萬八千歲。人皇……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原注……出河圖及三五歷……)(二) 白虎通正說同尚書大傳，又列或說曰：伏義、神農、祝融也。(三) 禮記曲禮正義……鄭玄……注中候勃省圖，引運斗樞，伏義、女媧、神農爲三皇……(四) 史記秦始皇本紀令丞相御史曰……其議帝號，丞相縮……等皆曰：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索隱)天皇地皇之下，卽云秦皇，常人皇也……案第一說亦近荒渺，姑置勿論。伏生者，秦博士之一，大傳曰：遂人以火紀，火太陽……故託遂皇於天。伏義以人事紀，故託羲皇於人……神農悉地力，種穀蔬，故託農皇於地。則第四說與大傳同。補三皇本紀述女媧氏事曰：當其末年，諸侯有共工氏……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上言祝融，下言女媧，則祝融女媧係一人。第二第三亦卽一說。蓋前者爲今文家言，後者爲古文家言也。五帝異說，惟鄭玄以德合「五帝座星」者卽爲帝，增少昊爲六人。見曲禮正義。

第二章 三皇五帝時代

第一節 社會進化之狀況

三皇時代社會進化之狀況，白虎通及易繫辭述之。

【燧人】 鑽木取火，教民熟食。

【伏羲】 始作『八卦』……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

【神農】 制耒耜，教民農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

各得其所。

五帝之事，亦見易繫辭。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1)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

槨。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案社會進化，必自漁獵而遊牧，自遊牧而耕稼。吾國燧人時，蓋在漁獵時代；至伏羲則進爲遊牧，神農乃入於耕稼。耕稼時代，民始土著，建國之雛形已具，而生活程度亦日高。故衣服，宮室，器用，葬埋之制，日臻美備。交通，貿易之事興，戰攻，守禦之事，亦隨之而起。迨文字興，而文化乃日益進步矣。

(1)正義自此以下，凡有九事……黃帝制其初，堯舜成其末……垂衣裳者，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其制長大……也。

第二節 炎黃之戰爭

黃帝與炎帝，同出少典(1)而黃帝姓姬，炎帝姓姜。(2)史記五帝本紀謂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3)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3)……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帝爲天子，代神農氏。

近人或云：蚩尤爲苗族酋長，苗族實先漢族入中國，至蚩尤時，乃爲黃帝所逐。一此因古人以蚩尤爲九黎之君，(4)又以苗民爲九黎之君致誤。(5)古所謂苗者，爲三苗之國，非後世之苗族。三苗之國，在洞庭彭蠡之間，不能與黃帝戰於涿鹿。(6)古人祖孫父子，同蒙一號者甚多，爲九黎之君之苗民，或係蚩尤之子孫，而與黃帝戰之蚩尤，則實非九黎之君也。又五帝本紀述炎帝之事，詞頗錯亂。(7)案史記多同大戴禮，而今大戴禮五帝德篇，祇有與炎帝戰於阪泉之文，並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事。且炎帝三苗，同爲姜姓，(8)阪泉涿鹿，又皆在上谷。(9)則此炎帝與蚩尤，或實係一人，而史記譌爲兩事。抑或史記原文，亦如

大戴禮，而爲後人所竄亂，⁽¹⁰⁾皆未可知也。

(1)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

(2) 國語晉語。

(3) 史記注，涿鹿城東有阪泉；又云，涿鹿在上谷。按皆在今察哈爾涿鹿縣。

(4) 書呂刑僞孔傳，釋文引馬融說，戰國策秦策高誘注。

(5) 禮記緇衣正義，引呂刑鄭注。案此民字爲九黎之君之貶稱，非人民之謂。

(6) 韋詩外傳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澤。戰國策魏策，史記吳起列傳略同。

(7) 旣曰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

(8) 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釋文馬王云：國名也。緇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饗養也。呂刑正義……韋

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淮南子修務訓高注：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緇雲氏之裔子饗養。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案三族苗裔之說，似緣字義附會；且即如所言，亦仍有

緇雲氏之裔在內。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云：緇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與韋昭馬融說皆合。惟昭

又謂爲共工，似顯與書之流共工竄三苗身軀書背。然國語周語木子晉謂共之從孫四岳佐禹。」「祚

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韋注引賈逵說，亦以共工爲炎帝之後姜姓。又後漢書光傳，西堯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

(9) 史記索隱引皇甫謐集解引張安。

(10) 史記爲後人竄亂處極多，可看崔氏適史記探原。

第三節 堯舜之禪讓

顯項帝嚳兩代，無甚大事可見。至堯舜時代，則有兩大事：一爲堯舜之禪讓，一爲禹之治水。

堯舜之禪讓，史記謂堯在位七十年，讓位與四岳。四岳辭讓，堯令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共告帝以虞舜。堯乃妻舜以二女，以觀其德。又試之以政。以爲聖，乃使攝行天子之政。堯知子丹朱不肖，乃「權」授舜以天下。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之朝覲，訟獄，謳歌者，皆不歸丹朱而歸舜。舜乃即天子位。舜之授禹略同。禹立，舉皋陶授之政。而皋陶卒，乃舉益授之政。益佐禹

日淺而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禹崩，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即天子位。

史記之說與尚書孟子略同，蓋儒家之說也。(1) 然禪讓之事，劉知幾已疑之。(2) 而據近人所考證，則堯之長子曰稟，實不得其死。(3) 而書所謂流共工於幽州(4)，放驩兜於崇山(4)，竄三苗於三危(4)，殛鯀於羽山(4)者，共工驩兜與鯀，在堯時實皆爲四岳(5)，其事亦不無可疑。近人孔子『託古改制』之說，似可信也。(6)

(1) 司馬談崇信道家，司馬遷則係儒家之學，讀太史公自序可見。

(2) 史通疑古篇。

(3) 癸巳類稿稟證。

(4) 史記幽州作幽陵，注引括地志，謂故龔城在檀州燕樂縣界，舜流共工居此。按燕樂縣在今河北密雲縣。通典湖南澧陽縣有崇山，即放驩兜之所。按澧陽即今澧縣。三危，史記正義俗名卑羽山，在沙州燉煌縣。按燉煌縣今屬甘肅。羽山，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沂州臨沂縣界。按臨沂縣今屬山東。

(6) 宋翔鳳書略說四岳。

(6) 自來致疑于禪讓之說者，如竹書則有『囚堯』『偃朱』之說。(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今本竹書紀年，係明以後之偽書。)又韓非子外儲說，忠孝，淮子齊俗訓諸篇皆是，但竹書不甚可信；而韓非淮南之說，亦不足以服儒家之心，故但就儒家所傳之事之可疑者，略引以證之。

第四節 禹之治水

堯時有『洪水』之患，堯使鯀治之。九年而功不成。及舜攝政，乃殛鯀，而以治水之事命其子禹。

孟子述水患之情形曰：『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又曰：『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則當時之水患，蓋平地盡沒於水，人乃避居高處，以致不得安其生也。

其述治水之功則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滄濟潔，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與史記『禹……與益后稷奉帝命』之說合。當時治水，蓋禹爲主而益稷佐之。而

其所專力，則四瀆也。(1)

(1) 尚書大傳江淮河濟爲四瀆。孟子之說，多與大傳合，疏九河淪濟，決汝漢，排淮泗，正係以江淮河濟並舉。其言而注之江者，乃因上文言而注之海，故易其辭以避複重而諧音節。古書此等處甚多，不可拘泥。下篇『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漢』字或『濟』字之譌，(古者以南北兩大水對舉，則曰『河漢』，如莊子逍遙遊『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是也。專舉南方之大水，則曰江漢，如孟子『江漢以溜之』是也。河漢二字，本爲連用之一詞類，故有此誤。)或以古者江淮河濟，其流互通，故不妨互言以見意。要之江淮河濟，爲當時獨流入海之四大水，故舉以包括其餘之支流也。參看建設雜誌二卷六號通信。

第四章 夏殷及西周

第一節 夏太康失國及少康中興

有夏一代，除太康失國，少康中興外，無事可見。

僞古文尚書謂太康敗于有洛之表，(1)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然據墨子，離騷及左氏，(2)則夏之失國，由啓好音樂。太康兄弟五人，遂失

國而居於閭巷。后羿自鉏遷於窮石，(3)因夏民以代夏政。羿好田獵，爲其臣寒
浞所殺。(4)浞使子澆滅斟灌斟尋氏，遂滅夏后相。(5)處澆於過，處豷於戈。
(6)帝相之亡也，后緡方娠，逃歸有仍，(7)生少康。澆使人求之，少康奔虞。虞思
妻以二姚而邑諸綸。(8)有田一成，有衆一旅。遺臣靡，自有鬲氏，(9)收斟灌斟
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遂滅過戈。

(1) 僞孔傳謂夏都安邑，然其說實不可信，參看下節。

(2) 墨子非樂篇，左氏襄四年及哀元年。

(3) 杜注但云鉏羿本國名，與窮石皆不言其地。水經注，大河故瀆，西流經平原鬲縣故城西，故有
窮后羿國也。案鬲縣，今山東德縣。

(4) 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有寒亭。案平壽，今山東濰縣。

(5) 杜注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案壽光，今山東壽光縣。史記集解

賈逵云斟灌斟尋，夏同姓也。夏后相依斟灌而國，故曰滅夏后相也。

(6) 杜注過，戈，皆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間。案掖縣，今山東掖縣。

(7) 梁履繩左通補釋……春秋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並作任叔……案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案任縣，今屬河北。

(8) 杜注梁國有虞縣。綸，虞邑。案虞縣，今河南虞城縣。郡國志梁國虞縣有綸城，少康邑。

(9) 杜注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

第二節 商之興亡

商之先曰契，封於商。自契至湯，八遷。湯始都亳，從先王居。

湯征諸侯，自葛始。遂伐韋，顧，桀初都陽城，後與昆吾同處。湯伐之，桀奔鳴條，遂放而死。湯即天子位。

湯崩，太子大丁未立而卒，乃立大丁之弟外丙。二年而崩。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而崩。乃立大丁之子太甲。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伊尹放之桐宮，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三年，太甲悔過，乃迎歸亳，授之政。(1) 案春秋繁露謂主天者法商而王，故立嗣予子，篤母弟；主地者法夏而王，故立嗣予孫，篤世子。(2) 則商之

繼承法，蓋『兄弟相及，而以同母之弟爲限。』⁽³⁾其『父死子繼』之法，則實至

周而始備也。⁽⁴⁾

商代治亂，史記所述如下。

【太甲】 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

【雍己】 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大戊】 殷復興，諸侯歸之。

【河亶甲】 殷復興。

【祖乙】 殷復興。

【陽甲】 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⁵⁾ 弟子或爭相代立；

比九世亂，諸侯莫朝。

【盤庚】 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小辛】 殷復興。

【武丁】 修德行政，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帝甲】 淫亂，殷復衰。

【帝乙】 殷益衰。

至紂而亡。

又殷一代，都邑屢遷，而恆在大河南北，似因河患而然也。

(1) 外丙仲壬之立，史記文本明白；孟子趙注，亦無異說。(萬章上) 僞古文尚書伊訓太甲兩篇，及伊訓肆命徂后序僞傳，乃謂湯崩，太甲立，卽以其年爲元年；伊尹放之於桐宮。至三年服闋，乃迎之歸。遂無以處外丙仲壬二君，并史記之太甲既立三年而伊尹放之，放之三年而又迎歸，前後共六年者，亦變爲三年矣。鄭珍集經集經說云：春秋外傳姜氏告公子重耳曰：商之享國三十一王。又大戴保傳篇云：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少間篇孔子告哀公曰：成湯卒崩二十一世，乃有武丁……據此，則商之有二帝，確然無疑。

(2) 三代改稱質文篇。公羊隱七年傳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

(3) 同母弟與立長兄之子，故仲壬弱而立太甲也。

(4) 韓詩外傳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故自唐虞以上，經傳無太子稱號。夏殷之王，雖則傳嗣，其文略矣。至周，始見『文王世子』之制。（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九）

(5) 此『適』字兼弟及子言。

案亳有三：一在今陝西商縣，爲契本封，史記所謂『湯始居亳，從先王居』者也。一在今河南商丘，夏邑永城三縣境。湯伐葛時，孟子謂其『與葛爲鄰』，蓋在此。一在今河南偃師縣，蓋滅夏後所都。參看王鳴盛尚書後案卷六，魏源書古微湯誓序發微。

僞孔傳謂桀都安邑，不足信。漢書地理志注引世本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汲冢紀年，皆謂禹都陽城。金鵝求古錄禮說桀都安邑，辨謂桀都洛陽非是，而其論桀都必在今河洛間境，則甚精核。桀蓋仍都陽城也。

昆吾有二：一在今河北濮陽縣，見左哀十七年。一在今河南許昌縣，見左昭十二年。國語韋注謂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則桀時 昆吾在今許昌。

孟子辨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書湯誓序疏 鄭玄云：鳴條，南夷地名。案呂氏春秋簡選篇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主術訓 湯困桀，鳴條，禽之 焦門。修務訓 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

狄之間。(2) 不窋孫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居邠。(3) 至太王，爲狄所逼，徙岐山下。

(4) 太王貶戎狄之俗，營築城郭宮室，旁近諸國皆歸之。傳子季歷，以及文王。

文王嘗爲紂囚於羑里，已而釋之，使爲西伯，得專征伐。時荆、梁、雍、豫、徐、揚、

六州，皆歸文王。(5) 文王仍服事殷，後乃「受命」稱王。伐犬戎，伐密須，敗耆，伐邶，

伐崇，侯虎作豐邑。(6) 自岐下徙都之。文王受命後七年而崩。受命後九年，武

王東觀兵，至孟津。(7) 復歸。後二年，乃滅紂。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而使弟管叔

蔡叔監之。十三年，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武庚叛，淮夷徐戎並應之。(8)

周公東征，二年而畢定。乃營洛邑爲東都。(9) 致政於成王焉。

(1) 今陝西武功縣。

(2) 史記周本紀封棄於邠，號曰后稷。……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世，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

立。號曰后稷。之后稷，指棄。『后稷之興』之后稷，則統指棄以後不窋以前居稷官者。『后稷卒』之后稷，

則不窋之父也。

(3) 今陝西邠縣。

(4) 今陝西岐山縣。

(5) 見鄭詩譜。

(6) 漢書地理志安定陰密縣，詩密人國。案今甘肅靈臺縣。者，今尚書作黎，說文作鷲，云上黨東。

北案今山西晉城縣。史記集解徐廣曰：邠城在野王縣西北。案野王，今河南沁陽縣。崇即豐，說文作

豐，云在京兆杜陵西南。案漢書地理志注，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

(7) 今河南孟縣南。

(8) 參看第六章第二節。

(9) 今河南洛陽縣。

第四節 西周之始末

成康之時，號爲周之治世。至昭王，南巡守不返，卒於江上。(1)

穆王作呂刑，征犬戎，王室復寧。(2) 懿王時，王室遂衰。厲王立，用榮夷公。

好利。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以告則殺之。國人叛，厲王奔銜。(3) 周召二

相行政，號曰『共和』。(4) 共和十四年，王死於彘。宣王立，二相輔之修政，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子幽王立，寵褒姒，廢申后而立之。(5) 並廢太子宜臼，而立褒姒子伯服。申侯與犬戎伐周，弑幽王驪山下。(6) 諸侯共立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於洛。

(1) 案左氏齊桓公伐楚，管仲責楚以『昭王南死而不復』，屈完對『君其問諸水濱』。杜注謂『昭王時漢非楚境，故楚不受責。然據宋翔鳳楚粥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則楚初封實在丹淅二水入漢處，後乃拓地而南。然則昭王時漢正楚境也。故呂氏春秋季夏紀謂昭王親將征荆蠻。索隱引宋忠，亦云昭王南伐楚，則是役，蓋伐楚而敗也。』

(2) 穆王遊行之事，僅見史記趙世家及左昭十二年，其詞皆甚略。今詳見列子周穆王篇及穆天子傳。然二書皆不甚可信。

(3) 今山西霍縣。

(4) 又有謂共國之伯名和，行天子之事者，說不可信，見史記索隱。

(5) 褒國，今陝西褒城縣。申國，今河南南陽縣。

(6) 驪山，在今陝西臨潼縣。

第五章 春秋戰國

第一節 春秋

周王平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前二六三—西前七二二）。至孔子卒之歲（周敬王四十一年，前二三九〇，西前四七九）。凡二四二年，謂之『春秋時代』。當此時代，列國之史實，多可考見；非如前此所知者，僅一王朝之大略而已。

春秋時代，大國爲齊、晉、秦、楚，其後起者則吳、越。較小之國，則魯、衛、鄭、許、曹、宋、陳、蔡，等。

創霸者爲齊桓，嘗伐山戎以救燕，却狄以存邢、衛，南伐楚，盟於召陵。(1)
(前二五六七，西前六五六) 齊桓公卒，宋襄公繼之，圖霸。爲楚人敗於泓。(2)
傷股而卒。楚人之勢力大振。前二五四三年，(西前六三二) 晉文公乃敗之於城

濮。(3)

晉文公卒，秦穆公潛師襲鄭。晉襄公敗諸嘯。

(4) 穆公仍用孟明，增修

德政，卒伐晉，敗之。遂霸西戎。

晉襄公後，靈公無道，而楚莊王強。前二五〇八年，

(西前五九七) 敗晉於郟。

(5) 稱霸。

莊王卒後，子共王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

(6) 敗績。厲公旋被弑，悼公立。楚仍與晉爭鄭。至前二四七三年，(西前五六一)

鄭乃服晉。

前二四五七年，(西前五四六) 宋向戌爲弭兵之盟，請『晉楚之從

交相見』。(7) 自是晉楚之兵爭息，而吳越盛矣。

吳本僻處蠻夷，前二四九五年，(西前五八四) 申公巫臣適吳，教之射御戰

陳，乃驟強。自是世與楚爭，楚常不勝。前二四一七年，(西前五〇六) 吳闔閭攻

楚，入郢。楚昭王奔隨。(8) 旋以秦援，復國。前二四〇八年，(西前四九七) 闔閭

伐越，傷而卒。子夫差立，敗越。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山以請成。(9) 許之。夫差

遂北伐齊魯，與晉爭長於黃池。(10) (前二三九三，西前四八一) 越乘之入吳。前

二三八四年，(西前四七三) 吳遂爲越所滅。句踐北會齊晉於徐州。(11) 稱霸王

焉。

(1) 今河南鄆城縣。

(2) 水名，在今河南柘城縣。

(3) 今山東濰縣。

(4) 山名，今河南永寧縣。

(5) 今河南鄭縣。

(6) 今河南鄆陵縣。

(7) 襄二十七年。案左成十一年，又有華元合晉楚之成，係誤析一事爲兩。見崔適春秋復始卷三十八。

(8) 郢，楚都，今湖北江陵縣。
隨，今湖北隨縣。

(9) 今浙江紹興縣。

(10) 今河南封邱縣。

(11) 今山東滕縣。

第二節 戰國

春秋以後，又二百五十八年，而天下始歸於統一。當是時：晉爲韓、趙、魏所分，（前二三二四，西前四〇三）齊亦爲其大夫田氏所篡。（前二二九七，西前三八六）越滅於楚，（前二三四五，西前三三四）而燕日強。天下分爲戰國七，史稱之曰『戰國時代』。

戰國之初，秦極弱。河西上郡，^{（1）}皆爲魏所據。前二二七一年，（西前三六〇）秦孝公立。用商鞅，定變法之令。秦乃驟強。攻魏，取河西。（前二二五一，西前三四〇）魏去安邑，徙都大梁。^{（2）}秦旋又取上郡。於是蘇秦說六國『合縱』以擯秦，（前二二四四，西前三三三）未幾，從約皆解。張儀又說六國『連衡』以事秦，然亦不能久也。

秦既破魏，又滅蜀。敗楚，取漢中。^{（3）}攻韓，取宜陽。^{（4）}於是長江黃河兩流域，皆爲秦人所臨制。前二一八六年，（西元二七五）秦白起伐楚，取郢。楚東北

徙都陳。(後又徙壽春) (6) 前二一七三年(西前二六二)秦伐韓，拔野王。上黨降趙。秦敗趙軍於長平，阡降卒四十萬。遂拔上黨，北定太原。前二一六八年，(西前二五七)圍邯鄲。魏公子無忌敗之。(6)

前二一六七年(西前二五六)周赧王謀與諸侯攻秦。秦伐周。赧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7) 前二一四一年(西前二三〇)秦滅韓。前二一三九年，

(西前二二八)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8) 燕太子

丹使荊軻刺秦王，不中。秦大發兵圍燕，燕王奔遼東。前二一三六年(西前二

二五)秦滅魏。前二一三四年(西前二二三)滅楚。明年，大發兵，攻遼東，虜燕

王喜，還滅代，虜王嘉。又明年，自燕南滅齊。天下遂統一。

(1) 河西，謂黃河以西，今陝西之大荔洛城等縣。上郡，今陝西榆林縣至河套一部分。

(2) 安邑，今山西安邑縣。大梁，今河南開封縣。

(3) 蜀，今四川。漢中，今陝西南部。

(4) 今河南宜陽縣。

(5) 鄆，今湖北江陵縣。陳，今河南淮寧縣。壽春，今安徽壽縣。

(6) 野王，今河南沁陽縣。上黨，今山西晉城縣。長平谷名，在今山西高平縣。太原，今山西太原縣。邯鄲，趙都，今河北邯鄲縣。

(7) 洛陽有二城，西曰王城，東曰成周。周敬王自王城徙居成周。至考王，封弟揭於王城，謂之西周君。揭孫惠公，復自封其少子阯於鞏。今河南鞏縣。是爲東周君。赧王之入秦，西周君隨亡。東周君又七年，乃爲秦所滅。

(8) 今河北懷來縣。

第六章 古代之疆域及種族

第一節 古代之疆域

言古代之疆域者，似可以『五服』『九服』里數及封建國數爲據，(1) 然皆係『設法』之辭。(2)

其言九州疆域及四至者，以有山川及地名，較爲可據。九州之名，禹貢，灋

雅，周官說各不同。(3) 大概以今地較之，少兩廣，雲貴，而四川則聲教或及或不。然九州之內，仍有異族雜居。爾雅：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孤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郭注謂四海最近，四荒次之，四極最遠。後儒或謂四極為中國使命所極，四荒更在其外。邠即公劉所居，濮在楚西南，祝栗即涿鹿音轉，蓋即四海之極邊。(4) 四海之內，則為中國。王制所謂『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者也。

(1) 五服見禹貢，九服見周官。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今尙書歐陽夏侯說：中國五千里。

(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 史遷同。

(詩商頌正義)

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周官藩服

荒服 周官鎮服

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周官夷服

要服 周官蠻服

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周官衛服

綏服 周官采服

百里采三百里諸侯 周官男服

侯服 周官甸服

百里總五百里米 周官甸服

甸服 周官子畿

(2) 謂假設爲法，見周官職方鄭注。

(3) 禹貢，爾雅，周官九州異同如下。

禹貢	翼州 <small>(鄭注兩河間曰冀州)</small> 羊莊十年疏引	爾雅 <small>(郭璞注此蓋殷制)</small>	周官
濟河惟兗州	兩河間曰冀州 燕曰幽州	東北曰幽州 正北曰并州	河內曰冀州
海岱惟青州	濟河間曰兗州	河東曰兗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	齊曰營州	正東曰青州	
淮海惟揚州	濟東曰徐州	東南曰揚州	
荆及衡陽惟荊州	江南曰揚州	東南曰揚州	
荊河惟豫州	漢南曰荊州	正南曰荊州	
華陽黑水惟梁州	河南曰豫州	河南曰豫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	河西曰雍州	正西曰雍州	

王制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

210	210	210
210	93	210
210	210	210

十有三，凡九十三國。……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

周官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當作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

王制鄭注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除八各立

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

(4) 朱緒曾開有益齋經說。案孤竹，漢志謂在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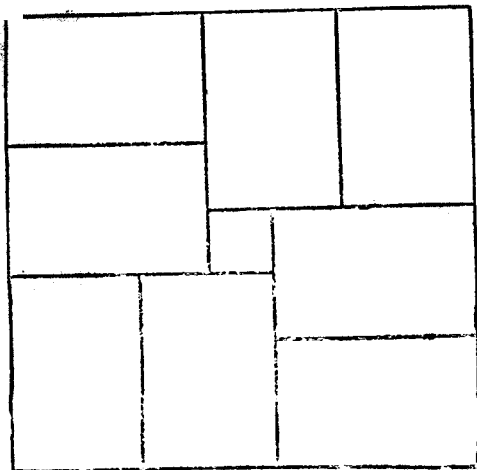
西郡令支縣，今河北盧龍縣。北戶之俗，後世後印度半

島諸國猶有之。見諸史四裔列傳。西王母，淮南子云，在

流沙之瀕。漢志金城郡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

臨羌，見第一節。

第二節 與漢族雜居諸種族



古代雜居諸異族，最強大者，莫如獯粥。異譯亦作玁狁；又作昆夷、畎夷、串夷；蓋即後世之匈奴也。(1) 此族初居今黃河流域，故史記稱黃帝北逐獯粥，邑於涿鹿之阿。堯奠都太原，而墨子稱其北教八狄。(2) 周自不窋至大王，尤屢爲所窘。至武王，乃放逐之涇洛以北。宣王時，又強盛，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王命尹吉甫伐之，至太原。(3) 至幽王，卒爲犬戎所滅。春秋以後，此族或謂之戎，或謂之狄；(4) 而狄又有赤白之分。赤狄多滅於晉，(惟中山至戰國時滅於趙) 而西戎則多滅於秦。至戰國時，中國拓地乃益遠。史記稱魏有河西、上郡、趙有雲中、雁門、代郡，秦有隴西、北地，以與戎界邊是也。(5)

其在東北境者，則有山戎；戰國時謂之東胡。燕將秦開襲破之。東胡却千餘里。燕乃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6)

其在西北境者，則有氐羌。羌人爲秦所逐，皆遁於河西。(7)

氐以巴氐爲大宗，亦爲秦所征服。(8)

其在今長江流域者，則有九黎、三苗、君臨之。(9) 其在淮水流域者，則有

淮夷。以其在徐州，亦稱徐戎。(10) 北抵今山東半島，又有萊夷。(11) 萊夷爲齊所

滅。淮泗夷至秦有天下，乃悉散爲人戶。(12) 其在長江以南者，通稱曰越。俗皆

『斷髮文身』。(13) 夏少康封庶子無余，爲春秋時於越之祖。自此以南，爲南越，閩

越，則至秦漢時始入中國版圖者也。

(1) 史記匈奴列傳索隱：管灼曰：堯時曰獯粥，周曰玁狁。詩：皇矣，申夷，載路，鄭箋：申夷，即混夷。正

義書傳作吠夷。蓋吠、串、聲相近，後世作字異耳。或作犬夷，「犬」卽「吠」字之省。案後世之胡字，

蓋卽「吠」(犬)「混」(昆)聲轉。

(2) 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晉陽，故詩書國。水經：管水注同。張守節謂唐在平陽，蓋泥史記唐叔封於

河汾之東致誤；不知太原固亦可稱河汾之東也。顧亭林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

裔子所封；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以爲唐叔。始封在翼，不知括地志此條實誤，故又載有唐城在并州晉陽

縣北二里也。

(3) 焦穫，常卽爾雅十藪之一。據郭注，在今陝西涇陽縣。鎬，存無考。惟漢書東陽傳載劉向語，有

千里之鎬……則篇當去周郡千里。太原顧亭林謂今固原一帶。見日知錄。

(4) 參看飲冰室集中國歷史上民族之觀察。

(5) 河西上郡，見前。雲中，今山西大同縣。代郡，今山西代縣。隴西，今甘肅狄道縣。北地，今

甘肅寧縣。

(6) 上谷，見前。漁陽，今河北密雲縣。右北平，今河北盧龍縣。遼東，今遼寧遼陽縣。遼西，在

盧龍之東。

(7) 後漢書光傳。

(8) 後漢書之巴郡南郡蠻及板盾蠻。

(9) 見第三章第二節。案黎，後世作里，亦作里，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

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10) 禹貢淮夷蠙珠暨魚。正義引鄭云：淮水之上夷民。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僞孔傳以爲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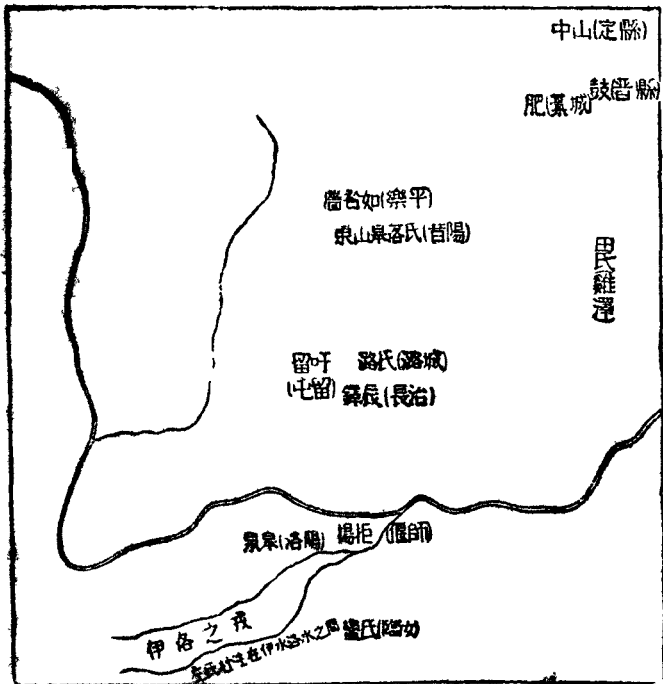
浦之夷，徐州之戎。

(11) 據漢志地在今山東黃縣。

(12) 後漢書東夷傳。

(13) 史記越句踐世家，漢書地理志。

又案支身之俗，散見後漢書三國志南北史者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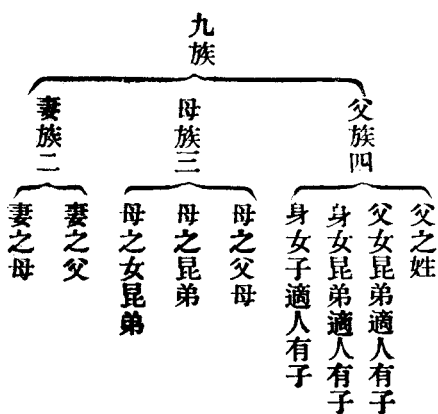


赤狄	{	東山皋落氏	白狄 {	鮮虞(戰國時稱中山)
		潞晉如		肥
		潞氏		鼓
		甲氏		又白狄多居河西故左氏載呂相絕
○	{	留吁	奏之言曰「白狄及君同州」以上據	
		潞辰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第七章 古代社會之政治組織

第一節 宗法

社會之初，莫不自『女系』而進於『男系』。故於文，女生爲姓。迨男權日張，男系家族之制，日以確立，而姓氏之別，乃漸混同焉。(1) 古之所謂『族』，猶兼用女系，而『宗』則純乎男系也。(2)



宗有『大宗』『小宗』。大宗爲始祖之後，百世不遷。小宗則五世而遷。小宗旣遷，則向以小宗爲宗之人，皆由大宗收恤之。故有一大宗之子，則其始祖之後，皆能團結不散。小宗之子分封者，對其本國雖爲小宗，而在其所封之國，則爲大宗；如周公在周爲小宗，在魯爲大宗是也。諸侯更以其地分封其

大夫亦如此。(3) 故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4)

至於後世，諸侯既互相吞噬，大夫亦各肆并兼。吞并人者，看似地愈大而勢愈強；實則此族之高居民上者，日以益少。至於最後，則高居民上者惟一人；欲去此一族者，去此一人可矣。秦之亡是也。(5)

(1) 氏爲男系，姓爲女系，見通志氏族畧。

(2) 九族，見詩王風葛藟正義引歐陽夏侯說，白虎通宗族篇同。古文家以高曾至曾玄爲九族，非

見俞樾九族考。

(3) 禮記大傳，白虎通宗族篇。

(4) 孟子離婁上。

(5) 參看建設雜誌二卷六號通信。

第二節 封建及官制上

欲知古代之封建及官制，當知所謂『爵』與『祿』。公，侯，伯，子，男及卿大夫，

皆謂之爵。而其所受之田，則謂之祿。此內官與外諸侯無異。所異者，一「世襲」，一不世襲而已。(1)

王制言爵云：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

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凡五等。(2)

其爵與祿之相配則如下。(3)

天子	爵	祿(田)
	方千里	
公	侯	方百里
	天子之三公	
伯	天子之卿	方七十里
	天子之大夫	
子	天子之元士	不能五十里
	天子之大夫	
附庸	天子之元士	不能五十里

君	爵	祿
	十卿祿	
上大夫(卿)	四大夫	次國三大夫下國倍大夫
	下大夫	
上士	倍上士	倍中士
	中士	
下士	倍下士	食九人
	庶人在官者	
食八人	食七人	食六人
	食五人	

王制之爵及封地；白虎通以爲周制；謂『殷爵之等……合子男從伯，或曰合從子』。鄭玄則以此爲殷制；謂周公定天下後，擴大諸侯封土。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

其諸侯統屬之制，則王制述之云：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率。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4)

然此要皆『設法』之辭，其實際未必盡如此也。

(1) 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2) 孟子萬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與王制小異。其曰：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則似異實同。

(3) 王制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

以是爲差也。孟子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職。蓋言之詳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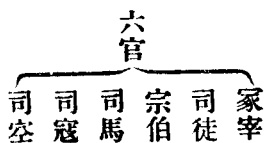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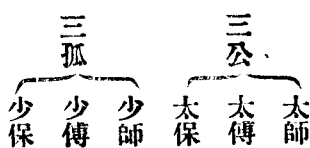
(4) 鄭注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案見公羊隱五羊傳。說苑貴德篇)

引詩傳略同。

第三節 封建及官制下

內官則王制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白虎通謂三公者，司馬，司徒，司空也。春秋繁露謂二百四十三下士。諸侯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

古周禮說



其地方區畫則周禮以五家爲『比』，比

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

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

五州爲『鄉』，鄉有大夫。(遂則爲鄰長，里宰，

鄩長，鄙師，縣正，遂大夫。(與古文家軍制相

應。尚書大傳謂『古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與井田之制相合。』

第四節 教育選舉

古代教育，有平民貴族之不同。貴族教育，分大學小學兩級。天子大學曰辟雍，諸侯曰泮宮。諸侯之國，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天子則反是。其教科：則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1) 其平民教育：則公羊何注。(2) 所謂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者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學小學，十五歲學大學。孟子所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又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者也。

選舉之法：王制云：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學正論造士之秀

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恐係託古改制之談。周官六鄉六遂之官，皆有教民以『德行道藝』之責。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於王，與管子小匡篇所述相類。然其用之，至士而止；自大夫以上，則皆世官也。(4)

(1) 參看癸巳存稿君子小人學道是絃歌義。案古代教育，多與宗教相連。樂者，祀神所用。詩即其歌詞。禮者，祀神之儀節。書則教中之古典也。

(2) 宣十五年。

(3) 梁惠王及滕文公上篇。案此與公羊何注，皆與井田連類言之；故知爲平民教育。

(4) 參看癸巳類稿鄉賢與能論。

第五節 兵制

古代之兵制，今古文家所說不同。

軍隊之編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今古文同。惟今文家謂師爲一軍；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古文家則以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1)

其出賦之法：則今文家謂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2) 古文家據司馬法，而司馬法又有兩說：一說以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遞加十倍。又一說以四井爲邑，四邑爲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諸侯之大者一封，三百六十里；天子畿方千里亦遞加十倍。左氏及周官正義，皆以前者爲『畿內法』，後者爲『邦國法』。(3)

古代人民，有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別。征服者居國內，服兵役；被征服者居

郭外，不服兵役，而止出賦。(4)故周官出兵，尙止六鄉。(5)至戰國時，乃合全國之人而使之當兵；故其兵數動至數十萬，司馬法爲戰國時書，蓋已舉服兵役之責，均攤之於全國人也。(6)

(1)白虎通三軍篇。公羊隱五年注。周官司馬序官。

(2)公羊宣十五年昭元年注。

(3)前說爲鄭注周官司司徒所引；後說則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引之，見小司徒疏，即漢志所本也。

(4)江永羣經補義(春秋)有一條論古代兵農非合一，可參照。

(5)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司馬法非周制說。

(6)如司馬法後一說。則天子畿內，有甲士三萬，卒七十二萬，故孫子有「與師十萬，日費千金，息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之說。

第六節 刑法

古之言刑辟者，今文家刑止於五，即墨、劓、剕、宮、大辟是。周官則更有要、斬、磔，

焚等刑。(1) 今文家刑人於市，不別貴賤；(2) 古文家則有爵者與王之同族，行刑於甸師氏。(3) 今文家刑不上大夫。『……蓋……恐誤刑賢者……故有罪，放之而已。而被放者亦自嫌有罪，以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故三年不敢去。』(4) 古文家則無此義。(5) 蓋今文家言，爲孔子託古改制作，故倍文明也。

監獄：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圜圜。(6)

審判機關：王制云：成獄辭，史以獄之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之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周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者，與其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又周官有獄訟之別，『獄』爲刑事，『訟』則民事也。

(1) 書呂刑，周官掌戮。

(2) 禮記王制刑人於市，農衆棄之。案鄭注王制，昔曲解爲殷法，非是。

(3) 周官甸師氏，禮記文王世子。

(4) 公羊宣元年注。

(5) 曲禮正義引五經異義。

(6) 北堂書鈔引白虎通。意林引風俗通同。周官監獄之制，見掌囚司圜。

第八章 古代社會之經濟組織

第一節 農工業上

古代人民之職業，可分士、農、工、商四種，(1) 而農尤為立國之本。

欲知古代農業狀況，必先知井田之法。古代稅法有二：一為貢法，授

而取其所獲十分之一；一為助法，則以一里之地，畫為九區，中為公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同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孟子告滕文公：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蓋古者建國，多在山險之地，而野則平正易畫分也。(2)

今錄公羊何注一段於下，以見古代農民之生活狀況。(3)

……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所謂十田。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

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樹桑菽雜菜；(4) 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

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磽不得獨樂，磽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

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辭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

民春夏出田，秋季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負闔門坐塾上；晏

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薪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

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詠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

又王制：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一國之財政，全以農業爲基礎，可見其關係之重要矣。

(1) 漢書食貨志：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

(2) 參看建設雜誌二卷六號通信。

(3) 宣十五年。

(4) 阮氏校勘記云，藝當作楸。

第二節 農工業下

耕地有『口分』之法；耕地以外之土地，則大抵皆爲公有；但其取之，亦有一定之法度。故王制謂『名山大澤不以封』，(1) 又謂『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也。又王制述田獵之法云：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獺祭魚，然後魚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斃天，不覆巢。

此古代廣義之農業也。

至於工業，則大抵簡易之器具，由人民自爲之；⁽²⁾其較難者，則國家特設專官，其官皆爲世職。⁽³⁾今其遺制，略見於考工記一書。

(1) 鄭注與民同利，不得障管。

(2) 考工記：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爲鑄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注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

(3) 考工記：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考工記所載，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鄭注：事官之屬六十，此識其五材三十官，畧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

第三節 商業

古代商業，蓋有二種：一在國中，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謂「面朝後市」是也。一在野鄙，公羊何注：所謂「因井田而爲市」是也。⁽¹⁾其在國中者，公家有邸舍以

便其藏度什物，是之謂廛。王制謂『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周官則必凶荒札喪，然後無征。

古代產業，大致皆自給自足；爲消費而生產，非爲交易而生產；故其生產，無得失可言。惟商人則以本團體內之物，與他團體交易，不得不用心於計度。(2)故商人之智識恆獨高。鄭之建國，至與商人偕；而弦高等，至能救國家之危急。

(3)

貨幣則龜貝，珠玉，金屬及布帛之類雜用；而貝及布帛，爲用最廣。(4)鑄錢蓋始於周。(5)史稱太公爲周立……圓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苦貨幣之中，以此三者爲最重要也。至秦并天下，黃金重量，改以鎰計。錢質如周，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國家不以爲貨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蓋民間仍用爲易中也。

(1) 重十兩。

(2) 白虎通商之爲言章也。

(3) 左氏昭十六，僖三十三年。

(4) 參看飲冰室叢著，中國古代幣材考。

(5) 說文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

第九章 古代社會之文化

第一節 古代之宗教及哲學思想

一 民族之思想，其初莫不偏於宗教，其後則漸進而爲哲學。 宗教及哲學，

莫不各有其宇宙觀及人生觀。

吾國古者，蓋認天地萬物，爲陰陽二力所造成。天地之生萬物，猶人之有父母。故曰：『物本乎天，人本乎祖。』(1) 又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2) 而追溯其始，則陰陽二者，仍爲同源，故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3)

其論物質，則以氣爲最小之分子。乾鑿度云：(4)

……『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混沌』。

其論氣之凝成萬物也，則曰：

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5)

宇宙間同是物質，凝集緊密，則成爲物；分散則復成爲氣；是即生死之現象。故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6) 此等現象，古人認爲循

環的。故曰：『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7)

宗教幼稚之時，蓋真以爲萬物皆天之所生。其後乃認天地與萬物，同受一種自然力之支配。故極崇拜自然。崇拜自然，故主無爲。(8) 宇宙萬物，同受一種原動力之支配，故主守一，主執中。此種原動力之作用，認爲循環的，故有禍福倚伏之義，故貴知雄守雌。以萬物皆動而不已，由微漸至於著，故貴正。

本，貴慎始，貴謹小，慎微。

天地之生萬物，猶人之有父母。故有天神必有地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次於神祇者爲人鬼，而萬物與人並生於天地之間。故有人鬼則必有物魅。宗教上之所崇拜，遂皆攝於是四者。

統治之權，初蓋以爲出於天，而天子爲之代表。最初之視天子，蓋誠以爲天之子。故有「感生」之說。(9) 其後民智漸進，乃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之義。(10) 而人民遂隱操無上之權。爲數千年後之民主政體，植極深厚之基礎焉。

(1) 禮記郊特牲。

(2) (3) 易繫辭。

(4) 周易義疏八論引。

(5) 書洪範疏。

(6) 易繫辭。

(7) 老子。

(8) 無爲非道家獨有之義，亦非不事事之謂。諸子百家，無不講利用自然力者。利用自然，不強逆自然以行事，即無爲之謂也。

(9) 詩生民疏引五經異義。

(10) 孟子萬章上引秦誓。

第二節 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文字緣起，已見第三章第一節。世本謂倉頡造書，說者多以倉頡爲黃帝史官，與釋易者以後世聖人爲黃帝合。惟管子謂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識十有二焉，則三皇五帝之前，文字發生已久。(1) 蓋文字緣社會之需要而生，原非一人所創作。特至黃帝時而其用始宏，故世遂指黃帝時爲始有文字之時，指黃帝之史官爲始造文字之人也。三皇五帝之世，文字改易頗多。

及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與（古文）或異。七國時，文字亦頗殊異。秦有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等又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是爲「小篆」。而洛陽人程邈，又作「隸書」。隸書興而文字益趨簡易矣。（2）

（1）以上參看尚書序疏。

（1）以上參看說文解字序。序稱及亡新居攝……時有六書……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

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段氏謂「秦始皇帝」十三字，當在「即秦隸書」之下。

第三節 學術之發達

吾國當西周以前，爲政教合一之世。此時社會之階級，頗爲森嚴；學術爲貴族所專有。東周以後，世變日亟，貴族之失其地位者漸多，而學術乃漸傳播於民間；所謂王官之學，散在四方是也。（1）而以世變日亟故，賢人君子，皆思出其學以救世；諸侯卿相，又盛招游士，養食客，亦足以獎勵學術；故百家之學，並起爭鳴。近今論者，至以此時爲我國學術思想全盛時代焉。（2）

九流；且溯其源，皆出於王官之守，今略舉其說如下：(3)

漢書藝文志則分爲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

此外尚有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家，出於司馬。

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

形法，出於明堂義和史卜之職。而醫有醫經，經方二家。又有神仙家，則近乎誕幻，并不足語於方技矣。(4)

(1) 參看建設雜誌一卷六號通信。

(2) 飲冰室叢著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3) 近人有謂九流之學不出五官者似非。參看學術雜誌第四期評論。

(4) 此外古書論各家學術派別者尚多，而荀子非十二子篇，莊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畧最要。

第十章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組織之變遷

吾國社會，最初之組織，蓋爲自給自足之一種社會。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1) 老子謂『邦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所追想者，即此等社

會也。

形成此等社會，事務之分配，必有極嚴密之組織。然歷時既久，生產方法變更，而社會之組織，亦遂隨之而變。蓋古者通商貿易之事少，凡物多出於自生產，自消費之一途。後世商業漸興，有等物件，可與他團體相交易，不必自行生產。于是向者所有社會事務之分配，不復合用。人民競思以其所生產者，易得他人所生產之物；其勢進而愈甚，乃皆為交易而生產，非為消費而生產；而生產之機鍵，遂漸移於商人手中矣。

此等趨勢，其由來蓋亦甚早，然至春秋戰國之際而大著。其最有關係之事，厥為井田之破壞；而土地遂變為私有。⁽²⁾ 供廣義農業用之土地，亦逐漸為私人所占，則史記貨殖列傳所載營畜牧，種樹，煮鹽，開礦之業者是也。而商業之發達，尤為社會經濟組織變遷之特徵。貨殖列傳謂『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漢書貨殖列傳亦謂『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

有餘。』(3)

而社會貧富之差別，即大顯著。漢書又謂：『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皂隸抱關擊柝，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而述當時之情形云：『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厭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無慍色。』

古代社會之制破，自由競爭之風開，貴賤之階級漸平，貧富之懸隔愈甚，遂一變而爲後世之社會矣。

(1) 禮記禮運。

(2) 井田之破壞，乃積漸所致，並非商鞅一人所爲。參看文獻通考卷一朱子開阡陌辯。

(3) 漢書食貨志：『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食字指直接供消費之物而言，貨字則指貨幣。(當時之布帛亦用爲貨幣見前)此處穀字之義，

與彼食字同。貨字則爲商品二字之義。

第二編 中古史上

第一章 秦之興亡

第一節 秦始皇

秦王政既并天下，定有天下者之號曰皇帝；自稱曰朕。又除諡法，自號爲始皇帝，而後世則以二世三世計焉。

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收天下之兵，鑄以爲鍾鐻金人。

從丞相李斯言，燔詩書百家語；有欲學者，以吏爲師。(1) 後又以誹謗故，坑諸生四百六十人。

戰國時，秦趙燕三國，各築長城於北邊。始皇命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因舊長城，聯綴之。自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2) 又略取南越地，置桂林南海象

郡。
(3)

始皇又營宮室，事巡遊，治馳道於天下。用方士言，使童男女入海求神仙。

前二二二一年（西前二二〇）東遊，還至平原津而病，崩於沙丘。(4) 長子

扶蘇以諫始皇，阮儒生故，謫監蒙恬軍於上郡。少子胡亥及所幸宦者趙高從。高說李斯，矯始皇命，殺扶蘇，祕喪，還至咸陽。(5) 立胡亥，是爲二世皇帝。

二世即位，趙高用事，讒殺李斯，益峻刑法。復起阿房宮，葬始皇於驪山，窮極侈靡。三邊戍轉，復數十萬人，而豪傑羣起矣。

(1) 今本作「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案無之者是也。秦乃禁人私學，非禁人不得學；所燒者民間之書，非官府之書。參看劉大槐《焚書辨》，崔適《史記探原》卷三。

(2) 河南今河套。

臨洮，今甘肅岷縣。

秦長城起樂浪郡遼城縣，見晉書地理志。案樂浪郡當今

朝鮮黃海平安二道之地。又案秦長城全非今日之長城。其東北部，當在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

五郡塞外，(當自今宣化經熱河省入遼寧境，東南迤，度鴨綠江入朝鮮，董初與朝鮮以溟水爲界，秦界

又在涇水以東。涇水今大同江也。與今之長城，相去尤遠。

(3) 今兩廣及越南東北部。

(4) 平原津在今山東德縣境。沙丘，在今河北邢台縣境。

(5) 秦都，今陝西咸陽縣。

第二節 豪傑亡秦

前二二〇年，(西前二〇九)七月，戌卒陳勝吳廣，起兵於蕲。(1) 北取陳。
勝自立爲楚王。遣將四出徇地，於是：

魏人張耳，陳餘，立趙後歇爲趙王。

周市立魏公子咎爲魏王。

燕人韓廣，自立爲燕王。

齊王族田儼，自立爲齊王。

二世赦驪山徒，使章邯將以擊之。明年，陳勝吳廣皆死，邯北擊魏。

先是沛人劉邦起兵於沛，⁽²⁾自立爲沛公。楚將項燕之子梁，與其兄子籍，亦起兵於吳，渡江，以居鄭人范增說，⁽³⁾立楚懷王，孫心於盱眙。⁽⁴⁾（仍以祖號，號爲楚懷王）。

齊、楚救魏，章邯擊破之。齊王儋死，魏王咎自殺。項梁亦敗死定陶。⁽⁵⁾邯北擊趙，圍趙王於鉅鹿。⁽⁶⁾

楚懷王以宋義爲上將，項籍爲次將，范增爲末將，救趙。遣劉邦西入關。宋義留安陽，⁽⁷⁾不進。籍矯懷王命殺之。渡河，大破秦軍。章邯以趙高見疑，遂降楚。先是韓人張良說項梁立韓公子成爲韓王。劉邦因良略韓地，入武關。⁽⁸⁾趙高弑二世，立公子嬰。嬰又刺殺高。前二一一年（西前二〇六）邦兵至霸上，⁽⁹⁾子嬰降。秦亡。

(1) 今安徽宿縣。

(2) 今江蘇沛縣。

(3) 今安徽巢縣。

(4) 今安徽盱眙縣。

(5) 今山東定陶縣。

(6) 今河北平鄉縣。

(7) 今山東曹縣。

(8) 今陝西商縣境。

(9) 今陝西長安縣東。

第三節 楚漢之爭

項籍既定河北，引兵西入關，則劉邦已遣將守關矣。籍怒，攻破之。時籍兵四十萬，在鴻門。(1) 邦兵十萬，在霸上。籍將擊邦，邦因籍臣項伯以謝，乃免。初懷王之遣諸將入關也，約先入關中者王之。及是籍尊懷王爲義帝，徙之郴。(2) (旋使人沉之江中。) 王劉邦於巴蜀漢中，而自爲西楚霸王。

未幾，籍以田榮叛，東擊之。漢王乘機，以韓信爲大將，北定三秦，因下韓、河南，

西魏，殷四國并塞，翟韓殷魏之兵五十六萬人東伐楚，入彭城。項羽聞之，以精兵三萬人自胡陵還擊。(3)大破漢軍。漢王奔滎陽。自是常堅守滎陽成皋以拒楚。(4)使韓信北定趙代，南攻齊，而楚梁地爲彭越所擾，兵少食盡。乃與漢約，以鴻溝(4)中分天下，解而東歸。漢王背約追之，圍籍垓下。(5)籍突圍走，至烏江。(6)自刎死。時前二一一三年(西前二〇二)也。

(1) 今陝西臨潼縣。

(2) 今湖南郴縣。

(3) 今山東魚臺縣。

(4) 滎陽，今河南滎澤縣。成皋，今河南汜水縣。鴻溝，今名賈魯河，在河南。

(5) 今安徽靈璧縣。

(6) 江津名，今安徽和縣南。

項籍	西楚霸王	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 (今江蘇銅山縣)
----	------	-------------------------

申陽	韓王成	魏王豹	董翳	司馬欣	章邯	劉邦
河南王	韓王	西魏王	翟王	塞王	雍王	漢王
都洛陽。	都陽翟。 (今河南禹縣)	臨汾縣。 王河東，都平陽。(今山西)	膚施縣。 王上郡，都高奴。(今陝西)	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 (今陝西臨潼縣)	陝西興平縣。 王咸陽以西，都廢丘。(今)	王巴蜀漢中，都南鄭。 (今陝西南鄭縣)
張耳嬖人。	楚旋殺之，立故吳令鄭昌爲韓王。	後漢復立爲魏王，叛漢，爲韓信所虜。	秦降將。	秦降將。	秦降將。	

司馬卬	殷王	王殷故墟，都朝歌。（今河南淇縣）	趙將。
趙王歇	代王	都代。（今察哈爾蔚縣）	陳餘以不從項羽入關，不得爲王。餘請兵田榮擊破張耳。耳奔漢。餘迎歇王趙，歇封餘爲代王；留相趙。後韓信破趙，禽歇斬餘。
張耳	常山王	王趙都襄國。（今河北邢台縣）	
英布	九江王	都六。（今安徽六安縣）	楚將。
吳芮	衡山王	都耒。（今湖北黃岡縣）	秦鄱陽令起兵，從諸侯入關。後爲漢長沙王。
共敖	臨江王	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	義帝柱國。子尉爲漢所虜。
燕王廣	遼東王	都無終。（今河北薊縣）	爲臧荼所殺。
臧荼	燕王	都薊。（今北平）	燕將，漢時反誅。

第二編 中古史上 第二章 西漢之初盛

田安	田都	齊王市	膠東王	都即墨(今山東即墨縣)	田儋子儋死，儋弟榮立之。及是徙膠東。榮發兵距殺田都，留市於齊。市畏項籍，竊亡之國。榮怒，追殺之。使彭越擊殺田安，并王三齊。後爲項籍所殺。榮弟橫，立榮子廣而相之。爲韓信所虜。
濟北王	齊王	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	都博陽(今山東泰安)	齊將。	
				齊王建孫。	

第二章 西漢之初盛

第一節 漢初之宗室外戚及功臣

劉邦既滅項籍，即帝位，是爲漢高祖。都洛陽。旋以齊人婁敬說，徙都關中。

(2) 高祖大行封建；然異姓王者七國，不久多滅亡(1) 而同姓子弟王者九國，皆地跨數郡，遂爲異日之亂源。

高帝后呂氏，性沈毅，佐高祖定天下。高帝後愛戚夫人，欲廢惠帝，而立其子

趙王如意爲太子。不果。高帝崩，后遂殺戚夫人及趙王。惠帝后張氏，后女魯元公主女也。無子，后便殺後宮之有子者，而以其子爲子。惠帝崩，立之，是爲少帝。太后臨朝稱制，使呂祿、呂產將南北軍，封諸呂爲王。後少帝知太后殺其母，有怨言。太后廢之，而立所名孝惠子恆山王弘。(3) 前二〇九一年，(西前一八〇) 太后崩。時齊哀王襄(3) 弟朱虛侯章、東牟侯興居宿衛，陰使告襄起兵。呂氏使灌嬰擊之。嬰至滎陽，與齊連和。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因使說呂氏罷兵歸國。產、祿等猶豫未決，勃馳入北軍，與朱虛侯等攻呂氏，殺之。琅琊王澤，呂后所封。齊哀王起兵，誘執之。澤誑哀王得入京師，與諸大臣陰謀，謂少帝等皆非孝惠子，殺之，而迎立文帝。文帝既立，封朱虛侯爲城陽王，旋卒。東牟侯爲濟北王，謀反，伏誅。

漢初封建諸國，以齊爲最大。文帝時，文王則卒，(4) 無子。文帝分其國爲六。(齊，濟北，濟南，菑川，城陽，膠東，膠西。) 而吳王濞嘗從高帝定天下，文帝時，其太子朝京師，爲皇太子「景帝」所殺，因有反謀。文帝賜之几杖以安之。及景帝立，

用晁錯謀，削諸侯地。吳遂與楚、趙、膠東、菑川、濟南同舉兵反。景帝使周亞夫等討平之。於是摧抑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武帝時，又令諸侯得以其國土分封子弟以弱小之。漢初之封建，遂名存而實亡矣。(5)

(1) 楚王 韓信、梁王 彭越、趙王 張敖、(耳子) 韓王 信、淮南王 英布、燕王 臧荼、盧縮。惟長沙王 吳芮僅存。

(2) 齊王 肥、淮南王 長、燕王 建、趙王 如意、梁王 恢、代王 恆、淮陽王 友，皆高帝子。楚王 交、高帝弟。吳王 濞、高帝兄子。

(3) 悼惠王 肥之子。

(4) 哀王 襄子。

(5) 參看第五章第一節。

第二節 西漢之內治

漢興，接秦之弊，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天下既定，民無蓋藏；天子不能具醇駟，宰相或乘牛車。孝惠高后時，卽以休養生息爲治。(1) 文景二主，皆稱恭儉，文

帝尤愛惜物力。史稱其治效云。(2)

非遇水旱，則民人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而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而阡陌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辱焉。

武帝爲右文之主。始用公孫弘之言，爲博士置弟子員。(3) 又用董仲舒之言，表章六藝，罷黜百家。(4) 擢用司馬相如等文學之士。然帝性頗誇大，屢用兵四夷。又時出巡幸。用方士言，大營宮室，以候神仙。國用不足，乃用桑弘羊等言利之臣，佐以張湯等酷吏。(5) 遂至民愁盜起。末年，乃悔之；罷遣方士，不復事四夷焉。

(1) 史記高后本紀贊。

(2) 史記平準書。

(3) 參看第五章第二節。

(4) 參看第五章第六節。

(5) 參看第五章第三節及第五節。

第三節 西漢之武功

秦始皇時，匈奴北徙；及秦亡，復南渡河。漢初，其單于曰冒頓，東破東胡，西

走月氏，圍高帝於平城。(1) 高帝用婁敬策，以宗室女爲長公主，妻單于，與『和

親』。文景二世，匈奴時絕時和，中國但發兵防之而已。武帝乃遣衛青取

河南，立朔方郡。(2) 又因匈奴渾邪王之降，開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3)

匈奴遁居漠北，武帝又屢遣將「絕漠」擊之。至宣帝時，匈奴內亂，其呼韓

邪單于遂降漢。(前一九六二，西前五) 郅支單于走康居。(4) 爲西域副校

尉陳湯所攻殺。(前一九四七，西前三六)。

西域者，今天山南路之地。(5) 小圖凡三十六。(6) 其種有塞，有氐羌。大抵

塞種多居國，氏羌多行國。漢文帝時，匈奴征服之。

武帝欲與月氏夾擊匈奴，遣張騫往使，不得要領。逮河西四郡開，騫建言招烏孫使居之。⁽⁷⁾烏孫不肯來，而旁近諸國，頗與騫副使俱至。武帝由是銳意欲通西域，一歲中使者十餘輩。樓蘭車師⁽⁸⁾當道苦之，遂叛爲漢所擊破。後漢又破大宛⁽⁹⁾。於是西域皆震恐願臣。前一九七一年（西前六〇）漢遂置西域都護，⁽¹⁰⁾并護南北兩道。元帝時，後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焉。

武帝又用兵東北，滅衛氏朝鮮，以其地爲四郡。⁽¹¹⁾

秦之亡也，龍川⁽¹²⁾令趙佗，擊并桂林南海象郡，自立。是爲南越。句踐後

無諸及搖，率兵從諸侯入關。高帝封無諸爲閩越王，⁽¹³⁾惠帝復王搖於東甌。

⁽¹⁴⁾亦皆爲武帝所滅。今雲貴二省及四川西部，當時謂之西南夷。武帝亦通其地，建置郡縣焉。

⁽¹⁾漢縣，今山西大同。

(2) 在今鄂爾多斯；即河套。

(2) 酒泉，今甘肅高臺。武威，今甘肅武威縣。張掖，今甘肅張掖縣。敦煌，今甘肅敦煌縣。

(4) 今俄領中央亞細亞境。

(5) 案西域二字，義有廣狹。其初但指今新疆言之，故曰南北有大山（天山及祁連山）中央有河（塔里木）東則接漢，阨以玉門陽關，（皆在敦煌西）西則限以蔥嶺也。其後交通之範圍日廣，自此外諸國，亦皆以西域稱之；遂至西盡亞洲，并包歐洲之一部分矣。

(6) 後漸分至五十餘。

(7) 月氏初居祁連山北。迨為匈奴所破，乃走今伊犁河流域。烏孫又乞師於匈奴，逐之。月氏走媯水濱，臣服大夏。媯水，今阿母河。大夏，即西史之 *Bactria* 也。

(8) 樓蘭之地，今已淪為沙漠。車師，今新疆吐魯番縣。

(9) 亦在今俄領中央亞細亞境；在康居之南，大月氏之東北。

(10) 治烏壘城，在今新疆庫車縣東南。

(11) 樂浪郡，今黃海平安二道地。臨屯郡，今漢江以北之地。玄菟郡，今咸鏡南道。真番郡，地跨鴨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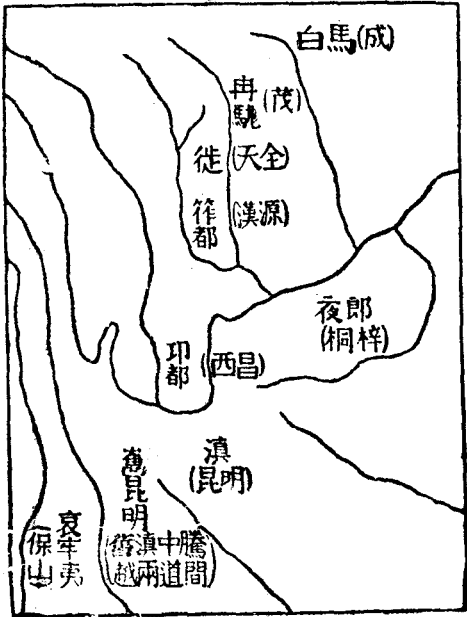
江。
(據朝鮮金于霖韓國小史)

(12) 秦縣，今廣東龍川縣。

(13) 都治，今福建閩侯縣。

(14) 今浙江永嘉縣。

史記西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僑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葉榆，(今洱海)名爲僑昆明，皆「編髮」，隨畜移徙，無常處，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僑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



徒」……自冉統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案此中種族，當分兩派：樵結，耕田，有邑聚者，爲古獫狁，卽後世之獯，在金沙江及黔江流域。其餘概爲氐羌族。其沿岷山、峨眉之脈，分布於岷江、嘉陵江之上源，及岷江、大渡河之間者，爲徙、笮、邛、冉、白馬，沿橫斷山脈，分布於瀾滄、金沙、二江之間者，爲僇、昆明。蓋今青海、西康及川滇之一部，本爲氐羌分布之區；而此兩部分，則其通於漢，而漢人目爲西南夷者也。知僇、昆明亦系氐羌者，以西南高地諸族，惟氐羌有「編髮」（卽辮髮）之俗故也。武帝以夜郎爲牂柯郡，滇爲益州郡，邛都爲越嶲郡，笮都爲沈黎郡，冉統爲汶山郡，白馬爲武都郡。其瀾滄江以西之哀牢夷，則爲僇族。（以其有文身之俗故。）至後漢明帝時，乃開其地爲永昌郡。此漢對川滇、貴州開拓之大略也。

第二章 前後漢之興亡

第一節 武帝以後之政局及王莽篡漢

武帝以信神仙故，諸方士神巫，多聚京師，遂有「巫蠱之禍」。太子據發兵反，兵敗自殺。晚年，媿好趙氏，生子弗陵。帝恐其年少，母后專權，殺媿好，乃立弗陵爲太子。帝崩，弗陵立，是爲昭帝。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同受遺詔輔政。帝兄燕王旦

與帝姊蓋長公主、上官桀、桑弘羊等謀反，伏誅。昭帝崩，光立武帝孫昌邑王。賀百日，廢之，迎立戾太子孫病己（更名詢），是爲宣帝。光卒後，霍氏亦以謀反伏誅。

宣帝少居民間，知民疾苦，留心吏治及刑獄。宣帝崩，子元帝立。性柔仁，好儒；然頗闇，任蕭望之爲相，卒爲中人弘恭、石顯所讒殺。元帝崩，成帝立。委政外家王氏。鳳、音、商、根相繼爲相。遂肇篡竊之勢。哀帝奪王氏權，代以外家丁氏、母族、傅氏。又以嬖人董賢爲相。哀帝崩，無子。成帝母召用王莽，迎立平帝，大權遂盡歸其手。平帝爲莽所弑，迎立宣帝孫嬰，號爲孺子。莽居攝踐阼，稱「假皇帝」。前一九〇四年（西元八）遂廢之而自立，改國號曰新。

第二節 王莽之變法

漢時貧富，頗不平等。董仲舒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取民佃租，至於十分之五。又「專山澤之利，筦山林之饒。」晁錯亦謂當時商賈，「男

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因以『兼并農人。』

漢時法律，待商人恆特酷；然初不能抑止其兼并。董仲舒嘗說武帝限民名田，武帝不能用。哀帝時，師丹輔政，復建此議。已定有辦法，而爲貴戚阻撓，仍不能實行。

及王莽，乃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又立五均司市泉府之官。令民之以采礦，漁獵，畜牧，紡織，補縫，爲業，及工匠，巫醫，卜祝，商賈等，皆各『自占』所爲，除其『本』，計其『利』，以十一分之一爲『貢』。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平價』。物之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用『本價』取之。物高過『平價』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民之欲祭祀喪紀而無費者，泉府以工商之貢借與之，不取息。其貸以治產業者，則計其贏利，取息一分。又立六筭，以收鹽，酒，鐵，山澤，賒貸，銅冶。

之利。禁用漢五銖錢，更爲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行之。於是吏緣爲姦，陷刑者衆。農商失業，食貨俱廢。莽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但銳思於制作，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不補。又以制度未定，吏皆不得祿，藉賄賂以自給，而大亂作矣。

第三節 光武之中興

王莽末年，所在盜起。前一八九〇年（西元二二）綠林山盜，以疫分爲二：一入南郡，爲下江兵；一入南陽，號新市兵。隨縣之平林兵應之。

景帝五世孫續秀，起兵春陵，與之合。(1) 時漢宗室劉玄，亦在軍中，號更始將軍。新市平林諸將立之，拔宛。(2) 入都之。莽發大軍擊之。秀等大敗之於昆陽。(3) 於是所在郡縣，皆殺其牧守以應漢。漢兵入洛陽長安，杜吳殺莽。更始自宛移都洛陽，又自洛陽移都長安焉。

時海內大亂，而漢室新興，天下頗屬望焉。然更始實爲諸將所制，不能建立

綱紀，又入諸將譖，殺劉續，而使劉秀出定河北。秀遂以河內爲根據地，卽帝位於鄆。⁽⁴⁾赤眉入長安，殺更始。光武使馮異擊破之，而自勒大兵，降之宜陽。於時海內割據者：漢中則延岑，黎丘則秦豐，⁽⁵⁾夷陵則田戎，⁽⁶⁾睢陽則劉永，⁽⁷⁾亦次第平定。惟隗囂據隴西，公孫述據成都，最後下。而竇融以河西諸郡自歸。

(1) 綠林山，在今湖北當陽縣。南郡，今湖北江陵縣。南陽，今湖北南陽縣。隨，今湖北隨縣。春陵，今湖北棗陽縣。

(2) 南陽郡治。

(3) 今河南葉縣。

(4) 河內今河南沁陽縣。鄆，光武即位後，改名高邑，今河北高邑縣。

(5) 今湖北宜城縣。

(6) 今湖北東湖縣。

(7) 今河南商丘縣。

第四章 後漢之治亂

第一節 光武明章之內治及武功

光武既定天下，退功臣，進文吏；明章二代，亦爲守成右文之主；稱東漢之治世。

王莽時，匈奴復叛，侵掠北邊頗甚。光武時，匈奴自相携貳，分爲南北。南單于降漢，入居西河美稷。(1) 和帝初，竇憲遣兵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2) 北匈奴遂西徙。(3)

莽時，西域亦叛，復臣匈奴。光武時，莎車王賢(4) 攻伐諸國，諸國皆遣子入侍，願復置都護。光武不許。明帝時，大將軍竇固始遣班超往使西域。超與三十六人俱。至鄯善(5) 襲殺匈奴使者，降之。固上其功，使遂立功西域。超仍與三十六人俱往。時于闐王廣德(6) 攻殺莎車王賢，稱雄南道；而龜茲(7) 恃匈奴之勢，攻殺疏勒王(8) 而立其臣兜題。超先降于闐，次定疏勒之亂。於是諸國皆遣子

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復通焉。時前一八三九年（西元七二三）也。是歲，漢復置西域都護及戊校尉。未幾，都護爲焉耆（9）龜茲所攻殺，戊校尉亦被圍，會明帝崩，漢復罷事西域，并召超還，而疏勒人固留之。前一八三二年（西元八〇）超上疏，請遂定西域，平陵（10）人徐幹，亦奮身願佐超。章帝使將千餘人往，以超爲都護。超遂因諸國兵，盡定西域。超至前一八一〇年（西元一〇二）乃還。任尙代爲都護，以峻急，失諸國歡心。安帝初，西域復叛，超子勇戡定之。

（1）漢縣，故城在今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2）蓋今阿爾泰山。

（3）其後遂入歐洲，其留居亞洲者，爲南北朝時之悅般。

（4）今新疆莎車縣。

（5）即樓蘭改名。

（6）今新疆于闐縣。

（7）今新疆庫車縣。

(8) 今新疆疏勒縣。

(9) 今新疆焉耆縣。

(10) 漢縣，今陝西咸陽縣西北。

第二節 降羌之亂

羌人本居湟中。(1) 前漢武帝時，爲寇，遣將討破之，置護羌校尉統領焉。其後羌棄湟水，西依鮮水鹽池。(2) 王莽執政，以其地置西海郡。莽末，羌人乘亂內侵。光武、明章和四代，累發兵討破之。和帝時，遂復置西海郡；竝夾河開列屯田，以絕其患。然降羌之散處內地者甚衆。(3) 爲郡縣及豪右所侵役，積以愁怨。前一八〇五年（西元一〇七）遂遮斷隴道，東寇三輔，南略益州。漢惟發兵屯衛京邑，沿邊長官，爭內徙郡縣，以避其難。羌勢遂益熾。用兵十餘年，兵費至二百四十億。僅乃平之。順帝初，復叛，軍費又至八十餘億。及桓帝，乃任段熲討平之。然漢之元氣，亦已大傷矣。

(1) 湟水流域，湟水，今大通河。

(2) 鮮水，今青海。鹽池當即今青海西南之鹽池也。

(3) 在安定（今甘肅鎮原縣）北地（今寧夏靈武縣）上郡者，謂之東羌。隴西（今甘肅臨洮縣）漢

陽（今甘肅甘谷縣）金城（今寧夏皋蘭縣）者，謂之西羌。

第三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

後漢外戚之禍，起自章帝時。章帝有二宋貴人，大貴人生子慶，立爲太子；

小貴人生子肇，皇后竇氏，養爲己子。后誣殺二宋貴人，廢慶爲清河王，而立肇爲

太子。章帝崩，肇立，是爲和帝。方十歲，太后臨朝。兄憲，爲大將軍，專權橫恣。帝與宦

者鄭衆謀誅之。和帝崩，子殤帝立。生纔百餘日。明年崩，太后鄧氏迎立清河王

子祐，是爲安帝。太后臨朝，凡十五年。安帝用后兄閻顯，諸中常侍及乳母王聖

等，亦皆有寵。閻后無子，後宮李氏生子保，立爲太子。后與宦官比，譖殺李氏，廢保

爲濟陰王。安帝如宛，道崩於葉。(1) 閻后祕喪馳還，迎立章帝曾孫北鄉侯懿。未

逾年薨。宦者孫程十九人迎立濟陰王是爲順帝，誅閹顯，遷太后於離宮。順帝用后父梁商爲大將軍，商卒，子冀繼之，驕侈尤甚。順帝崩，子沖立，一年而崩。太后與冀定策禁中，迎立章帝。曾孫清河王纘，是爲質帝。一年，爲冀所弑。迎立章帝曾孫蠡吾侯志，是爲桓帝。與宦者單超等誅梁冀，籍其家財，至三十餘萬萬。超等五人，皆封列侯。自是外戚專權之局終，大權盡入宦官之手矣。

時朝政既非，而黨議復起。太學諸生三萬餘人，與一時名士，更相褒重。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尙。諸名士之居官者，於宦官兄弟姻戚，裁治尤嚴。宦官乃目爲『黨人』，並加逮治。後以后父竇武言，乃放歸田里，猶禁錮終身。桓帝崩，無子。章帝玄孫解瀆亭侯弘立，是爲靈帝。年十二。太后竇氏臨朝，后父武爲大將軍，陳蕃爲太傅。謀誅宦官曹節王甫等，反爲所殺。復治鉤黨之獄，株連尤衆。靈帝既長，尤崇信宦官，又好畜私財，賣官厚斂，無所不爲；而流寇之禍起矣。

(1) 今河南葉縣。

第四節 黃巾之亂及董卓入京師

鉅鹿張角，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十餘年間，徒黨至數十萬，徧於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謀以前一七二八年（西元一八四）起事，未發，爲其弟子所告；角遂約其徒黨，一時俱起。（其衆皆著黃巾爲識，故時人謂之「黃巾賊」。）雖旋爲官軍所破，然自是所在盜起，乃改刺史爲州牧，以重其權，而外重之勢成矣。

靈帝后何氏，生子辯。美人王氏，生子協。帝欲立協而未果。疾篤，以屬宦者蹇碩。帝崩，何后兄進，擁兵而立辯；殺碩，遂謀盡誅宦官。而何太后不可，進乃謀召外兵，以脅太后。宦官知事急，共殺進。進官屬袁紹等舉兵，盡攻殺宦官。而涼州將董卓適至，擁兵入京師，廢辯而立協，是爲獻帝。

第五章 兩漢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一節 官制

漢代官制，多沿自秦，最爲近古。初以丞相（1）太尉，爲中央最高之官。御史

大夫，則掌貳丞相。其後改爲三公，以分部九卿，蓋取今文經說也。

太常（掌宗廟禮儀）

司馬（太尉改）

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

太僕（掌輿馬）

司徒（丞相改）

廷尉（掌刑辟）

大鴻臚（掌歸義蠻夷）（2）

宗正（掌親屬）

司空（御史大夫改）

大司農（掌穀貨）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其養）（3）

此外又有執金吾，掌徼循京師。將作大匠，掌治宮室。

內史，掌治京師。後分爲左右。武帝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爲左馮翊；又改主

爵都尉爲右扶風，治內史右地；是爲三輔。（4）

凡治兵者，通稱校尉。(5)

秦於各郡皆置守。又有尉，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改守曰太守，尉曰都尉。蠻夷降者，分遠縣置屬國。(6) 每屬國置都尉一人。縣：萬戶以上爲令，以下爲長。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察州。武帝置部刺史十三人。(7) 後漢末，乃改爲州牧。

一里百家，里有魁。民有什伍，以相檢察。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主徼循，禁賊盜。

諸侯王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其餘諸官，皆同漢朝。國家惟爲置丞相，餘皆自置。七國亂後，乃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餘官多所減省。後更省內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1) 高帝嘗改稱相國。又秦及漢初，皆皆置左右丞相。

(2) 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後并入大鴻臚。

(3) 大司農所掌，爲國家經費；少府所掌，則皇室經費。

(4) 後漢改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

(5) 司隸校尉，督大姦猾，兼有警察作用。

(6) 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蠻夷曰道。

(7) 後漢十二人，一州屬司隸校尉。

第二節 學校選舉

漢興學校，始於武帝。自秦以來，本有博士官。武帝乃用公孫弘議，爲置弟子五十人。(1) 由太常選補。其在郡、國、縣、道、邑者，令相、長、丞，上二千石，二千石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

元帝復於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後漢仍立五經博士，修起太學。明帝又

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安帝後，學校漸衰。順帝又增修黌宇。於是游學增盛，至三萬餘人。然『章句』漸衰，專以浮華相尚，學風蓋日壞矣。

漢世選舉，其途頗多。『博士』及『博士弟子』而外，有『任子』，有『吏道』，有『辟舉』。其天子特詔標其科目；令公卿郡國薦舉者，爲後世『制科』之先河。而州郡以口率察舉『秀』、『孝』，則後世科目之先河也。(2) 又有所謂『賞選』者：

漢初限賞十算以上乃得官。(3) 此尙出於求吏廉之意。晁錯說文帝，令民入粟拜爵，亦僅止於『賣爵』。武帝時，民得入羊爲郎，吏得入穀補官，則與後世『捐納』無異。(4) 至靈帝開西邸賣官，則更不堪問矣。(5)

(1) 昭帝增滿百人，宣帝又倍之。

(2) 參看續漢書百官志，後漢書丁鴻傳。

漢初選舉，皆無考試之法。其策問，乃以其人爲賢而諮

詢之，非以其人爲不肖思冒濫，而試驗之也。(參看文獻通考第十三) 至後漢時，選舉之冒濫漸多，乃有

「諸生課家法，文吏試牋奏」之舉。（參看後漢書章帝建初元年，和帝永元五年，詔及樊豐、種暠、左雄傳。）其後一變而令士人「投牒自舉」遂爲隋唐時之科目矣。

(3) 漢書景帝紀後二年。

(4) 漢書食貨志。

(5) 後漢書靈帝紀光和元年，中平四年。

第三節 賦稅

漢代取民之制有三：一曰『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十三年，除民之田租；至孝景二年，乃令民半出租，三十而稅一。後漢初，嘗行十一之稅。建武六年，仍令民三十稅一。(1) 一曰算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人出錢百二十，是爲一算；以治庫兵車馬。(2) 七歲至十四歲，人出錢二十，以食天子；武帝又加三錢，以補車騎馬焉。(3) 一曰力役：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4) 景帝令民年二十始傅，(5) 其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

養。』

武帝因用度不足，乃禁私鑄鐵器及煮鹽；權酒酤。(6)算緡錢。令郡國以本地物產商賈販往他處者爲賦，由大農販賣以與民爭利。其後酒酤至昭帝時始罷。元帝嘗罷鹽鐵之禁，旋復之。後漢章帝，亦嘗稅鹽鐵；和帝卽位，罷之。(7)

(1) 桓帝延熹六年，靈帝中平二年，兩次稅天下田畝十錢。自此以前，迄未加稅。

(2) 漢書高帝紀四年注如淳引漢儀注。又賈人與奴婢倍算，見惠帝紀六年注應劭引漢律。

(3) 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如淳引漢儀注。又武帝時嘗令民生子三歲卽出口錢，見賈禹傳。又

按漢代幣價高，故口賦之負擔，人民甚以爲重。可參看史地學報第二期漢人生計之研究。

(4) 高帝紀二年注如淳引漢律。

(5) 景帝紀二年。

(6) 武帝紀天漢三年。

(7) 後漢書鄭衆傳。

第四節 兵制

漢初兵民不分：郡國各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

課試。(1) 民年二十三，則服兵役。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年六十五乃

免。(2) 京師屯兵曰南北軍。『南軍』以守宮門，『北軍』以守京城門。亦由郡國

調來。(3) 其戍邊之責，亦由全國之民公任之。人人皆當戍邊三日，是爲『卒

更』。然不可人人自行，又不可往三日便還，於是出錢三百入官，由官給既往

之人，使遂留一歲者，是爲『過更』。其貧者欲得雇錢，次當往者出錢給之，每月二

千，則名『踐更』。(4) 自武帝置八校尉，乃有『募兵』及『長從』。然實際用兵，

亦多用『謫發』，蓋沿秦制也。(5) 後漢光武罷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

之役。惟邊郡往往置都尉焉。(6)

(1)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注引漢官儀。

(2) 漢書高帝紀注引漢儀注。

(3) 文獻通考卷百五十。

(4) 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說。

(5) 漢書武帝紀天漢四年，元鼎五年，元封六年，昭帝紀元鳳元年，五年，宣帝紀神爵元年。龔錯

傳。

(6) 續漢書百官志。

第五節 刑法

秦時刑法，最爲刻深。有『鑿顛』『抽脅』『鑊烹』『夷三族』『具五刑』等酷刑。漢高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二年，又除『收孥相坐』之法。其後太倉令淳于意犯罪，其女緹縈，隨至長安上書。文帝憐悲其意，乃爲除肉刑。以『髡鉗』代『城旦春』，笞二百代『劓』，五百代『斬左趾』。其『斬右趾』者棄市。孝武用張湯趙禹等，刑法復酷。宣帝卽位，乃置廷尉平，以省獄訟焉。

漢時刑法之殘酷，實由律令之繁多，及獄吏之苛刻。自李悝爲魏文侯定

律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漢興，蕭何增爲九篇；其後叔孫通、張湯、趙禹遞有增益，合共六十篇。兩漢時決事集爲『令甲』者，三百餘篇。後人又各爲章句。至孝武後，斷罪所當由用者，凡二六二七二條，七七三二〇〇言。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當時法吏，又『上下相驅，以刻爲明』。刑獄遂至大紊。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請刪定律令，帝未能用。及元成二帝，乃下詔行之。然有司徒毛舉細故以塞責。至魏時，陳羣等定新律十八篇；晉文帝爲晉王，又令賈充等更定爲二十篇；前一六四四年（西元二六八）晉武帝乃下詔頒行之。

第六節 學術

秦時，尙刑名、法術之學。漢初，懲秦以暴戾而亡，以休養生息爲治，黃老之學頗盛。自武帝表章六藝，而儒家之學乃大行。

儒家之學，初由經師傳授；其書，卽以當時通行之隸書書之。其後乃有自稱

得古代之遺書者，⁽¹⁾其書皆系古文，於是稱前者爲『今文學』，後者爲『古文學』。

今文之學，據史記儒林傳所列，初有八家，其後乃分爲十四博士。古文之學，至東漢而漸盛。當時傳今古文之學者，各守師承，彼此不相假借。至鄭玄出，乃兼採二者，而以意爲去取焉。其後又有王肅，僞造古文尙書等，以欺世，是爲『僞古文』一派。⁽²⁾要之漢代去古近，欲考古代事實者，必有取於漢儒之說。今文之學，多傳孔門『微言』、『大義』。古文之學，詳於『名物』、『訓詁』。卽僞古文一派，亦仍有古書爲據。去其僞而求其真，其說亦仍可采取。考古者所宜究心也。

儒家而外，他種學術，研究者漸少，書之傳於今日者亦甚稀。惟淮南子一書，出於漢初，兼綜各家之學，多存戰國以前舊說，爲雜家中極有價值之書。

史學則有司馬遷之作史記，班固之著漢書，爲後世『正史』之祖。荀悅因漢書而作漢紀，實爲繼春秋而作之『編年史』。其發達，遠非秦以前所及也。⁽³⁾

(1) 見漢書藝文志，景十三王傳，劉歆傳。

(2) 可參看丁晏尚書餘論。

(3) 吾國古代史有二體：一為「記事」，春秋是也。一為「記言」，尚書是也。然二者傳諸孔門，實皆祇可稱為經。左氏為僞作，否有疑問。故真正之史書，實始史記。

第七節 風俗

漢代風氣，最稱淳樸。(1) 然

亦因地而有不同。關中土沃宜

農，民勤稼穡。自漢初徙齊楚大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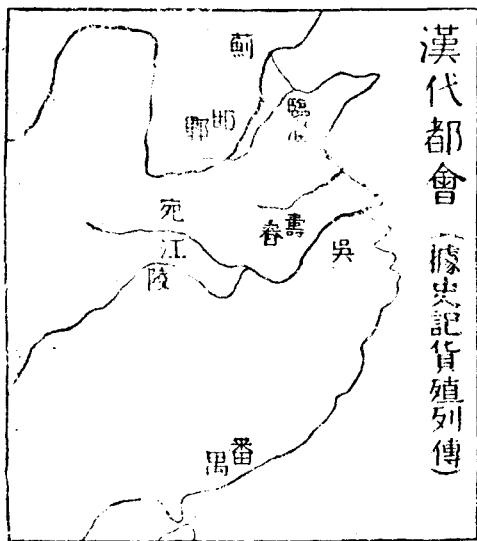
於是，後又數徙富人豪傑於諸陵，

風俗遂漸趨侈靡，而好游俠犯禁。

自隴以西，民皆尚武。河東深

思，而失之險陋。周人好為商賈。

漢代都會 (據史記貨殖列傳)



宋人勤稼穡，能貯蓄。魯人好學而尚利。齊人長於女工。趙人好遊戲而輕爲姦。燕人愚悍，而能急人之急。自上谷至遼東，數被胡寇，俗與趙代類。此北方之風俗也。

巴蜀亦稱沃土，而民柔弱。楚受天惠特厚，故其民皆窳媮生而無積聚。吳越俗皆類楚，特加之強悍耳。此中部之風俗也。

至於南方，則開化甚淺。而任延錫光能以華風，漸被嶺南，稱爲當時循吏焉。

(1) 參看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儒言災異條。

第三編 中古史中

第一章 後漢之分裂及三國

第一節 後漢之分裂

董卓旣行廢立，袁紹奔冀州，合山東州郡，起兵討之。卓遷獻帝於長安。司徒

王允，與呂布合謀誅之。卓將李傕郭汜陷長安，殺允。布奔山東，獻帝還洛，召曹操於兗州。操至，遷帝於許。自是政歸曹氏，天子守府而已。

於是海內州郡，紛紛割據。

袁紹據幽，并青，冀四州。

劉備據徐州。

劉表據荊州。

劉焉據益州。

張魯據漢中。

袁術據壽春。

馬騰韓遂，割據涼州。

公孫度據遼東。

呂布取徐州，劉備奔曹操。操與共攻布，殺之。

袁術將北走，操又使備邀擊，

敗之，術還走死。備旋與外戚董承謀誅操。操擊破之。備奔袁紹。前一七二二年，(西元二〇〇)操破紹於官渡。(1)紹慚憤死。子譚尙自相攻，操破滅之。前一七〇四年，(西元二〇八)操南攻荊州，劉表適卒，幼子琮以州降。時劉備亦在荊州，將奔江陵，操追敗之於當陽。(2)備奔表長子琦於江夏。(3)初，長沙太守孫堅起兵討卓。後攻劉表，爲表軍射殺。子策依袁術，術與以堅故部曲，南定揚州。策卒，弟權襲。及是，劉備使諸葛亮求救於權。權使周瑜將兵，與備并力。破操於赤壁。(4)備遂下令湖南地方。前一六九八年，(西元二二四)并劉璋，取益州。時曹操已下漢中，備復取之。備之入益州也，與孫權分荊州。及是，備使關羽取襄陽，權使呂蒙襲取江陵。羽還走，爲權兵所邀斬。荊州遂入於吳。

前一六九二年，(西元二二〇)曹操卒，子丕廢漢獻帝自立，是爲魏文帝。劉備聞之，亦稱帝於蜀。是爲蜀漢先主。後九年，孫權亦稱帝於建業。(5)是爲吳大帝。

(1) 城名。今河南中牟縣北。

(2) 今湖北當陽縣。

(3) 今湖北黃岡縣。

(4) 山名。在今湖北嘉魚縣。

(5) 今首都。

第二節 三國之興亡

蜀漢先主，恥關羽喪敗，自將攻吳。吳將陸遜，敗之於猇亭。(1)先主慙憤死。子禪立，諸葛亮輔政。先平雍耆之亂。(2)屢出兵伐魏。前一六七八年，(西元二三四)亮卒，蔣琬費禕繼之，守亮成規，國頗又安。禕卒，姜維代總軍政。屢伐魏，無功。蜀國小民疲，頗怨。

魏文帝傳子明帝，奢侈，好營宮室。時諸葛亮屢北伐，魏使司馬懿鎮關中，以拒之。懿又平遼東，斬公孫度子淵。還而明帝崩。養子芳立。懿與曹爽同受遺詔輔

政。爽專朝政，懿稱疾不朝。前一六六三年（西元二四九）懿勒兵廢爽，自此大權盡歸於懿。懿卒，子師繼之。廢芳而立髦。師卒，弟昭繼之。揚州帥王淩毋丘儉諸葛誕先後起兵討司馬氏，皆不克。髦自率宿衛討昭，爲昭所弑。前一六四九年（西元二六三）昭遣鍾會鄧艾兩道伐蜀，滅之。越二年，昭卒，子炎遂篡魏自立，是爲晉武帝。

晉武帝使羊祜鎮襄陽，王濬鎮益州以圖吳。吳使陸抗守荊州以拒之，晉不獲逞。抗卒，祜亦死，代以杜預。前一六三二年（西元二八〇）兩道伐吳，入建業，吳亡。

(1) 今湖北宜都縣西。

(2) 益州郡帥，以牂牁、越雋、永昌、益州四郡叛。

第二章 兩晉及五胡十六國

第一節 晉初異族之形勢

兩漢時，爲中國所征服之異族甚多，多入居塞內，或近塞之地。同化之力，既非旦夕所能施；而其種落或越時復盛，乘中國擾攘之際，遂至羣起爲亂。所謂『五胡』也。

州。其居上黨郡武鄉之羯室者，(1)亦稱爲羯。

(一)匈奴 (二)羯 匈奴自南單于降漢後，入居塞內。晉初，其部落徧於并州。

(三)鮮卑 東胡亡後，其餘衆分保烏桓、鮮卑二山，(2)因名焉。漢武帝招烏桓，使居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以捍匈奴。漢末，與袁氏相結。魏武帝破之於柳城。(3)自是式微，不復見於史。(4)鮮卑自北匈奴亡後，據其地而有其人，當檀石槐軻比能時，聲勢極盛。後遂分裂。然其部落之散處北邊者甚衆。

(四)氐 氐族本處武都。魏武徙其衆於關中。於是扶風、始平、京兆之境，莫不有氐。(5)

(五) 羌 羌爲段熲所誅夷，亦閱時復盛。晉初，徧於馮翊、北地、新平、安定諸郡。(6)

當時郭欽、江統等，咸欲徙其衆於塞外，武帝不能用。而又有「八王之亂」，授之以隙。於是「亂華」之禍作矣。

(1) 在今山西遼縣。

(2) 在今內蒙古東部。

(3) 漢縣，今熱河凌源縣。

(4) 惟唐書所載，有一極小部落。

(5) 扶風，今陝西涇陽縣。始平，今陝西興平縣。京兆，今陝西長安縣。

(6) 馮翊，今陝西大荔縣。北地，今陝西耀縣。新平，今陝西邠縣。安定，今甘肅鎮原縣。

第二節 八王之亂及西晉之亡

晉武帝懲魏孤立，大封同姓。武帝崩，子惠帝立。不慧。太后父楊駿輔政，后

賈氏，召楚王瑋，⁽¹⁾使殺駿，而使汝南王亮，⁽²⁾與太保衛瓘同聽政，旋又與瑋謀，殺亮。又弑楊太后，廢殺太子遹。趙王倫，⁽³⁾時總宿衛，勒兵弑后，遂廢惠帝自立。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⁴⁾舉兵討倫。右衛將軍王輿、誅倫，迎帝復位。冏入洛專政。顥使長沙王乂，⁽⁵⁾攻殺之。顥復攻殺乂。東海王越，⁽⁶⁾合幽并兵攻殺顥，旋弑惠帝，立其弟懷帝。

時匈奴劉淵，已自立於平陽。⁽⁷⁾山東羣盜多附之。羯人石勒尤盛。越自出兵討勒，卒於項；⁽⁸⁾軍爲勒所敗。前一六〇一年，^(西元三二〇)淵族子曜陷洛陽，懷帝被虜。越二年，弑之。愍帝立於長安。前一五九六年，^(西元三二六)又爲曜所虜。明年弑之。而西晉亡。

(1) 武帝第五子。

(2) 宣帝第四子。

(3) 宣帝第九子。

(4) 齊王冏，景帝子攸之子。時鎮許昌。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時鎮鄴。河間王頊，宣帝弟安

平王孚之孫。時鎮關中。

(5) 武帝第六子。

(6) 宣帝弟高密王泰之子。

(7) 南匈奴呼韓邪單于，(前漢時降漢之呼韓邪單于之孫)二十一傳而至呼廚泉單于。以先世

故漢甥，遂改姓劉氏。淵爲呼廚泉之兄之孫。平陽今山西臨汾縣。

(8) 今河南項城縣。

第三節 東晉之建國及王敦蘇峻之亂

東晉元帝，本治下邳，以王導言，徙治建康。(1) 使導從兄敦，都督上流諸州。帝旋忌之，引劉隗、刁協、戴淵、周顛等爲腹心。(2) 前一五九〇年，(西元三三二)敦自武昌(3) 舉兵東下，入建康。元帝憂憤崩，敦移鎮姑孰。(4) 圖篡。會卒，明帝與丹陽尹溫嶠謀討平之。(5)

明帝崩，子成帝立。年幼，太后庾氏臨朝。后兄亮執政。時陶侃鎮荊湘，祖約屯壽春，及歷陽內史蘇峻，(6)皆與亮不平。峻與約同舉兵反，峻入建康。亮奔溫嶠於尋陽。(7)嶠以大義責陶侃，與共討峻，平之。

陶侃卒後，庾亮及弟翼相繼鎮荊州。庾冰爲相。成帝崩，冰舍其二子而立其弟康帝。康帝時，庾翼移鎮襄陽，庾冰代之鎮夏口。(8)康帝崩，翼及冰又欲舍其子而立簡文帝，宰相何充不可。康帝子聃立，是爲穆帝。庾冰卒，庾翼移鎮夏口，使子方之鎮襄陽。翼旋卒，表乞以子爰之繼任，何充不聽，而用桓溫，并罷方之。自此庾氏之權衰，而桓氏盛矣。

(1) 下邳，今江蘇邳縣。建康，即建業，以避愍帝諱改。

(2) 使淵督司豫，鎮合肥，(今安徽合肥縣) 隗督青徐，鎮淮陰，(今江蘇淮陰縣)。

(3) 今湖北鄂城縣。

(4) 今安徽當塗縣。

(5) 吳置郡，治建業。

(6) 歷陽，今安徽和縣。

(7) 尋陽，今江西九江縣。

(8) 今湖北武昌縣。

第四節 前後趙之興亡

劉淵自立後，傳子聰，荒淫無度，勢遂衰。東方諸盜，盡爲石勒所并。勒以襄

國⁽¹⁾ 鄴爲根據地，北陷幽并。元帝卽位之歲，劉聰子粲，爲其下所弒。於是劉

曜自立於長安，石勒自立於襄國，是爲前後趙。⁽²⁾ 蘇峻陷建康之歲，曜與勒

戰，爲勒所禽。子熙遂爲勒所滅。

時北方惟鮮卑慕容氏，據有遼東；西前涼張氏，保據涼州；南方則巴氏李氏，

割據梁益。其餘雍秦，司豫幽并青冀徐兗諸州，悉爲勒所并。勒卒，從孫虎，弒其

子而自立。自襄國遷都於鄴。虎淫暴無人理，及卒，諸子皆爲養子閔所殺。閔本

漢人，遂復姓冉氏，大誅胡羯。自鄴至屯戍四方者，無少長皆殺之；胡羯之勢遂不

能復盛矣。

前燕乘後趙之亂，略取幽州。南徇冀州。閔與戰，被執。燕徙都鄴。

時氏曾苻洪據枋頭，(3) 羌曾姚弋仲據灑頭，(4) 皆有自立之志。洪旋爲

趙故將麻秋所毆，子健，斬秋，西入關。弋仲亦卒，子襄，南降晉。時燕人勢力，僅及

河北；秦亦新造，未遑遠略；晉人因之，遂起經略北方之師。

(1) 今河北邢臺縣。

(2) 淵本稱漢，至曜乃改稱趙。

(3) 城名，在今河南溫縣。

(4) 鎮名，在今河北聚強縣。

第五節 桓溫之盛及淝水之戰

晉穆帝立之三年，桓溫滅蜀。又二年而石虎死，河南諸州多來降。時朝廷

息溫，引用名士殷浩，使督下流諸州以抗之。前一五五九年，(西元三五三)浩以

姚襄爲前鋒，北伐。襄反，邀浩，浩兵大敗。溫因衆怨，奏廢浩。自此溫勢愈盛。明年，溫伐秦至霸上，苻健壁清野以拒之；溫糧盡引還。又明年，討平姚襄。前一五四三年，（西元二六九）溫伐燕，與慕容垂戰於枋頭，不利。遂欲行廢立之事以立威。前一五四一年，（西元二七一）入朝，廢廢帝而立簡文帝。明年崩，子孝武帝立。溫諷朝臣圖篡，謝安王坦之故緩其事。會溫卒，朝廷乃安。

慕容儁以徙鄴之歲卒，子暉立。慕容評輔政，忌慕容垂，垂奔秦，前燕遂衰。

而前秦苻堅，任王猛爲相，國政修明。前一五四一年，（西元二七一）遂滅前燕。又滅前涼，平拓跋氏。前一五二九年，（西元二八三）發大軍八十萬入寇。晉謝玄謝石等大敗之於淝水，堅走還，北方復分裂矣。

第六節 桓玄之亂及劉裕之崛起

晉孝武帝，委政於弟琅邪王道子，旋復忌之，使王恭鎮京口，⁽¹⁾殷仲堪鎮江陵以抗之。仲堪無戎略，凡事皆委南郡相楊佺期，⁽²⁾而桓溫庶子玄居荊州，

亦有勢力。恭倚北府將劉牢之，又與牢之不協。道子亦嗜酒昏愚，事皆決於其世子元顯。孝武帝崩，子安帝立。王恭殷仲堪連兵反。元顯使說劉牢之，襲殺恭。而仲堪等兵逼京師。朝廷不得已，各與一州。後皆并於桓玄。前一五一〇年，（西元四〇二）荆州大饑，元顯乘機攻玄，以劉牢之爲前鋒。牢之叛降玄，元顯兵潰。玄入京師，殺道子元顯，明年遂廢安帝自立。

桓玄之入京師也，奪劉牢之兵權，牢之自縊死。前一五〇八年，（西元四〇四）劉裕及何無忌劉毅孟昶諸葛長民等起兵討玄，平之。安帝復位。自是荆揚對抗之局終，大權總於劉裕矣。

（1）今江蘇鎮江縣。

（2）治江陵。

第七節 劉裕篡晉及拓跋魏并北方

苻堅之敗，北方諸族紛紛自立；而後燕後秦最大。鮮卑拓跋氏，本處北荒。

(1) 後南遷，居匈奴故地。晉初，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2) 并州刺史劉琨，借其兵以討匈奴鐵弗氏，始與以陜北之地。(3) 後爲苻堅所滅。道武帝珪，收合諸部，滅鐵弗氏，仍居平城，攻後燕，大敗之。後燕遂分爲南北。而鐵弗氏立國於雍州北垂，是爲夏。屢攻後秦，後秦與戰，常不勝，國勢亦衰。

劉裕旣平桓玄，養兵息民者數年，前一五〇三年（西元四〇九）遂滅南燕。妖人孫恩餘黨盧循徐道覆，乘間作亂，裕遣歸討平之。是役也，何無忌戰死。劉毅，諸葛長民，及晉宗室司馬休之等，皆次第爲裕所翦除。前一四九八年（西元四一四）遣兵滅後蜀。(4) 一四九五年（西元四一七）大舉兵滅後秦。時涼州諸國，皆惴惴待裕兵之至。而裕以心腹劉穆之卒，遽南還。長安遂爲夏所陷。前一四九三年（西元四一九）裕受晉禪，是爲宋武帝。

先是苻堅之敗，其將呂光，據涼州自立，是爲後涼。後，更分爲北涼西涼南涼諸國。鮮卑乞伏氏，亦據隴右自立，是爲西秦。後後涼降於後秦，南涼亡於西

秦，西涼亡於北涼。魏道武破後燕後，以服寒食散，疾作不能治事，故僅謹守河北，不能出兵。宋代晉之明年，太武帝立，復強盛。次第滅西秦，北涼，夏，北燕諸國，北方遂統於一。

(1) 魏書謂其初居「幽都之北，廣漠之野」。後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又南遷，乃至匈奴故地。案今西伯利亞，自北緯六十五度以北，地理學稱爲「凍土帶」，自此南至五十五度，爲「森林帶」；「森林帶」之南爲「曠野帶」；最卑濕「曠野帶」之南爲「山岳帶」，則西伯利亞與蒙古之界山也。「大澤方千餘里」，必曠野帶之地。或以爲拜喀勒湖；拜喀勒湖乃古北海，丁令所居。

(2) 濡水今灤河。

(3) 陘嶺，今雁門山。

(4) 桓玄之亂，安西府參軍譙縱據蜀，是爲後蜀，不在十六國之數。

第三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宋之興亡

宋武帝代晉後，二年而殂。子少帝立，爲徐羨之、傅亮、謝晦所廢，迎立文帝於荊州。文帝與檀道濟謀討羨之、亮、晦等，誅之。後遂并殺道濟，於是功臣宿將盡矣。

宋武之殂，魏人乘喪來伐，取青、兗、司、豫四州。前一四八二年（西元四三〇）文帝遣到彥之等伐魏，取滑臺、洛陽、虎牢（1）已復失之。前一四六二年（西元四五〇）又大舉北伐，甫進即敗。魏太武自將南下，至於瓜步（2）所過郡邑，赤地無餘。於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

初武帝遺命，以荊州爲上流重地，命諸子以次居之。徐羨之等之迎文帝，即以謝晦刺荊州，晦誅，文帝弟義康，義恭，義季，義宣先後居焉。文帝初委義康，權傾中外。後乃廢殺之。前一四五九年（西元四五二）文帝爲太子，劭所弑。江州刺史沈慶之奉孝武帝討誅之。孝武立，義宣及文帝子竟陵王誕叛，皆敗死。孝武遂大殺武帝及文帝子孫。卒，子前廢帝立，爲明帝所弑。明帝殺文帝及

孝武子孫殆盡。及疾篤，以太子幼弱，召鎮淮陰之蕭道成入衛，大權遂爲所竊。中書令袁粲，荊州都督沈攸之討道成，皆不克而死。前一四三三年（西元四七九）道成遂受宋禪。

水縣。

(1) 滑臺，今河南滑縣。虎牢，關名，在今河南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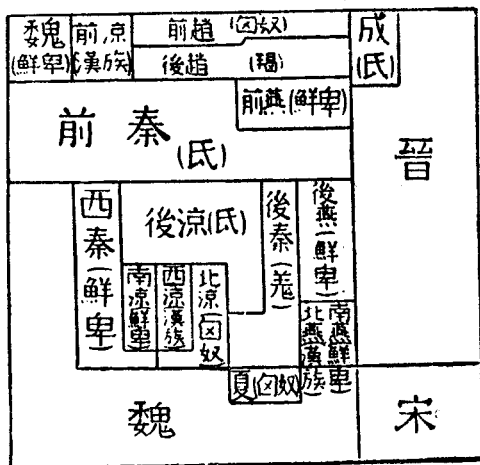
(2) 鎮名，在今江蘇六合縣。

第二節 齊之興亡

齊高帝篡宋後，二年而殂。子武帝立。帝與高帝同起艱難，稍能留心政治。

武帝卒，孫鬱林王立。爲高帝兄子鸞所弒。立其弟海陵王，又弒之。遂自立，是

爲明帝。



明帝盡殺高武子孫，而任兄子遙光，后弟劉暄，內弟江祐、江祀，族人蕭坦之等。明帝殂，子東昏侯立。無道，祐祀等欲廢之。遙光欲自立，劉暄不可。遙光怒，使人刺暄，不中。暄發其謀，帝殺祐祀。遙光叛，坦之討平之。帝又殺坦之及暄。徐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叛降魏。帝使崔慧景討之。慧景還兵攻帝。帝召蕭懿於歷陽，討平之。旋又殺懿。懿弟衍，時刺雍州。帝使荊州刺史寶融殺之。荊州長史蕭穎胄，奉寶融起兵，與衍合。立寶融，是爲和帝。以衍爲前鋒，東下。東昏侯爲其下所弑。和帝禪位於衍，改國號曰梁。

第三節 北魏之強盛及其分裂

魏當太武時，南侵宋，又北伐柔然、高車，(1) 國勢最盛。

孝文遷都洛陽，大革舊俗，始寢寢焉，進於文明。然魏都平城，實以武力立國。當其時，於北邊立六鎮，(2) 盛簡親賢，配以高門子弟，將士選拔，優異羣倫。南遷以後，不復如舊。由是憤怨，或多逃亡，乃制鎮人，不得浮游在外。鬱極思變，遂爲

後來創亂之階。

孝文帝殂，子宣武帝立。委政於高后兄肇。前一九三八年（西元四七四）宣武帝殂，子孝明帝立。貴嬪胡氏所生也。遂殺肇，弒高后，自立爲太后，專政。時六鎮之民，竝起爲亂。有爾朱榮者，⁽³⁾討平之。前一三八五年（西元五二七）孝明帝召榮，誅太后左右鄭儼、徐紇等，已而止之。儼、紇等懼，弒帝。榮遂舉兵入洛，殺太后，及朝士二千餘人。洛陽人皆走匿。乃立孝莊帝，留其黨元天穆居洛，自還晉陽。⁽⁴⁾魏自南遷以後，宗室貴人，習於奢侈；胡后秉政，尤用度無節。府庫累世之積，掃地無餘。大爲橫斂。中原之民，亦竝起爲亂。爾朱榮先後討平之。復欲移都謀篡。前一三八二年（西元五二〇）孝莊帝誑榮入朝，手刃殺之。榮從子兆，舉兵弒帝。自是爾朱氏專制內外。⁽⁵⁾前一三八〇年（西元五二二）高歡起兵信都。⁽⁶⁾與爾朱氏戰，大敗之。入洛陽。立孝武。旋攻殺兆於并州。自是大權歸於高氏矣。

高歡既滅爾朱氏，仍居晉陽。孝武陰有圖歡之志，以賀拔岳爲關中大行臺。岳兄勝都督荊州；⁽⁷⁾陰選驍勇爲宿衛。

高歡使侯莫陳悅殺賀拔岳，宇文泰討誅之。⁽⁸⁾孝武遂以泰繼岳之任。前一二七八年，^(西元五二四)孝武帝舉兵討歡，歡亦自晉陽南下，夾河而軍；孝武不敢戰，奔關中。歡亦別立一君於洛陽。魏由是分爲東西。

高歡宇文泰，劇戰十餘年，皆不逞志。而其禍乃中於梁。

(1) 參看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

(2) 六鎮曰武川，今綏遠武川縣。曰撫冥，在武川之東。曰懷朔，在今綏遠五原縣。曰懷荒，在

今大同東北，察哈爾境內。曰柔玄，在今綏遠興和縣。曰禦夷，在今察哈爾沽源縣。

(3) 爾朱氏封於秀容川，在今山西朔縣北。

(4) 今山西太原縣。

(5) 兆據并州。天光據長安。仲遠據大梁。

(6) 高歡，本渤海蓀人，(蓀亦作脩，即漢周亞夫所封條侯故國，在今河北景縣南) 先世坐法徙懷朔，遂與鮮卑同化。信都，今河北冀縣。

(7) 賀拔氏，亦鮮卑部落。與魏同出陰山。其後鎮武川。爾朱天光之平隴，岳與侯莫陳(代北三

字姓)悅爲副。

(8) 宇文氏，亦鮮卑部落。爲慕容氏所破；其遺衆遁居潢水之南，(今熱河之西喇木倫河) 是爲後來之契丹。其歸魏居武川者，爲宇文氏。

第四節 侯景亂梁

宋自文帝時，北伐無功。明帝時，又失徐、兗、青、冀及豫州、淮北之地。齊明帝時，魏取河北五郡。(1) 裴叔業之叛，魏又乘之取淮南。梁武帝立，復合肥、壽春，而失義陽三關。(2) 及梁州。後乘魏亂，乃復之。

前一三六五年，(西元五四七) 高歡卒，子澄嗣執魏政。歡將侯景，以河南來降。梁武受之，使子貞陽侯淵明伐魏。梁武晚年，好佛法，刑政廢弛；兵力亦不足。

用。淵明爲魏所虜。景奔梁，襲據壽陽。(3) 後遂反，陷臺城。(4) 武帝憂憤殂，子簡文帝立。

初，梁武太子統早卒，舍其孫而立簡文帝爲太子。內不自安，乃使統諸子出刺大郡，而又以己諸子分刺諸郡，以偶之。臺城之圍，諸子皆擁兵相爭，不救也。侯景既陷建康，又遣兵西上，爲湘東王將王僧辯所敗。猛將多死，恐不能久存，遂篡梁自立。湘東王即位江陵，是爲元帝。

時始興太守陳霸先(5)北上勤王。元帝使與王僧辯討景，平之。而武陵王紀(6)亦稱帝於成都，攻江陵。元帝求救於魏。魏兵降梁州，遂陷成都，紀死。元帝又與魏有違言。前三五八年(西元五五四)魏陷江陵，害元帝，取襄陽，遷岳陽王譽(7)於江陵，使稱帝。(對魏則稱臣，奉正朔)是爲西梁。王僧辯陳霸先立元帝少子方智於建康，是爲敬帝。齊人以兵納淵明。僧辯拒戰，不勝，遂迎之入。廢方智而立之。陳霸先襲殺僧辯，復立方智。前三五五年(西元五五

七) 廢之而自立，是爲陳武帝。

(1) 南陽，今河南南陽縣。 新野，今河南新野縣。 南鄉，今南陽西南。 北襄城，今河南方城縣東。

西汝南，北義陽，同治舞陰，在今河南泌陽縣北。

(2) 平靖，黃峴，武陽，皆在今河南信陽縣南。

(3) 即壽春。

(4) 建康宮城。

(5) 今廣東曲江縣。

(6) 武帝子。

(7) 武帝孫。

第五節 隋之統一

高澄弟洋，始篡東魏自立，是爲北齊文宣帝。文宣及武成二帝皆荒淫；武成傳子緯，奢縱彌甚。而北周武帝，頗能勵精圖治。前一三三五年（西元五

七七) 齊遂爲周所滅。

滅之明年，武帝殂。子宣帝立，荒淫。在位二年，傳位於子靜帝。未幾，宣帝殂，內史鄭譯等矯遺詔，引后父楊堅輔政。下殺諸王。相州總管尉遲迴，鄆州總管司馬消難，益州總管王謙起兵討堅，皆不克。前一三三一年（西元五八一）堅遂廢靜帝自立，是爲隋文帝。

梁元帝之立也，西魏取梁益二州；北齊亦略地至江，後又西取江郢。陳宣帝乘北齊之亡，復淮南，後周復取之。宣帝殂，子叔寶立，荒淫。前一三二四年（西元五八八）隋伐陳，明年滅之。西梁已先二年爲隋所滅，天下復統一。

第四編 中古史下

第一章 回族之興起及隋之興亡

第一節 回族之興及隋與突厥之交涉

回族，漢稱丁令，(1) 其衆處匈奴之北，西自康居之北，東迄北海。(2) 南北

朝時稱勅勒，亦作鐵勒，漸侵入漠北。柔然之敗於魏，北走而服其衆。魏太武又擊破之；徙其衆於漠南，是稱高車。⁽³⁾南北朝末，突厥興於金山。⁽⁴⁾滅柔然，破嚙唃，⁽⁵⁾盡臣蔥嶺以西。周齊相爭，恐其爲敵援，爭結婚姻，厚賂遺以奉之；突厥益驕。

隋初，沙鉢略可汗用周千金公主之言，寇邊。文帝用長孫晟策，搆其主西方之達頭可汗，與沙鉢略搆兵。沙鉢略乃請臣於隋。千金公主爲文帝女，改姓楊氏，封大義公主。後沙鉢略子都藍可汗復以大義公主言犯邊。文帝使其弟突利可汗搆殺大義公主，而以宗女妻突利。都藍怒，擊突利，破之。突利奔隋。隋處之夏勝二州之間。⁽⁶⁾賜號曰啓民可汗。都藍死，啓民以隋援，盡有其衆。

(1) 亦作丁零丁靈。異譯作勅勒，又作鐵勒。案今中國人統稱此族爲回，歐洲人則通稱爲突厥。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中。

(2) 見史記索隱及三國志注引魏畧。

(3) 北史高車鐵勒別傳，其實高車乃鐵勒之一部也。

(4) 今阿爾泰山。

(5) 參看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

(6) 夏州，在今陝西橫山縣境。勝州在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第二節 隋之治亂

隋文帝性猜忌；既任智以獲大位，遂以明察自矜；挾術數以御下，任嚴法以治民。然性甚節儉，勤於政治。在位時，府庫充實，爲歷朝所未有。(1)

文帝用后獨孤氏言，廢太子勇，而立次子晉王廣。文帝崩，廣立，是爲煬帝。

性奢侈。即位之初，即以洛陽爲東都。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二水，達於河。又自河入汴，自汴入淮，以接淮南之邗溝。開江南河，自京口達餘杭。(2) 凡八百里。帝乘龍舟，往來洛陽江都間。(3) 又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河，北通涿郡。(4) 治馳道，由大行抵并州，自榆林以達於薊。(5) 北巡幸突厥，始畢可汗帳。又使

裴矩招致西域諸國入朝。誘西突厥，獻地數千里。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
(6) 謫罪人以戍之，轉輸巨萬。

自漢滅朝鮮，置四郡後，北方之濊貉，漸次南遷；由鴨綠江流域，入朝鮮半島北部，乘漢威之衰，自建國，曰高句麗、百濟。其半島南部三韓中之辰韓，亦建國曰新羅。慕容氏之入中國，遼東爲高句麗所并。文帝時，寇遼西，使漢王諒擊之，不克。句麗益驕。煬帝徵其王元入朝，不至。前一三〇一年，(西元六一一)自將大兵征之。明年，圍遼東，不克。將軍宇文述，又以九軍大敗於薩水。(7) 前一二九九、九八年，(西元六一三、六一四)煬帝又自將征之。句麗僅貌爲請降，而中國全國騷動。前一二九七年，(西元六一五)北巡，始畢可汗圍之於雁門。(8) 援至乃解。明年，再乘龍舟如江都。自是不復北還，而天下之亂，亦已不可復止矣。

(1) 參看文獻通考國用考。

(2) 今浙江餘杭縣。

(3) 今江蘇江都縣。

(4) 今河北涿縣。

(5) 今河北薊縣。

(6) 西海郡當在青海附近。河源，當在青海西南。鄯善且末皆漢西域國名。此二郡當在今燉

煌之西。

(7) 今大寧江。

(8) 雁門今山西代縣。

第三節 隋末之亂及唐之興

煬帝之再征高句麗也，楊玄感督運黎陽，(1) 舉兵反。帝還軍，遣將討平之。然自是亂者四起：竇建德雄據河北，李密起兵河南，徐圓朗據魯郡。

(2) 高開道據漁陽。(3) 劉武周據馬邑。(4) 梁師都據朔方。(5) 李

軌據河西，薛舉據隴右，蕭銑據江陵，朱粲據荆沔，杜伏威據歷陽，李

子通據海陵。(6) 陳稜據江都，沈法興據毗陵。(7) 煬帝見中原已亂，無

心北歸；欲徙都丹陽，⁽⁸⁾爲從駕驍果所弑。

唐高祖李淵，本隋太原留守。以前一二九五年，^(西元六一七)起兵。西取長安。奉留守代王侑爲帝。明年，遂受隋禪。平河西隴右。敗劉武周。定并州。時隋將王世充，奉東都留守越王侗爲帝。李密攻之，爲所敗；密降唐。旋出關謀叛，爲唐所邀殺。於是河南之地，皆入於王世充；河北之地，皆入於竇建德。前一二九一年，^(西元六二二)秦王世民攻世充，建德來救，并擒之。建德將劉黑闥起兵；徐圓朗已降，復應之。皆爲唐所平。南方諸雄，以蕭銑爲最大，遣李靖擊滅之。朱粲降而復叛，敗死。陳稜沈法興，皆爲李子通所破。子通爲杜伏威所擒。伏威降唐。其割據北邊者：高開道爲其下所殺。劉武周死後，其將苑君璋據馬邑，後來降。前一二八四年，^(西元六一八)梁師都被殺，天下復定矣。

(1) 今河南濬縣。

(2) 今山東滋陽縣。

(3) 今察哈爾懷來縣。

(4) 今山西朔縣。

(5) 今陝西懷遠縣。

(6) 今江蘇泰縣。子通後南徙餘杭。

(7) 今江蘇武進縣。

(8) 郡名，治今首都。

第二章 唐之初盛

第一節 貞觀之治

唐高祖之定天下，多得秦土世民之力。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忌之，密相圖。遂有玄武門之變。高祖傳位於世民，是爲太宗。

太宗爲漢以後令主，任房元齡杜如晦爲相，魏徵爲諫官。在位時，百姓豐樂，而國威亦甚盛。

隋末，中國避亂者，多歸突厥。突厥復強，羣雄起北邊者，皆臣事之。高祖初起，亦卑辭以乞援焉。天下既定，待突厥禮恆有加，而突厥益驕，仍歲寇邊，甚至一歲三四入。迨頡利可汗立，政衰。太宗又搆其主東方之突利可汗，與相攜貳。前一二八三年（西元六二九）遂禽之。鐵勒薛延陀，徙居其地。前一一六六年（西元六四六）亦爲太宗所滅。

太宗又西破高昌⁽¹⁾焉耆，龜茲，西南破吐谷渾。吐蕃入寇，擊破之。⁽²⁾於是交通及印度。適其臣阿羅那順篡立，使者王玄策，以吐蕃泥婆羅⁽³⁾兵擊破之。惟討高句麗，未能得志。迨高宗立，復平西突厥。遣蘇定方，自成山泛海，滅百濟，敗日本援兵。又遣李勣滅高句麗。於是東自日本，南至南洋羣島，西至波斯，咸通朝貢焉。

(1) 即漢車師之地。今新疆吐魯番縣。

(2) 參看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

(3) 今廓爾喀之地。

第二節 唐以前之海上交通

中國海上交通事業，始於秦漢之闢南越。漢書地理志即載自日南航海所通諸國。雖其地不可悉考，而其中之黃支國，或云即西印度之建志補羅。(1)

後漢時，大秦亦由此通中國。(2) 當時日南交趾之地，爲東西洋交通中樞。

西方賈人，多集其地。中國商船，亦常航行錫蘭附近。(3) 南北朝以後，南洋諸國之通中國者益多；迄於唐不衰。(4) 而隋嘗一用兵於流求，則今之臺灣也。

當時倭東北七千餘里，有文身國。文身國東五千餘里，有大漢國。大漢國東二萬餘里，有扶桑國，其他或皆在今美洲。扶桑沙門慧深，蕭齊時曾來中國，述其國之風俗甚悉。(5) 又僧人法顯如印度求佛，法自錫蘭東還行三日，而遇大風。十三日，到一島。又九十餘日，而至耶婆提。自耶婆提東北行一月餘，遇黑風暴雨；凡七十餘日。折西北行，十二日乃抵長廣郡。耶婆提，或云即南美耶科陶爾。

自此東北行百餘日，實繞大西洋而歸。不特發見西半球，又環繞世界一周矣。

(6)

(1) Kanchipura 名見大唐西域記。參看改造雜誌第三卷第十二號佛教之初輸入。

(2) 大秦，即羅馬。班超既定西域，遣部將甘英往通之。臨條支海。（今波斯灣；詳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中。）不渡而還。及桓帝延熹九年（前一七四—西元一六六）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玳瑁是為中國與歐洲交通，史有正式記載之始。安敦，即羅馬之Antonius也。

(3) 日南，今交趾支那附近。交趾，今東京。據日本桑原鷲藏東洋史要中古期第四篇第四章。

(4) 詳見自宋書至唐書之四裔傳。航海里程亦見唐書地理志。

(5) 其風俗政教極類中國，章太炎以為漢族。愚案其國名國王為「乙那」貴人為「對盧」皆與高句麗同。又高句麗之俗，婚嫁時女嫁作小屋於大屋後，謂之婿屋；而扶桑婚姻，則婿往女家門外作屋，亦極相類。則扶桑蓋貉族之浮海而東者也。

(6) 據太炎文集法顯發見西半球說。法顯東還，在東晉義熙十二年，即前一四九六年（西元四一六）也。長廣郡今山東即墨縣。

第三節 武韋之亂及開元之治

唐太宗崩，高宗立。初年，頗能勵精圖治。故永徽之政，史稱其媲美貞觀。後
寵武皇后，政事一以委之，而政遂衰。

高宗崩，中宗立。武后廢之，而立其弟豫王旦。後又廢之。自稱則天皇帝。任

周興來俊臣索元禮等酷吏，以刑誅刼制天下；又濫以祿位收拾人心；朝政大紊。

前一二〇七年，（西元七〇五）宰相張柬之等舉兵迎中宗復位。然後韋氏

專權，武氏之勢力仍盛。張柬之等皆貶死。前一二〇二年，（西元七一〇）后弒

中宗。豫王子臨淄王隆基討平之。奉豫王即位。是為睿宗，旋傳位於隆基，是為玄

宗。

玄宗任姚崇宋璟為相，政治始復清明。自高宗末年，吐蕃滅吐谷渾黨項，

又破西域四鎮。（1）武后時，四鎮雖復；而中宗又賜吐蕃以河西九曲之地。（2）

於是河洮之間，被寇無虛日。武后時，突厥骨咄祿可汗復強。卒，弟默啜可汗繼

之。大舉寇河北，蹂躪郡縣至數十。契丹亦叛，南侵至冀州。中國皆不能討也。玄宗乘突厥之亂，遣王忠嗣滅之。又復河西九曲之地。國威復張。然邊兵重而內地守備空虛，遂爲安史之亂之張本。

(1) 龜茲，于闐，焉耆，疏勒。

(2) 今青海黃河右岸之地。

第二章 自魏晉至唐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一節 官制

秦漢官制，至東京而漸變。其最要者，漢時相職，權任甚重，絕非天子私人。(1) 東漢之季，則權移於尚書；魏文帝時，又移於中書；宋文帝時，又移於門下。(2) 其丞相，則爲人臣篡弒時所歷之階而已。(3) 至唐，遂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爲相職。中書『取旨』，門下『封駁』，尚書承而行之。然其後三省長官，仍合議於政事堂，非眞截然分立也。(4) 歷代尚書，皆分曹治事，至唐定爲六部。於

是九卿等官，皆等於「駢枝」。而御史之權，亦降而彌重。蓋君主專制政體，恃是以監察臣下也。

外官之權，則改而趨重。秦漢時之郡縣，本爲兩級制。西漢刺史，僅主督察，而非實官；且秩卑於太守。自東漢末年，改刺史爲州牧，而兩級乃變爲三級。南北朝時，疆域蹙狹，而好僑置州郡，虛立名目。建置愈多，轄境愈小。馴至一州之地，與一郡無別。至隋，乃并州郡爲一級。唐遂於其上更置監司之官焉。

(1) (3) 參看文獻通考卷四十九。

(2) (4) 參看文獻通考卷五十。唐中葉後，率以他官居相職，而畀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

書門下三品……名目，見唐書百官志序。

第二節 學校選舉

吾國當西漢時，學術之中心，在於學校。東漢時，國立之太學雖盛，教育之權，已漸移於私家。(1) 魏晉以後，則學校有名無實，教育之權，遂全移於私家之手。

前一六三六年（西元二七六）晉武帝始置國子學。是爲太學而外，復有國子學之始。其後歷朝，或國子太學並立，或惟立國子學。隋時，國子學始不隸太常，而別爲一監。唐有國子太，四門，律，書，算六學，皆隸國子監。又有弘文館，隸門下省；崇文館，隸東宮。其學生名額，按資格分配，非盡錄取平民也。郡縣學亦皆有定額。

選舉之權，東漢以後，自公府移於尙書。魏陳羣爲尙書，始於州郡置中正。令評量其人物，分爲九等；而尙書據以選用。其弊也，『惟能論其閎閎，非復辨其賢愚；』遂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

至隋唐而科舉制度興。其法，始於隋而備於唐。令士子投牒自列於州縣。州縣試其可者，以鄉飲酒禮，貢之京師。而試之於禮部。其科目甚多；而嘗行者爲『進士』『明經』二科。進士惟重詩賦，明經但試『帖經』『墨義』。(2) 遂至羣務於『詞章』『記誦』而不切於實用。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以待非常

之才焉。(3)

其選官，則『文選』屬於吏部，『武選』屬於兵部。蓋至是而『舉官』與『舉士』之途始分矣。

(1) 參看，皮錫瑞經學史講義經學極盛時代。

(2) 『墨義』之式，見通考卷三十。

(3) 『制科』之目，見通考卷三十三。

第三節 兵制

吾國秦漢之世，本兵民不分。光武定天下，罷郡國『都試』，而民始不能爲兵。晉武平吳，亦罷州郡兵備。而於諸王國，顧皆假以兵權。(1) 遂致釀成八王之亂。五胡交鬪，盜賊大起，仍藉州郡募兵鎮壓；而方鎮之權始重。渡江以後，荆揚二州，積世相猜。其初下流之勢常弱，迨北府兵起，而形勢乃一變。劉裕卒階以圖篡。然自宋迄於梁陳，州郡之擁重兵，內外之相猜忌，實始終一轍也。

北方則五胡迭起，所用者皆其種人。⁽²⁾迨周齊之末，諸種人皆已凋敝，乃不得不參用漢人。又大亂之後，物力凋殘，軍資無出，不得不令兵人屯種自食。而『府兵』之制以興。迄唐而益臻完備。

唐制，於全國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而其在關內者二百六十一。府置折衝都尉，而以左右果毅都尉爲之副。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其軍隊編制之法：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諸府分隸於十二衛。平時力耕以自食；有事調集，臨時令將統之。事訖，則將上所佩印，兵歸其府。頗得寓兵於農之意。迨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至不能給宿衛。宰相張說，乃請以募兵代之，號曰彍騎。於是邊兵重而內地之守備虛矣。

(1) 大國三軍，五千人。次國二軍，三千人。小國一軍，千五百人。

(2) 魏太武遺賊質書曰：『吾今所遣鬪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氐羌……』可

見當時異族，除本族人外，兼用其他異族爲兵。高歡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疋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可見當時異族使漢人任耕，以其本族人任戰。其兼用漢人者：如石虎之伐燕，司冀，青，徐，幽，并，雍之民，五丁取三，四丁取二，苻堅之伐晉，民每十丁遣一，皆因用兵太多，爲例外之事。

第四節 法律

吾國刑律，魏晉時經一大改革，已見前。

魏晉以後，法典幾於歷代相沿，而刑制則隋唐時又一進化。

蓋自漢文以髡笞代肉刑，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罪。魏晉以來，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徒

唐	五				刑
笞	10	20	30	40	50
杖	60	70	80	90	100
徒	1年	1年半	2年	2年半	3年
流	2000里	2500里	3000里		
死	絞	斬			

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輕重失宜，莫此爲甚。

(1) 及隋時，定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輕重始得其平焉。

又吾國法律，前此獨有刑法。至唐則律之外又有六典，儼然爲一完備之『行政法典』焉。(2)

(1) 據文獻通考刑考序。

(2) 參看日本織田萬清國行政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五節 租稅

漢時儒者，多醉心於井田之制；退一步，亦欲行限民名田之法；其說卒未能行。而自晉至唐，乃有與之相近之制度；則晉之『戶調』，魏之『均田』，及唐之『租庸調』是也。晉武平吳，始制戶調之式。

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六十六以上，十二以下，爲『老』『小』。(不事)

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三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

魏孝文均田令，更益以『露田』『桑田』之別。『桑田』爲『世業』，『露田』則有『還受』。至唐而其法愈備。

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授田之制：丁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老及『篤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給無田者。其

取於民則

【租】 歲輸粟二石。

【庸】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

【調】 隨鄉所出，輸絹、綾、緹、（布）綿、（麻）

此等制度，可謂近乎平等。惜乎不能持久，至開元天寶間，而并兼遂甚也。

此外雜稅：北朝有酒坊、鹽井、關市、邸店等。南朝亦有賣買田宅牛馬及津市等稅。隋盡免之，唐初所取亦薄。蓋吾國自唐中葉以前，國家財源，率恃田租口稅（租庸調）爲正宗也。

第六節 學術及宗教

吾國當兩漢時，學術中心，在於儒學。至魏晉之際，而其風氣乃一變。蓋東漢儒家，偏重名物訓詁，失之破碎支離，人心遂流於厭倦。於是一矯其弊，而注重於哲理。遂有儒道並重之勢。（1）斯時之人，其學術思想，頗爲高尚，然皆專務於

『清談』遺棄『世事』亦其弊也。(2)

適會是時，佛教輸入，而其說遂以大行。案佛教之入，向以爲始於前一八

四七年（西元六五）漢明帝因夢見金人，乃遣使如西域求佛法，然光武之子楚

王英，業已信佛，則輸入似當在明帝以前。(3) 東漢曹魏之際，已頗有信者，然

率皆『小乘』。至前一五一一年（西元四〇一）鳩摩羅什入長安，始傳『大乘』

經論。(4) 嗣後印度高僧來我國者不少，而我國僧徒之如印度求法亦甚衆。

(5) 於是佛教燦然大明；至唐而遂臻極盛。其間宗派繁多，而『華嚴』『法

相』『三論』『天台』諸宗，尤以哲理稱。『淨土宗』則推行最廣。至晚唐以後，諸宗

乃漸衰，而『禪宗』特盛。遂開宋學之先河焉。(6)

漢時之神仙家，其學本與道家無涉。魏晉以後，亦頗藉道家言以自緣飾。

(7) 而張道陵之術，爲北朝所尊信，遂至與儒釋並稱爲三教焉。(8)

又吾國人崇尚文詞之風，亦至魏晉而始盛，而其源則實自魏之三祖開之。

自東漢至於齊梁，文字日趨於綺靡，至唐而其道已窮。乃有韓柳等，矯其弊而爲古文。而詩學亦至唐而稱極盛焉。

(1) 參看飲冰室叢著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第五章。

(2) 參看廿二史劄記卷八六朝清談之習。

(3) 參看改造雜誌三卷十二號佛教之初輸入。學衡雜誌第二期梁氏佛教史評。

(4) 同(1)第六章。

(5) 同(3)四卷一號千五百年前之留學生。

(6) 同(4)。

(7) 同(1)。

(8) 參看魏書釋老志。

第七節 風俗

吾國自周以前，貴族平民，階級本極嚴重。至戰國之際，乃漸破壞。乃至魏晉以後，而其風氣又大盛。當時『士庶』之見，深入人心。不但婚姻不通，即一起

居動作之微，士庶亦不相偕偶。其原因：一由九品中正之制，爲之厲階。一由五胡亂華，衣冠之族，恥血統之混淆，不得不借此以自標異。其人率『風流』相尙，不以『世務』關懷。故南朝諸帝，皆出『素族』，卽諸臣之立功立事者，亦多出自『寒素』之家。然當時士大夫，大率謹守禮法，而『寒門』之驟起者，則多暴戾荒淫；此南朝所以多無道之主也。至隋唐時，科舉之制興，而『門閥』之習，乃漸革焉。(1)

至北方諸異族，則尤多橫暴，而胡羯爲最盛。(2)漢人之漸染胡風者，其橫暴，亦與異族無以異也。(3)

又吾國文化，北方本高於南方；富力亦然。自孫吳迄陳，金陵爲帝王都者三百六十年。五胡亂後，北方『衣冠之族』紛紛南渡。南方文化，遂日以增高，浸至駕北人而上之。而富力亦日以發達。自唐以後，江淮遂爲全國財富之區焉。

(1) 參看廿二史劄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卷十一宋齊多荒主宋世閭門無禮，宋子孫

屠戮之慘。卷十二江左世族無功臣。夏曾佑中國歷史第三篇第三十八節。

(2) 同上第十一節。

(3) 如渤海高氏是。

第五編 近古史上

第一章 安史之亂

唐玄宗時，設十節度經略使以治邊。(1) 而西北二邊，以制馭吐蕃突厥奚契丹故，兵力尤厚。帝任宰相李林甫；又寵貴妃楊氏。劍南楊釗，(賜名國忠) 夤緣貴妃，繼林甫為相。前一一五七年(西元七五五)安祿山反於范陽。不一月，河北盡陷，進陷河南。明年，敗官軍於靈寶。(2) 遂入潼關。帝出奔蜀。至馬嵬，(3) 軍變，要上殺貴妃及國忠而後行。帝發馬嵬，留太子東討賊。太子即位於靈武。(4) 是為肅宗。朔方節度使郭子儀以兵至行在。會安祿山為其子慶緒所殺。

子儀乘之，進平河東。以回紇西域兵收兩京，遂圍安慶緒於鄴。官軍凡九節度，無統帥，久不下。而賊將史思明降而復叛，自范陽南救鄴，官軍大潰。思明入鄴，殺慶緒，旋發兵陷東京。又陷河陽懷州。⁽⁵⁾後思明亦爲其子朝義所殺。代宗立，乃討平之。

(1) 安西，(治安西都護府，今新疆龜茲縣) 北庭 (治北庭都護府，今新疆迪化縣) 河西 (治涼州，今甘肅武威縣) 隴右 (治鄯州，今青海西寧縣) 朔方 (治靈州，今寧夏靈武縣) 河東 (治并州，今山西太原縣) 范陽 (治幽州，今北平) 平盧 (治營州，今熱河省朝陽縣) 劍南 (治益州，今四川成都縣) 九節度使嶺南 (治廣州，今廣東南海縣) 經略使。

(2) 今河南靈寶縣。

(3) 驛名，在今陝西興平縣。

(4) 今寧夏靈武縣。

(5) 河陽，今河南孟縣。懷州，今河南沁陽縣。

第二章 唐中葉後之外患

第一節 藏族之興

藏族，本居今後藏高原。(1) 其種人皆有「一妻多夫」之習。(2) 其首見於歷史上者爲噶薩。先分布於阿爾泰山。後乃西南下，征服蔥嶺東西諸國，都大夏舊都縛喝城。(3) 當前千四百年時。(西元五世紀初)爲全盛之世。突厥興，乃爲所滅。

其留居後藏高原者，爲隋唐時之女國。(4) 其國以女爲王。嘗通貢於中國，受封冊。唐中葉後，乃爲吐蕃所并。(5)

吐蕃者，印度阿利安族之分支。(6) 逾喜馬拉雅山，入雅魯藏布江流域。唐初，其英主棄宗弄讚尙中國文成公主；又娶泥婆羅王女。二主皆好佛，吐蕃之佛教始盛。(6) 高宗以後，屢與中國構兵。迨安史亂，吐蕃遂乘之，盡陷河西隴右之地焉。

(1) 按今青海西藏之地，地勢上總爲一高原，而細別之，又可分爲四區：

A 後藏高平原水皆滯蓄爲湖泊。

B 巴顏哈喇山脈以南，及西康全境。地勢傾斜於東南。

C 黃河上游及青海流域。

D 雅魯藏布江流域。

B C 爲羌地，A 爲今藏族所居之地，D 則印度亞利安人侵入所居之地也。

(2) 一妻多夫，爲藏族風俗之特徵。其見於歷史上者，有嚧噠女國及唐書南蠻傳中之名蔑。北

史謂嚧噠爲大月氏種類，亦曰高車別種，誤也。大月氏之留居南山者爲小月氏，其俗皆一夫多妻，正與

嚧噠相反。北史又謂嚧噠之語，與高車不同，可徵其非同種矣。

(3) 卽吐火羅，亦稱小王舍城，今阿富汗之波爾克城也。北史別列吐火羅爲一國，又云嚧噠都王

舍城，皆誤。詳見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

(4) 大唐西域記述其地云：在大雪山中；北距于闐，東接吐蕃。正今後藏地也。

(5) 女國自開元後，史不復見。後南詔與韋皋書，數吐蕃罪狀，有云：西山之王，見奪其位，則爲吐蕃

所滅也。

(6) 唐書於吐蕃起原有二說：一謂其本羌屬，在析支水西（黃河九曲之地）一謂爲鮮卑禿髮

氏之後，遼積石撫有羣羌積石山，在今甘肅導河縣西北。皆與吐蕃之地。渺不相涉。唐時吐蕃贊普居邏娑川，即今拉薩，實雅魯藏布江流域也。蒙古源流考謂名哩勒丹蘇隆贊（棄宗弄讚）之先，爲印度巴特沙拉國王之子。此爲藏人自述之歷史，較可信。

第二節 滿族之興起

滿族，古稱肅慎。當虞舜時，卽爲中國聲教所及。(1)周武王滅商，又以『楛矢石罌』來貢。(2)兩漢時稱挹婁。南北朝時，稱勿吉，隋唐時又作靺鞨。靺鞨之衆分七部，而黑水粟末二部最著。

唐之滅高句麗也，粟末靺鞨，有入居營州者。武后時，契丹叛。靺鞨酋大祚榮走東牟山，築忽汗城居之。傳子武藝，斥大土宇，幾盡有今吉黑二省，遠東共和國，及朝鮮北部之地。是爲渤海。當開國時，卽已頗知書契。後復遣人至唐留學。一切制度，皆模範中華，爲海東盛國。至前九八四年，（西元九二八）乃爲契丹所滅。高句麗之亡，唐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及契丹既叛，靺鞨復自立，安東都護

渤海都忽汗城，城臨忽汗海，即今吉林鏡泊。

其第九世宣王仁秀時，嘗立五京，十五府，六十

二州。上京龍泉府，在今吉林敦化縣附近。中京

顯德府，在吉林東南。東京龍原府，在今海參崴附

近。南京南海府，在今朝鮮咸興。西京鴨綠府，在今

遼寧輯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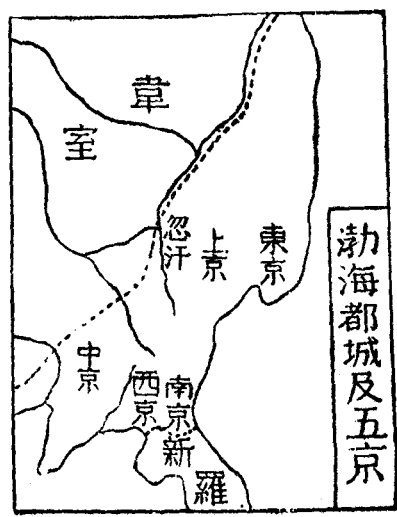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唐中葉後之吐蕃及回紇

唐時，鐵勒之衆，凡分十五部，而薛延陀、回紇二部最強。突厥之再亡也，回

紇徙居其地。代宗之爲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以其兵平兩京。代宗卽位，牟羽

可汗爲史朝義所誘，自將入寇。代宗使僕固懷恩見之，因以其兵討賊。時仍以雍

王适（德宗）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會其兵。牟羽驕甚，責王不蹈舞，杖殺兵馬使



藥子昂，行軍司馬韋少華。後僕固懷恩反，卒以其兵及吐蕃入寇，會懷恩道死，郭子儀單騎往見其帥，說利之。吐蕃乃遁去。然回紇婪索無厭，其種人之留居京師者尤驕恣，中國無如何也。至文宗時，乃爲黠戛斯所破，部落四散。於是鐵勒人雄據漠南北之運告終，而其遺衆之走河西及天山南北路者，漸蔚爲其地之一大族焉。

吐蕃既陷河西隴右，患遂中於涇邠之間。⁽¹⁾ 代宗時，嘗攻入長安。德宗初立，與之利，旋復背盟。畿輔一帶，受禍尤烈。

迨文宗時，其國大亂，中國乃乘之，恢復河西隴右之地焉。

⁽¹⁾涇州，今甘肅涇川縣。邠州，今陝西邠縣。

第四節 南詔

南詔，漢哀牢夷。明帝開其地爲永昌郡。唐時，分爲六詔。後皆爲最南之蒙舍詔（南詔）所并。玄宗封爲雲南王。旋以劍南節度失政，叛附吐蕃。劍南遂時被

兵患。德宗時，韋皋爲西

川節度，(1)乃結南詔攻

吐蕃，破之。文宗時，南詔

復攻西川。懿宗時，其酋

坦綽酋龍稱皇帝，國號大

禮。攻嶺南，陷安南都護府。

(2)唐使高駢鎮安南，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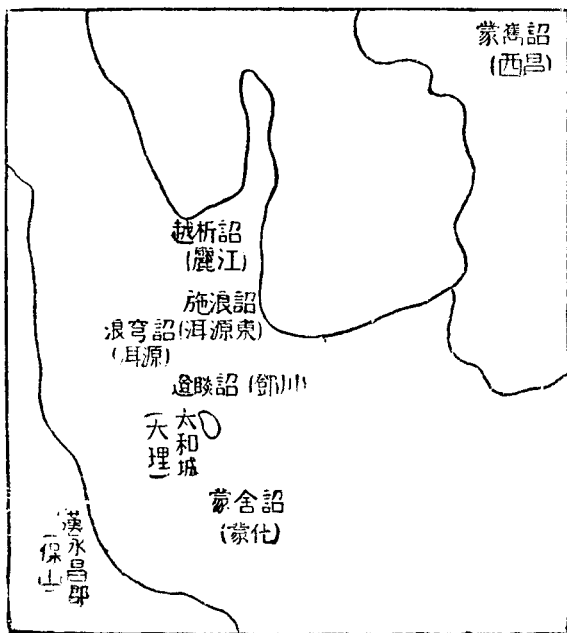
破之。僖宗時，又寇蜀。唐

又移駢鎮西川，擊破其兵；

又結吐蕃以防之。南詔乃

不復爲寇。無何，南詔政衰，中國亦亂，遂不復通。

(1)治成都。



(2) 治交州，今越南之河內。

第二章 唐之衰亡

第一節 藩鎮之跋扈

安史之敗，其將多以地來降。朝廷憚更易，多就以節鎮授之。於是

薛嵩據昭義(1)

李寶臣據成德(2)

田承嗣據天雄(3)

李懷仙據盧龍(4)

李正己據平盧(5)

各擅賦稅，修兵甲，相約以土地傳子孫。

德宗時，寶臣卒，子維岳請襲，不許；遂與田悅、李正己連兵拒命。

山南東道

節度梁崇義亦反。(6)

德宗使淮西節度李希烈。(7)

討平崇義。以張孝忠爲

成德節度使與朱滔共攻維岳，兵馬使王武俊殺維岳以降。神策軍馬使李晟河東節度使馬燧（8）亦討破田悅。而滔、武俊怨賞薄，叛與悅合。希烈亦叛於淮西。發涇原兵討之；（9）過京師，作亂，奉朱泚爲主。上奔奉天。（10）泚逼行在。賴河中節度李懷光（11）入援，乃解。而懷光又叛，德宗再奔梁州。（12）後乃以陸贄言，赦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朱滔、李納，專討朱泚及懷光，平之。淮西將陳仙奇，亦殺李希烈以降。旋復爲吳少誠所殺。少誠死，牙將吳少陽殺其子自立。傳子元濟，屢逆命。憲宗任裴度討平之。時天雄將田季興，歸心朝廷，遂發兵討平李師道。盧龍劉總，以弑父自立，心常不安，遂棄官爲僧。王承宗亦受代。藩鎮之亂暫平。及穆宗立，時相謂天下已平，不復措意於三鎮。於是朱克融據盧龍，王庭湊據成德，史憲誠據天雄以叛。官軍討之，不能克，由是再失河北，迄於唐亡，不能復取。

（1）治相州，今河南安陽縣。弟萼，爲田承嗣所并。

(2) 治恆州，今河北正定縣。子維岳，爲王武俊所殺。武俊傳子士真，士真傳子承宗。

(3) 治魏州，今河北大名縣。傳姪悅，爲承嗣子緒所殺。緒傳弟季安。季安卒，子幼，軍中推田季興

爲主。

(4) 治幽州。爲兵馬使朱希彩所殺。希彩又見殺於其下，推朱泚爲主，泚入朝，以弟滔知留後。

滔卒，軍中推劉怱爲主。怱傳子濟，爲子總所弑。

(5) 治青州，今山東臨淄縣。傳子納，納傳子師道。

(6) 治襄州，今湖北襄陽縣。

(7) 治蔡州，今河南汝南縣。

(8)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縣。

(9) 治涇州。

(10) 今陝西武功縣。

(11) 治蒲州，今山西永濟縣。

(12) 今陝西南鄭縣。

第二節 宦官之專權

唐代寵信宦官，始於玄宗之於高力士，然尙未敢專權。肅宗寵李輔國，輔國初與張后相表裏，後更不睦。肅宗崩，后欲誅輔國，輔國遂勒兵弑后。代宗立，僅使盜殺輔國，而不能正其罪。且又寵魚朝恩、程元振。及德宗自奉天還，舉不信朝臣，而使宦官專典神策軍，其勢遂不可制矣。

順宗即位，擢用東宮舊臣王伾、王叔文，與謀誅宦官，不克。

文宗始用宋申錫爲相，繼又不次擢用李訓、鄭注，與謀誅宦官，亦不克。『甘露之變』，訓、注皆被殺，並殺宰相王涯、賈餗。於是朝政皆決於宦官，宰相行文書而已。自穆宗以後，歷代君主，無一非宦官所立者；而憲、敬二宗，皆爲宦官所弑。奄豎之橫，前古未有也。(一) 僖宗之立，年僅十二，尤敬信宦官，至呼田令孜爲阿父。時南有南詔之侵寇，關東則連年水旱，用兵不息，賦斂愈急，流寇之亂作，而唐亡矣。

(1) 參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唐代宦官之禍。

第三節 流寇之亂及沙陀入中原

西突厥之亡也，其別部處月，依北庭都護府以居。其地在金娑山之陽，蒲類海之陰；(1) 有大磧曰沙陀，因號爲沙陀突厥。河西隴右之陷，安西(2) 北庭，朝貢道絕；假道回紇，乃得達。回紇由是求索無厭；沙陀苦之，密引吐蕃陷北庭；吐蕃徙其部衆於甘州。(3) 久之，回紇取涼州，吐蕃疑沙陀貳於回紇，欲徙其衆於河外。沙陀酋長朱邪盡忠乃與其子執宜舉部來歸。吐蕃追之，盡忠戰死。執宜裒殘部二千歛靈州塞；詔處其衆於鹽州，(4) 後又徙河東。

前一〇四四年，(西元六六八) 徐泗卒之戍桂州者，作亂北還。(5) 招討使康承訓，以沙陀兵討平之。乃賜執宜子赤心姓名曰李國昌，以爲大同節度使。(6) 尋又徙鎮振武，(7) 國昌子克用，叛據大同。詔仍以國昌爲大同節度，謂克用必無以拒。而國昌欲父子各據一鎮，不奉詔。爲幽州兵所討破。國昌克用，俱

奔韃靼(8)

前一〇三七年(西元八七五)高仙芝黃巢作亂山東，後仙芝爲官軍所討，斬而巢自浙東入福建，陷廣南，還陷潭，鄂，饒，信，自采石渡江。(9)北陷東京，入潼關。僖宗奔蜀。官軍四面討巢，不能克，卒赦李克用，以沙陀韃靼兵討平之，而沙陀不可制矣。

(1) 蒲類海，今新疆巴里坤湖。

(2) 安西都護府，治新疆庫車。

(3) 今寧夏，張掖縣。

(4) 今寧夏，鹽池縣。

(5) 徐州，今江蘇銅山縣。

泗州，今安徽泗縣。

桂州，今廣西桂林縣。

(6) 治雲州，今山西大同縣。

(7) 治單于都護府，今綏遠和林格爾縣。

(8) 韃靼別部居陰山者。

(9) 潭州，今湖南長沙縣。

鄂州，今湖北江夏縣。

饒州，今江西鄱陽縣。

信州，今江西上饒縣。

采石磯，在今安徽當塗縣西北。

第四節 唐之亡

黃巢亂後，諸藩鎮益務割據；王室之命令，不復行於天下，分裂之勢遂成。而李克用據河東，朱全忠據宣武，(1) 與唐室勢尤逼近。

昭宗立，欲藉朱全忠及河北三鎮之力，以討李克用；不克，卒貶宰相張濬以和。

時李茂貞據鳳翔，王行瑜據邠寧，韓建據鎮國，(2) 皆與宦官相表裏，朝廷屢致播遷。後行瑜爲克用所殺，而茂貞與建跋扈尤甚。帝置殿後四軍，使諸王將，欲以圖自強。茂貞舉兵犯闕，帝奔華州。韓建遂盡殺諸王。以李克用入援，乃奉帝還。

帝又與宰相崔胤謀誅宦官；宦官挾李茂貞以自重，胤乃密召朱全忠之兵。

於是宦官劫帝於鳳翔，全忠舉兵圍之，茂貞不能抗，乃奉帝如全忠營。帝還京師，遂大誅宦官。前一〇〇八年（西元九〇四）全忠遷帝於洛，旋弑之，而立昭宣帝。前一〇〇五年（西元九〇七）於是遂禪位於梁。

楊行密據淮南，是爲吳。

錢鏐據兩浙，是爲吳越。

馬殷據湖南，是爲楚。

王審知據福建，是爲閩。

劉巖據嶺南，是爲南漢。

王建據劍南，是爲前蜀。

李克用據河東，爲晉，及其子存勳，改稱唐。

(1) 治汴州，今河南開封縣。

(2) 鳳翔軍，治鳳翔府，今陝西鳳翔縣。

邠寧軍，治邠州，見前。

鎮國軍，治華州，今陝西華縣。

第四章 五代及十國

第一節 梁唐之興亡

梁太祖之初據汴州也，秦宗權方強，太祖屢爲所逼。後乘宗權兵勢之衰，遂兼山東及淮北。服河北三鎮。并河中。降義武（1）取澤潞及邢，洛，磁。（2）連歲攻逼晉陽。遂入關迎昭宗而成帝業。

然後唐自李存勗立後，兵勢復強，而梁末帝懦弱。於是河北三鎮及義武，次第入後唐。築德勝南北兩城以逼梁。（3）梁人惟決河自固而已。前九八九年，（西元九二三）梁使王彥章攻鄆州。（4）後唐莊宗自將救之。彥章敗死。唐人乘梁重兵皆在河外，長驅襲大梁。末帝自殺，梁亡。

後唐莊宗滅梁後，定都洛陽。遽驕侈，寵任伶人宦官。前九八七年，（西元九二五）郭崇韜傅魏王繼岌伐前蜀滅之。宦官譖崇韜於劉后，劉后使繼岌殺之。中外惶駭，譏言四起。魏博戍兵乘之，作亂於鄴。莊宗遣李嗣源討之。嗣源軍亦

叛，劫嗣源入鄴。嗣源出，遂反。莊宗爲伶人所弑。嗣源入洛，是爲明宗。

明宗頗能安靜息民。孟知祥復據

蜀自立，明宗重用兵，弗討也。明宗卒，

養子從厚立，是爲閔帝。明宗養子從

珂叛於鳳翔，閔帝敗死。明宗壻石敬

瑭鎮河東，從珂欲移之天平，(5)敬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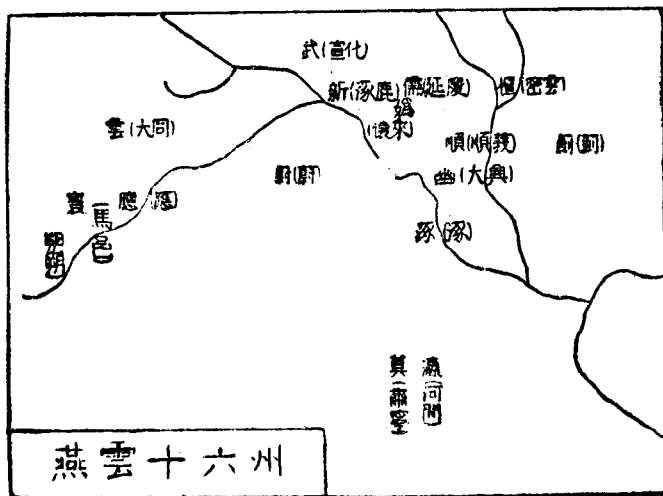
反，遂召契丹之師。

(1) 治定州，今河北定縣。

(2) 澤州，今山西晉城縣。潞州，今山西長

治縣。邢州，今河北邢台縣。洺州，今河北永年

縣。磁州，今河北磁縣。



(3) 在今河北濮陽縣境。

(4) 今山東東平縣。

(5) 即鄆州。

第二節 唐晉漢周之興亡及契丹入中原

契丹酋長，本姓大賀氏。唐武后時，叛，敗亡，遂中衰。玄宗時，遙輦氏代之，亦不振，及前九九六年（西元九一六）遼太祖乃代遙輦氏而立。盡服塞外諸部落。西征回鶻，至於河西。又東北滅渤海，服室韋；西北服黠戛斯。其疆域東至海，西接流沙，北至臚胸河，而南與梁唐接壤。(1)

遼太祖初與李克用約爲兄弟，已而背之，通好於梁。故克用恨之。後唐時，契丹入寇，屢敗。然唐幽州將周德威恃勇，棄渝關之險，契丹遂得芻牧營平間。

(2) 前九八六年（西元九二六）太祖卒，太宗立。越十年，而石敬瑭來求援。太宗自將赴之。破唐兵，册敬瑭爲晉帝，挾之南下。唐主自焚死。敬瑭割燕雲十六州

以賂契丹。

晉高祖既滅唐，遷都於汴。高祖殂，兒子重貴立。相待衛景延廣，罷對遼稱臣之禮，兵釁遂啓。前九六六年（西元九四六）遼兵入大梁，執出帝去。明年，遼太宗入大梁。遣「打草穀軍」⁽³⁾ 四出剽掠。又分遣使者至諸道，括借財帛。多用子弟親信爲節度刺史。華人之狡獪者，因往依之，教之虐民。於是羣盜四起。太宗不能定，遂北歸。殂於灤城。⁽⁴⁾ 遼之入大梁，劉知遠自立於太原。及是，發兵入大梁。是爲後漢高祖。

後漢高祖入大梁後，二年而殂；子隱帝立。前九六二年（西元九五〇）爲其臣郭威所篡；是爲後周太祖。後漢高祖弟崇自立於太原，是爲北漢，稱姪於遼以求援，遼人冊爲帝。（更名旻）

(1) 見遼史地理志。

臚胸河，今克魯倫河。

(2) 渝關，今山海關。

平州，今河北盧龍縣。

(3) 見遼史兵志。

(4) 今河北饒城縣。

第三節 周世宗之雄略及宋之統一

後周太祖代漢後，四年而殂。養子榮立，是爲世宗。北漢乘喪，起遼兵來伐。世宗敗之於高平。(1) 時宿衛之軍，累朝相承，不加簡閱，皆弱不可用。世宗自高平還，深知其弊，乃大加揀汰。又詔郡縣招募壯士，悉送闕下。簡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又節冗費，修政治。於是國富兵強。時遼穆宗在位，沈湎於酒，國勢中衰。而北漢及南唐後蜀等，皆欲倚其力以傾中原。世宗乃先遣將伐蜀，取階，成，秦三州。(2) 又伐南唐，盡取江北之地。前九五三年（西元九九九）伐遼，取瀛，莫，易，雄，霸州。(3) 遂趨幽州。遼守將不能抗，表請穆宗親征，穆宗又不即應。幽州大震，會世宗有疾，乃還。

是歲世宗殂。子宗訓立，方二歲。明年，傳言北漢將約遼兵入寇，殿前都點

檢趙匡胤將兵禦之。至陳橋驛，(4)爲軍士所擁立；是爲宋太祖。

宋太祖既立，襲周世宗之餘烈；而是時偏方諸國，皆微弱不振。於是先定

湖南(5)及南平(6)。繼滅後蜀。又滅南漢。又滅南唐(7)。及太宗立

之二年，吳越遂納土。又二年，太宗自將伐北漢，滅之。而天下遂統一。

(1) 今山西高平縣。

(2) 階州。今甘肅天水縣。成州。今甘肅成縣。秦州。今甘肅秦安縣。

(3) 易州。今河北易縣。雄州。今河北雄縣。霸州。今河北文安縣。

(4) 在今河南開封縣東。

(5) 馬殷據湖南後，子希聲，希範，希廣，兄弟相及。希廣爲其兄希萼所殺。希萼又爲希廣弟希崇所

幽。於是希廣舊將，有欲奉希萼者，朗州(今湖南常德縣)守將王逵，周行逢，自希廣時叛，推辰州 (今湖

南沅陵縣)刺史劉言爲主，亦不奉希崇。命令希崇懼，乞師於南唐。前九六〇年，(西元九五二)南唐入

潭州，楚亡。明年，劉言遣兵攻唐守兵，走之。自是言及王逵，周行逢，相繼有湖南之地。(皆居朗州)，受署

於周。前九五〇年，(西元九六二)行逢卒，子保權襲。其將張文表據潭州叛。保權乞援於宋。宋師至，文

表已滅。宋人遂攻朗州，執保權以歸。

(6) 始主高季興，梁太祖以爲荆南節度使。領荆（今湖北江陵縣）歸（今湖北秭歸縣）峽（今湖北宜昌縣）三州，後唐封爲南平王。宋兵之救湖南，假道於南平，襲滅之。

(7) 楊行密傳子渥，兵權爲牙將張顥、徐溫所竊。溫又殺顥。溫養子知誥，遂篡吳。復姓李，更名昇，是爲南唐。

第五章 北宋之積弱

第一節 宋初之內治及其與遼夏之交涉

宋太祖代周後，厲行中央集權政策。罷諸將典禁兵。罷諸節鎮，命朝臣出知軍州事。又設通判以分其權。設轉運使於諸路，以收財賦之權。諸州兵之強者，皆升爲禁軍。弱者乃留本州，給役而已。

宋初削平諸國，輒除其苛政，蠲其重賦，人民亦頗獲蘇息。然其對外頗不競。前九三三年（西元九九七）太宗旣滅北漢，遂攻遼。敗績於高粱河。前九二

七年，(西元九八五) 曹彬、田重進、潘美等分道北伐，又敗績。自是契丹仍歲入寇，宋惟立於防禦之地位而已。前九〇八年，(西元一〇〇四) 遼聖宗自將入寇，至澶州，(1) 中外震駭。宰相寇準力主親征。卒以『歲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和議。遼主以兄禮事帝。前七八〇年，(西元一〇四二) 遼興宗使求關南地。(2) 宋使富弼報之，增歲幣銀絹各十萬。

澶州盟後，遼患以紓，而西夏之侵寇大熾。

西夏，本党項部落。其酋長拓跋

氏，唐時入居中國。後以討黃巢功，賜姓李，爲定難節度使。世有夏銀、綏宥、靜五州。

(3) 宋太宗時，李繼捧以地來歸，而其弟繼遷叛去。討之，不克。後繼遷爲蕃

族所殺。子德明立。對中國頗馴擾，而以其間西征回鶻，取河西，改靈州爲興州，定

居之。德明卒，子元昊立。前八八〇年，(西元一〇三二) 遂反。宋人屢戰皆北。當

時陝西之地，屯兵數十萬，歲費至千三百萬緡，曾不能戢其侵寇。及前八六九年，

(西元一〇四三) 元昊雖數勝，國亦困弊，乃請和。宋仍歲餌以銀絹，謂之『歲賜』。

(1) 今河北漢陽縣。

(2) 瓦橋關，在雄州。周世宗復瀛莫，與契丹以關爲界。

(3) 夏州。今陝西橫山縣。

銀州。今陝西米脂縣。

綏州。今陝西綏德縣。

宥州。今鄂爾多斯右翼

後旗。靜州，在今米脂縣西，唐名靜邊州，五代改靜州。

第二節 神宗之變法及元祐紹聖之紛更

宋真宗自澶淵盟後，慮遼人復行啓釁，以遼俗信天，乃託言有天書降，封禪泰山，冀以愚惑敵人。(1) 然自是四方爭營宮觀，事齋醮，而財用始不足矣。

宋初以中央集權故，諸州兵之強者，皆升爲禁兵，四方戍守，皆由中央之兵，更迭任之，謂之『番戍』。兵將不相習；兵士又不悉邊地形勢，動輒敗衄。而養兵日多，顧爲財政上之大蠹。

宋兵數	
開寶	378000
天禧	912000
慶歷	1259000
治平	1161000

又宋承晚唐五代，藩鎮暴斂之後，豪強兼并。田賦不均。而是時之役法，計民

資產，以定戶等；按簿簽差，責以保管官物，助收賦稅，逐捕盜賊等事。役之重累者，破產不能給。人民至不敢事生產。其厲民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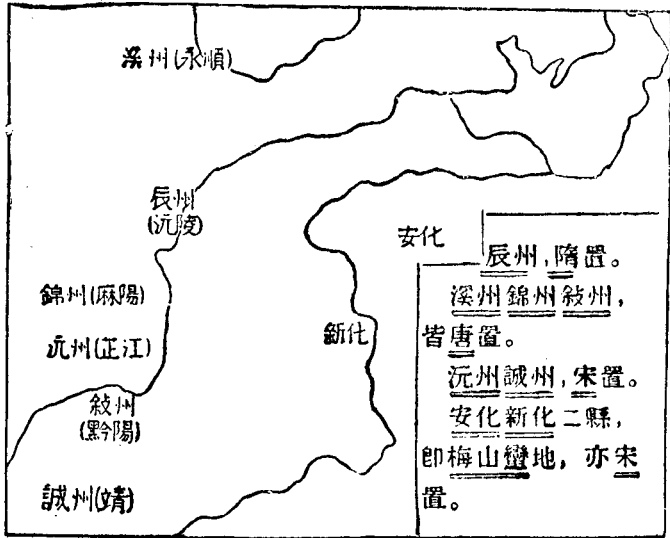
仁宗在位歲久，雖號寬仁，而其爲治實近姑息。神宗乃用王安石，建『新法』。行『青苗』『免役』『方田均稅』之法。大裁冗兵。置『將』統兵，分駐各地，以革番戍之弊。又令諸路漸次推行『保甲』，欲以民兵代募兵。又改革『學校』『貢舉』之法，以培養人才。

神宗崩，哲宗立，年幼，太皇太后高氏臨朝。相司馬光呂公著，盡廢新法。及太皇太后崩，哲宗親政，復行新法，謂之『紹述』。自是新舊黨相爭如水火，而舊黨中又有『洛』『蜀』『朔』三黨之分。及徽宗，乃用一依違新舊，以取富貴之蔡京，盡括天下之財，以供一人之淫侈，而事不可爲矣。

(1) 見宋書眞宗本紀贊，此當時言天書符瑞之實情也。

第三節 神宗以後之兵事

唐時，隴右爲吐蕃所據；後雖恢復，而蕃族之留居其地者甚多。大者數千家，小者數十百家爲一族。其初頗能與西夏抗，後漸折而入之。神宗乃用王韶，征服蕃族，開熙河一路。



今湖南沅江流域，隋唐時始逐漸開闢。唐末，其地復爲蠻酋所據。宋初，雖招降之，顧未能收歸版籍。而梅山蠻據腹心之間，爲患尤甚。神宗使章惇經制蠻事，招降諸蠻，以其地分置郡縣。自是湖南殆全開闢焉。

神宗又用兵西夏。前八三一

年，(西元一〇八一)遣宦者李憲合五道兵至靈州，不克。明年，給事中徐禧城永樂；(1) 又爲夏人所攻，敗死。是二役，中國喪失頗多。徽宗任童貫以開湟鄯，(2) 因與西夏啓釁。貫常掩其敗，以捷聞。顧頰自謂知兵，輕約金以攻遼，而『北狩』之禍作。

(1) 在今米脂縣西。

(2) 鄯州，見前。湟州，在鄯州東南。

第六章 北宋及遼金之興亡

第一節 金之興

自渤海之亡，女真皆服屬於遼。在南者繫遼籍，號熟女真；在北者不籍，號生女真。

高麗人函普，移居生女真。解其部族之鬪；部人德之，妻以六十未嫁之女。其後生子，遂爲完顏部人。是爲金之始祖。

金室之興，地在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即黑水，(1) 蓋故黑水靺鞨也。生

女眞程度甚低，時尙坎地而居，不知有歲月晦朔，無論文字矣。始祖曾孫獻祖，

徙居安出虎水，(2) 始築室，知樹藝。獻祖子昭祖，乃漸用條教，以號令諸部。

昭祖耀武，至於青嶺白山，入於蘇濱耶懶之地。昭祖子景祖時，統門五國諸部，

(4) 亦皆聽命。遼人以景祖爲生女眞部族節度使。景祖及其子三人，皆襲其

職。至景祖孫太祖，遂叛遼。

也。
(1) 今松花江之上游；古時黑水，以今松花江爲上源；非如今黑龍江以鄂嫩克魯倫二水爲上源也。

(2) 今阿勒楚喀河。

(3) 白山，即今長白山。蘇濱即金後來之恤品路，地在今興京西南，逾鴨綠江。耶懶，即金後來

之曷懶路，今朝鮮咸州至吉州一帶。此及下條釋地，均據朝鮮金于霖韓國小史。

(4) 統門，今圖們江流域。五國部，在今朝鮮之會寧府，即宋二帝所遷也。

第二節 遼之亡

遼之國勢，以聖宗時爲極盛。興宗時，亦尙能蒙業而安。道宗任佞臣耶律乙辛，政始衰。天祚帝立，荒於遊畋，不恤國事，遂至大壞。

時遼人歲遣使求名鷹『海東青』於海上，騷擾無不至。前七九八年（西

元一一一四）金太祖遂起兵叛之。陷咸州及寧江州，進陷黃龍府。天祚帝自

將大軍征之，至駝門，⁽²⁾聞其下有欲立其弟淳者，忽遽東還，爲金人所追敗。

金旋又取遼東京。⁽³⁾於是女真民族，全脫遼人羈絆矣。

時遼人欲與金議和，然往返數年，卒不就。前七九一年（西元一一二二）戰

端復起。金人遂克遼上京。⁽⁴⁾又以遼將耶律余睹之降，用爲鄉導，克中京西京。

⁽⁵⁾天祚帝輾轉漢南，至前七八六年（西元一一二六）爲金人所獲。

先是宋人聞金戰屢勝，遣使自海道如金，約夾攻遼。時遼人已立天祚弟

淳於南京。⁽⁶⁾童貫進兵攻之，敗績。淳旋卒，遼人立天祚次子秦王定，尊淳妻

蕭氏爲太后，同聽政。遼將郭藥師來降。貫乘機，再遣兵攻遼。又敗。貫懼，使乞師於

金太祖遂自居庸關入，克燕京。

宋使如金求燕京及西京地，金人不與。宋許輸歲幣銀絹各二十萬兩正。綾二萬疋，以代燕京租稅。金人乃以其地來歸。而營平、灤三州（7）以非石晉所割，不在還列。建平州爲南京，使遼降將張覺守之。金之歸宋燕京也，盡俘其民以行。衆苦之，過平州，共推張覺爲主，以其地來降。宋人受之。金人以爲口實，兵覺遂啓（8）

（1）咸州，在今遼寧鐵嶺縣東。寧江州，今烏拉舊城，在吉林北松花江右岸。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

（2）未詳。

（3）今遼寧遼陽縣。

（4）今熱河開魯縣西南。

（5）中京，今熱河建昌縣。西京，即雲州。

(6) 幽州。

(7) 灤州，今河北灤縣。營平二州，見前。

(8) 見金史張覺傳。

第三節 北宋之亡

前七八七年，(西元一二二五)金宗望宗翰兩道伐宋。宗望自平州入燕京，宗翰自雲中攻太原。時童貫駐太原，聞難逃歸；知府事張孝純固守。而宗望長驅渡河，圍汴京。宋徽宗聞難，傳位於欽宗。用李綱固守京城，旋與金議和。

宋主尊金主爲伯父。

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1)

輸金五百萬，銀五十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萬疋。

以親王宰相爲質。

旋括城內金二十萬兩，銀四十萬兩與之；以肅王樞爲質；金兵乃還。

時宗翰圍太原尙未下，聞之，亦使人來求賂。宋人弗與。宗翰怒，分兵破威勝軍隆德府。⁽²⁾宋人以爲敗盟，詔三鎮固守，且出兵援之。又留金使蕭仲恭、仲恭母，遼道宗女也；乃詭言有故國之思，能爲宋招耶律余睹。宋人信之，與以蠟書。仲恭歸，獻其書於宗望。和議遂破裂。金太宗詔宗翰宗望再伐宋。金又遣使來，言欲盡得兩河地。宋復使許之，而兩使皆不達。時太原已陷，金兩道長驅至汴京。明年正月，城陷。徽欽二宗及欽宗太子、諱宗戚后妃等皆北去。金人立張邦昌爲楚帝。金兵退，邦昌乃迎哲宗廢后孟氏垂簾，后使迎立高宗。

(1) 中山今河北定縣。河間，今河北河間縣。

(2) 威勝軍，今山西沁縣。隆德府，今山西長治縣。

第七章 南宋與金之和戰

第一節 高宗南渡及秦檜時之和議

高宗即位於歸德，相李綱，命宗澤留守汴京。旋任黃潛善、汪伯彥，罷綱，南

走揚州。

前七八四年（西元一二二八）宋使王師正請和於金，又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爲金人所得。時宗望已卒，宗輔代將其軍，太宗再詔令伐宋。時宗澤已卒，汴京陷。宗翰遺婁室取陝西，自與宗輔會於濮；（1）遣兵南伐。高宗奔杭州。（2）金人焚揚州而去。時前七八三年（西元一二二九）也。是歲，八月，宗弼將兵渡江，陷建康，自獨松關入；（3）陷杭州。高宗先已奔明州，自昌國入海。（4）宗弼亦遣兵陷明州，以舟師入海追之，不及，乃還。於是裏所俘掠，自平江而北。（5）韓世忠以舟師邀之江中，相持凡四十八日，乃敗。

時張浚宣撫京湖川陝，以金兵萃淮上，出兵以牽制之。與金人戰於富平，（6）敗績。復任趙開理財，劉子羽、吳玠、吳玠等任戰事，卒能保守全蜀。

前七八三年（西元一二二九）金人立劉豫爲齊帝，畀以河南陝西之地。豫累謀入寇，不克。前七七五年（西元一二三七）金人廢之，立行台尙書省於

汴。

初二帝之北遷也。秦檜從，金太宗以賜撻懶。檜後浮海內歸，高宗以爲相。

時金太宗已卒，熙宗立。撻懶等當國，頗跋扈。檜使求河南陝西之地，撻懶許之。

前七七四年（西元一二三八）以其地來歸。明年，撻懶以謀反誅。宗弼入政府，

主張再取河南陝西，遂與完顏杲分道南下。

宗弼入河南，郡縣所至迎降。前鋒至順昌（7）爲劉錡所敗。岳飛自荆襄

出兵，敗金人於鄆城（8）。吳璘亦出兵收復陝西州縣。秦檜主和，召諸將班

師。明年十二月，和議遂成。

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9）爲界。

宋稱臣於金。

輸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

（1）今山東城濮縣。

(2) 今浙江杭縣。

(3) 在今安徽廣德縣東。

(4) 明州，今浙江鄞縣。 昌國，今浙江象山縣。

(5) 今江蘇吳縣。

(6) 今陝西興平縣。

(7) 今安徽阜陽縣。

(8) 今河南鄆城縣。

(9) 在今陝西寶雞縣南。

第二節 金海陵之南遷及韓侂胄北伐

金熙宗初年，頗能留心政治，金代制度，多其時所制定。晚年嗜酒昏亂，爲海陵人所弑。自上京（1）遷都於燕，又徙汴京。前七五二年（西元一一六

○）發大兵六十萬南伐。盡陷淮西。將自采石濟，爲宋虞允文所敗。時金人已立

世宗入燕。海陵欲盡驅其衆渡江，然後北還。改趨揚州爲其下所弑。金師乃退。是歲，宋高宗傳位於孝宗。任張浚宣撫兩淮。謀恢復。浚使李顯忠等分道出師，爲金所敗。前七四七年（西元一一六五）和議成。孝宗以伯父稱金王。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地界如前。

前七二三年（西元一一八九）高宗崩，孝宗傳位於光宗。光宗后李氏與孝宗不協。光宗又有疾，定省之禮多闕，羣臣固請之，不聽。都城人心頗惶懼。前七一八年（西元一一九四）孝宗崩，光宗仍不出，人心益懼。丞相趙汝愚因閣門使韓侂胄請高宗后吳氏主持內禪之事。光宗遂傳位於寧宗。寧宗立，韓侂胄有寵，排趙汝愚去之。朱熹主經筵，爲帝論汝愚不當斥，侂胄怒，并排去熹。時流俗有『道學』之目，忌者遂教侂胄目爲『僞學』，盡加斥逐。侂胄由是彌不爲清議所與，乃思立大功以自表異。

會金世宗殂，章宗立，北邊叛亂者數歲。河南山東，又頗有荒歉。附會者遂張

大其詞，謂金勢有可乘。侂信之，陰修戰備。前七〇六年（西元一二〇六）遂下詔伐金。已而戰事不利。襄陽及淮東西俱陷。侂復陰持和議。金人復書要斬侂。胃怒，和議遂絕。而寧宗后楊氏，與侂有隙。使其兄次山與侍郎史彌遠謀，殺侂，函首以畀金。和議乃成。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一）今吉林阿城縣。

第六編 近古史下

第一章 宋金元之興亡

第一節 蒙古之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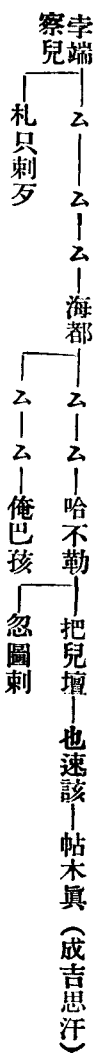
蒙古之先，爲室韋之蒙兀部。唐時處望建河南，（一）其後西徙不兒罕山。至南北宋間，始漸強。哈不刺，俺巴孩，忽圖刺，三世相繼，皆有汗號。（二）忽圖刺卒後，蒙古無共主，復衰。成吉思汗父也，速該，嘗統轄尼倫全部，未幾亦卒，部族離散。而泰亦赤兀氏，與成吉思齟齬尤甚。

時漠南北諸部中塔塔兒與蒙古爲世讎，蔑兒乞與蒙古亦有怨，而客列部長王罕，爲成吉思父執，札答刺部長札木哈，少與成吉思相友善。成吉思得王罕、札木哈之助，伐蔑兒乞，勝之。始與札木哈同牧。札木哈以諸部多歸心成吉思，忌之，徙牧他去。已而糾十三部之衆來伐，成吉思亦分軍爲十三翼迎之，敗績。後與王罕助金，討平塔塔兒，而乃蠻太陽罕乘機納王罕之弟王罕還戰，不勝，奔西遼。已復東歸。成吉思助之復國，遂與聯合，破諸部，擁戴札木哈之師，滅泰亦赤兀。王罕子鮮昆，與成吉思有隙，舉兵來攻，成吉思敗退，旋出不意，襲王罕，亡之。太陽罕約汪古來伐，汪古以告。成吉思先舉兵伐之。太陽敗死，遂滅其弟不亦魯黑。於是漠南北盡平。前七〇六年，（西元一二〇六）諸部大會於斡難、沐漣之源，（3）上尊號曰成吉思汗。

（1）今黑龍江。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中。

（2）元室始祖，據蒙文祕史名孛兒帖赤那。（譯言「蒼狼」，故大典本有「狼鹿生人」之語。）沉

史始於孛端察兒，乃孛兒帖赤那十三世孫也。孛端察兒以後世系如下（無關係之人名，以乙代之）。



孛端察兒及其兩兄不忽合塔吉不合禿撒勒只，皆其母阿蘭豁阿（元史阿蘭果火）寡居後所生，託諸神人。故此三子之後，蒙兀人稱之曰尼倫（義謂「潔清」）別派曰「多兒勒斤」（猶言「常人」）孛端察兒嘗娶一有孕婦人，未幾生子，是為札只刺歹。其後為札答刺氏。俺巴孩之後為泰亦赤兀氏。

(3) 今敖嫩河。

【翁吉刺】蒙古甥舅之國。據元史特薛禪傳，地在也里古納河（今額爾古納河）流域。

【塔塔兒】即韃靼異譯。據元祕史，地在捕魚兒海（今貝爾湖）附近。

【蔑兒乞】在斡兒恒（今鄂爾坤）薛涼格（今色楞格）二河流域。

【兀良孩】即明史之兀良哈，清代譯作烏梁海。據祕史，其牧地亦在不兒罕山（今車臣土謝圖）

兩部界上之布爾罕哈勒那都嶺。

【客列】其部長王罕，建牙於土兀刺沐漣（今土拉河）。

【汪古】地在今歸綏縣北。

【乃蠻】太陽罕地，南近沙漠。其弟不亦魯黑汗，

北近金山。

【幹亦刺】在今西伯利亞南境。其部落甚多，秘史

總稱為秃緜幹亦刺。『秃緜』譯言『萬』也。

【乞兒吉速】亦作吉利吉思；唐黠戛斯，今哈薩克

人也。當時地在也兒的石河（今額爾齊斯河）流域。

【失必兒】鮮卑異譯。地在乞兒吉速正北。（今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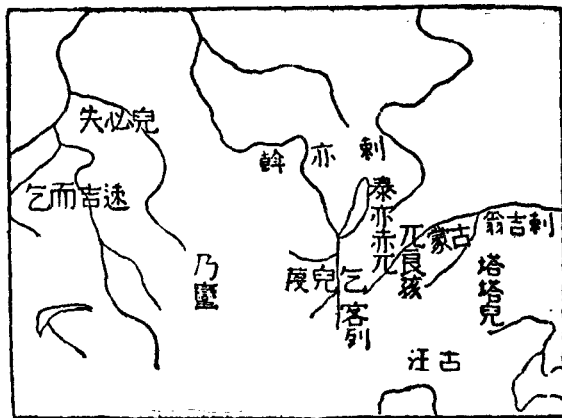
畢河流域）

第二節 金之亡

金世宗之立，仍都於燕。始徙其種人於

中原；既失舊時強悍之風，而又不能勤事生產，國勢遂衰。

自河套東北迤，迄女真舊境，使汪古部守其衝。及是，汪古附蒙古，導其兵入隘，而



金人於北部築邊牆，

金邊事遂棘(1)

前七〇二年(西元一二一〇)成吉思汗伐夏，夏降。遂伐金。破金兵四十萬於會河堡。(2)遂入居庸關，薄燕京。金衛卒力戰，乃退。越三年，成吉思汗再伐金。留兵圍燕城。自將徇山東，分兵略河東及遼西，所過殘破。河北遂不可守。汗還兵，屯燕城北。金人妻以衛紹王女，請和。蒙古兵既退，金宣宗遷都於汴。成吉思汗謂其有相疑之心，再發兵圍燕京，陷之。

時金人盡調河北兵守河南，非奪民地以畀之耕，即增橫斂以足國用。國事益壞。成吉思汗留木華黎經略大行以南，而自率衆西征，金人乃得少紓。然又以宋罷歲幣，起兵南伐，以疆場細故，與夏構兵。迨哀宗立，乃請和於宋。夏前六八七年(西元一二二五)與夏以兄弟之國成和，而宋卒不許。

前六八五年(西元一二二七)成吉思汗自西征歸，伐夏未克而殂。諸將遵遺命滅夏，然後發喪。前六八三年(西元一二二九)太宗立，令拖雷假道於宋，

自漢中出襄鄧而北，自將自白坡濟。⁽³⁾金完顏哈達移刺蒲阿與拖雷戰於三峯山。⁽⁴⁾敗績，良將銳卒都盡。而汴城守禦堅，蒙古不能克，乃議和，退軍河洛。旋金衛卒殺蒙古使者，和議遂絕。汴京饑窘不能守，哀宗走河北，旋走蔡州。而宋復與蒙古約夾攻金。前六七九年，^(西元一二三三)使孟珙江海帥師會蒙古兵圍蔡。明年，正月，克之。金亡。

(1) 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卷一。

(2) 在察哈爾萬全縣西。

(3) 在今河南孟津縣。

(4) 在今河南禹縣。

第三節 宋之亡

宋自韓侂胄死後，史彌遠復專政。理宗爲彌遠所援立，委任尤專。彌遠死後，賈似道繼之。國事益壞。

前六九六年（西元一二二六）宋罷金歲幣。金人南侵。宋人禦之。互有勝負。時山東羣盜多降宋。宋人收撫之。欲藉以謀北方。顧力不能制。李全時青等。跋扈江淮間。轉幾成尾大之患。

既約元滅金。趙葵趙范等議復三京。（一）宰相鄭清之主之。遣兵北侵。入汴洛而不能守。蒙古反分兵南下。川。楚。江。淮。州郡都陷。

蒙古自太宗後。傳定宗以至憲宗。前六五四年（西元一二五八）大舉入蜀。圍合州。（二）宋將王堅固守。憲宗殂於城下。蒙兵乃還。而忽必烈亦自河南南侵。圍鄂。（三）賈似道援之。不敢戰。約稱臣。畫江爲界。輸歲幣以請和。忽必烈乃還。似道以大捷聞於朝。於是蒙古使來修好者皆幽之。

前六四八年（西元一二六四）理宗崩。度宗立。是歲。元世祖遷都於燕。時宋將劉整降元。說元人圍襄陽。凡六年。外援不至。襄陽遂降元。前六三八年（西元一二七四）理宗崩。恭帝立。年幼。太后謝氏臨朝。元使伯顏總諸軍入寇。

伯顏分兵平兩湖，自將大軍，長驅東下。陷建康。前六三六年（西元一二七六）臨安陷，恭帝遂北狩。宋故相陳宜中等立益王於福州。旋爲元兵反逼，走惠州。後崩於礪洲。宋人立其弟衛王，遷於崖山。（4）前六三三年（西元一二七九）爲元所滅。

（1）宋以大梁爲東京，洛陽爲西京，宋州（今河南商丘縣）爲南京，大名爲北京。

（2）今四川合川縣。

（3）今湖北武昌縣。

（4）福州，今福建閩侯縣。惠州，今廣東惠陽縣。礪洲在今廣東吳川縣海中。崖山在今廣東

新會縣海中。

第二章 蒙古之極盛及其衰機

第一節 蒙古之西征

唐中葉以後，大食盛強；蔥嶺以西之地，悉爲所并。其後東方諸酋，多據土

自立國姓屢易，朝名綦多。當遼之亡，其雄視西亞之塞而柱克朝（1）已衰，而

花刺子模漸盛（2）。遼王族耶律大石西走，至北庭（3）會十八部王衆，簡其

精騎而西，滅塞而柱克，服花刺子模。定都於吹河流域之虎思斡耳朵，是爲西遼。

乃蠻之亡也，太陽罕子古出魯克奔西遼，與花刺子模內外夾攻，亡之。於是花

刺子模乘機拓土，征服旁近，爲西方大國。

西突厥之亡也，其遺族仍雄張於西，是爲葛邏祿；元時稱之曰哈刺魯。回

紇之亡也，其遺衆多走天山南北路；其後漸次得勢，元時稱之曰畏吾兒。成吉

思既定漠南北，畏吾兒哈刺魯皆降；於是自東方入西域之路開。

成吉思汗之南侵，古出魯克及蔑兒乞酋忽秃乘機謀復故地。前六九六

年，（西元一二一六）成吉思北還，使速不台攻忽秃，哲別攻古出魯克，平之。蒙古

遂與花刺子模接壤。

成吉思因商人以通好於花刺子模。花刺子模王阿拉哀丁謨罕默德許之。

未幾，蒙古人隨西域商人而西者，皆爲訛打刺城主所殺。(4) 成吉思汗大怒，前六九三年（西元一二一九）遂自將大兵西征，破訛打刺及其都城尋思干。(5) 花刺子模王遁走，遣哲別速不台追之。王輾轉入裏海中小島而死。其子札刺哀丁走哥疾寧。(6) 成吉思自將追之，破其兵於印度河邊，乃還。哲速二將，別繞裏海踰高喀斯山。(7) 敗阿速撒耳柯思及欽察之兵。欽察曾奔阿羅思，二將追之，戰於孩兒桑，幹羅思大敗。亡六王七十侯，兵士死者十九，列城皆無守備。幸二將不復深入，平康里而還。

其後太宗遺兵定不里阿耳入幹羅思。遂進規孛烈兒及馬札刺。入派特斯城。西抵威尼斯。歐洲全境震動。會太宗卒，乃還。憲宗時，又遣兵下木刺夷，平報達，渡海，收富浪島焉。(8)

(1) *Seljuks* 譯音依元史譯文證補。

(2) *Khwarizm*

(3) 唐北庭都護府。

(4) 在錫爾河濱。

(5) 今撒馬兒干。

(6) 城名，在巴達克山西南，印度河東。

(7) 今譯作高加索，此從元史譯文證補。

(8) 今英屬塞普洛斯島。

第二節 蒙古之東南二方經略

唐之亡也，新羅亦衰，高麗王氏建國。其後常臣服於遼金。金末，耶律留哥蒲鮮萬奴割據東北。(1) 契丹遺族，因之作亂；蒙古追之，因入高麗境，約爲兄弟之國。後蒙使爲盜所殺，蒙人疑高麗所爲，兵釁遂啓。至前六五三年，(西元一二五九) 乃成和。於是高麗內政，時受元之干涉；或廢置其國王，或於其地立行省，幾於不國。迨元亡，朝鮮李氏自立，乃免。既服高麗，又欲因以招致日本。日本不聽。前六三八年，(西元一二七四) 遣忻都征之。拔對馬，陷壹岐，掠肥前沿海。以颯

作而還。前六三一年（西元一二八一）又遣忻都范文虎以兵二十餘萬東征。泊鷹島，颶徵兒、文虎等氣餒，擇堅艦先走。餘衆多爲日本所殺。世祖大怒，欲再舉。會有事安南，遂不果。

元之用兵南方，始憲宗時。令世祖以皇弟入吐蕃，平大理。⁽²⁾留兀良哈台平烏白蠻。⁽³⁾兀良哈台遂欲招降安南。安南不聽。發兵入其都。以暑濕，不能久留，乃還。⁽⁴⁾前六二九年（西元一二八三）以占城內屬，立行省於其地。而其王子不服。命鎮南王脫歡討之，因假道安南。明年，入其都。還爲安南伏兵所敗。明年，再討之，又不克。而兩用兵於緬，亦不利。

宋時，南洋諸國與中國交通最盛者，爲三佛齊、闍婆、渤泥。⁽⁵⁾元時，海外諸國，以俱藍馬八兒爲綱維。⁽⁶⁾世祖使唆都、李庭璧先後往招之，諸國來朝者頗多。而於爪哇，亦嘗一用兵焉。

(1) 鎬哥初郡隆安，今吉林農安縣。後居咸平（今遼寧開原縣）降於元。萬奴初據東京，後入

女真故地。

(2) 大理蒙氏，唐昭宗時，爲其臣鄭買賜所篡，改號大長和。後唐明宗時，又爲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喫尋，又見篡於其臣楊義貞，改號大義寧。晉高祖時，段思平得之，更號大理。傳十一世，至宋神宗熙寧中，爲其臣楊義所篡。有高昇太者，起兵平之。立段壽輝，傳子正明，避位爲僧。國人奉昇太爲主。改號大中。臨終，令其子復立段氏。號曰後理。高氏世相之。元滅大理，以其地設都元帥府。中原多故，段氏復據其地。至明初，乃爲藍玉沐英所滅。（據續文獻通考）

(3) 卽倮羅，亦稱兩巒。

(4) 時安南爲陳氏太宗。

(5) 三佛齊今蘇門答臘。閩婆今爪哇。渤泥今婆羅洲。

(6) 馬八兒今印度麻打拉薩屬部馬拉巴爾。俱藍爲馬八兒後障。

第三節 蒙古大帝國之分裂

蒙古行封建之制，宗室諸王，各有分地；而成吉思汗四子，分地尤大。蓋拖雷所得者，爲和林舊業；太宗所得者，爲乃蠻故地；察合台所得者，爲西遼故地；朮赤

所得者，爲花刺子模康里欽察之地。(1) 其後西域又經定宗憲宗兩朝，然後戡定。其定西北諸部族，功出於朮赤之子拔都；而定西南諸部族，則功出於拖雷之子旭烈兀。故朮赤分地，拔都之後，實爲之共主；而伊蘭高原之地，旭烈兀之後，實君臨之。西史亦稱太宗之後爲阿窩台汗國，察合台之後爲察合台汗國，朮赤之後爲欽察汗國，旭烈兀之後爲伊兒汗國云。

蒙古大汗，本由諸部族公推。當立君之際，則開大會，謂之「忽立而台」。宗王、妃主、駙馬、諸萬戶、千戶皆與焉。太宗之立，由成吉思遺命，故無異議。定宗殂後，太宗及拖雷後人，各欲爭立。而太宗後人，多不洽衆望；憲宗以得拔都之援，被推。太宗孫失烈門謀叛，憲宗誅之，并殺定宗可敦及用事大臣。憲宗命弟阿里不哥守漠北，世祖守漠南。憲宗之殂，世祖不待「忽力而台」推戴，遽自立於開平。(2) 阿里不哥亦自立於和林。後爲世祖所敗。而太宗孫海都，乘機自擅於遠，察合台、欽察、兩汗皆附之。屢攻北邊，世祖嘗命親王宿將戍守和林以防之。武

宗時，海都子察八兒乃來朝。然蒙古大汗之號令，自海都之叛，不復能行於全國；而其所分封之諸汗國，亦皆日趨衰亂，遂漸成瓦解之勢焉。

(1) 說本日本那珂通世見所著成吉思汗實錄。

和林，太宗所建，今額爾德尼招，其遺址也。

(2) 今察哈爾多倫縣。

第三章 晚唐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一節 官制

宋初官制，沿自晚唐五季。

唐末，財政艱窘，乃置轉運鹽鐵二使，以分掌天

下之財賦；又嘗置度支使，以宰相兼之。自宦官握權後，樞密使一職，亦漸形重

要。五代時，乃以士人爲之。宋以同平章事爲宰相，參知政事副之。度支鹽鐵之

外，又有戶部使，總稱三司；置使副以總之，號稱計相。而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

大柄，號稱二府。百官皆以差遣治事，其官特以定祿秩而已。神宗革新官制，

始仍以三省爲相職。而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以官高不除人。以尙書左僕射兼門

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罷三司，還其職於戶部。樞密專主兵謀，餘職皆還之兵部。南渡後，改左右僕射爲丞相。韓侂胄專權，又有平章軍國事之號。樞密使往往由宰相兼領，自開禧以後，遂成定制焉。

外官皆由朝臣出知。其守州郡者，稱權知軍州事；守一縣者，稱知縣事。宋使使官最多。其掌兵者，則有制置、宣撫、經略、安撫等使。總一路財賦者，則有轉運使。專司刑獄者，則有提點刑獄。又有提舉、當平、茶鹽、茶馬、坑冶、市舶諸司。南渡以後，治財賦者稱總領。四川湖廣淮東西，皆設焉。(1)

遼官制皆分南北面。南以治漢人州縣，北以治部族屬國。(2)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然極爲單簡。其後定制，除少數沿自遼者，大抵皆規放漢制也。

(1) 參看第三節。

(2) 其北面之官最重要者：北樞密院，視兵部。南樞密院，視吏部。北南二大王院，視戶部。夷離畢，視刑部。宣徽北南院，視工部。敵烈麻都，視禮部。而以北南二宰相府總之。

第二節 學校選舉

魏晉以後，國家教育之權，既移於私家。隋唐以來，人才登進，遂幾專於科舉。王荊公主行學校養士之法。於太學立『三舍』。始入學者居『外舍』，以次升『內舍』，『上舍』。『上舍生』得免禮部試，授官。又立『律學』、『武學』、『醫學』。罷『諸科』，惟存『進士』。去詩賦，改試經義，論策。其經義，又改『墨義』爲『大義』。設新科『明法』，以待士之不能改業者。元祐後，分進士爲『詩賦』、『經義』二科；南渡後因之。然高才之士，多趨重詩賦。

遼聖宗六年，嘗開科舉，亦分『詞賦』、『經義』兩科。惟契丹人不許應試。金亦嘗立學校，設科舉。其科舉應『經義』、『詞賦』獲選者，謂之進士；中『經童』及『律科』者，謂之舉人。世宗最重保守本俗，故又特立『女真國子學』及『女真進士科』焉。(1)

(1) 初試策，後加試論，故亦稱策論進士。

第三節 兵制上

唐初之兵，皆出於府。宿衛亦由府兵『番上』。其後府兵法壞，內之則有『彊騎』以充宿衛，外之則有『藩鎮之兵』。又有所謂『禁軍』者，初以從定天下，不願散歸之士爲之；授以渭北閒田，其後增置漸廣。中葉後，原駐隴右之神策軍，入京師，列爲禁軍。德宗自奉天還，始統以宦官。其時各方分戍之兵，餉糈皆薄，而神策軍獨厚；遂皆請遙隸焉。於是宦官之勢驟盛，終至把持朝局，與唐偕亡。自有藩鎮之後，地擅於將，將又擅於兵，節度使之廢立，每操之軍人之手。五代時天子之兵，其實仍即前此藩鎮之兵，故視置君如奕碁也。周世宗始大革其弊；又務弱外州之兵，以強京師。宋人祖述其策，舉國任戰之兵，悉隸三司，⁽¹⁾謂之『禁兵』。其留外州者爲『廂兵』，則『給役』而已。其弊也，養兵百萬，而不能以一戰。王安石出，乃大加裁汰，置『將』分駐，以代『番戍』。又欲變募兵爲『民兵』。募兵闕額，則收其餉，以供保甲教閱之費。於是民兵盛而募兵衰。元祐以後，保甲

教閱之制既廢，蔡京爲相，又務封樁缺額軍餉，以充上供，而民兵亦衰焉。

南宋之兵，多出『招募』及『招降羣盜』。其從高宗總宿衛者，爲楊沂中之兵。此外則張浚、韓世忠、岳飛、劉光世之兵最盛。四川之兵，後皆并於吳玠。楊沂中（中）及韓（後）岳（左）張（前）劉（右）之兵，初稱『御前五軍』。劉光世死後，其衆叛降齊，以吳玠之兵升補。時張浚、韓、岳之兵，爲三宣撫司，分駐於外。秦檜與金言和，乃罷之。雖仍駐紮外州，而直隸朝廷，帥臣不加節制。設總領以掌其財賦，並帶『報發御前軍馬文字』之銜焉。

（1）殿前司及侍衛馬步軍司，皆有都指揮使，及副都指揮使。

第四節 兵制下

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諸部族平時田牧，各有分地；有事則舉部皆兵。而每一君主即位，又必分州縣，析部族，以置『宮衛軍』。諸親王大臣，亦自置私甲，以從王事，是爲『大首領部族軍』。其『五京鄉丁』，則以土著之

民爲之。僅以保衛地方，不恃以作戰。『屬國軍』有事徵之。助兵多少，各從其便，無定額。

金制，諸部長平時稱『勃堇』，戰時稱『猛安』，『謀克』。猛安，千夫長；謀克，百夫長也。其後用兵，於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後改都統爲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元帥，而元帥嘗居守不出。最後行兵曰元帥府，平時稱樞密院，而罷萬戶官。女眞部落極寡弱。初起時兵不滿萬，徒以其『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遂能戰勝攻取，所向無敵。及其得志中原，自顧其宗族種人尙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効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廁內地，聽與契丹漢人婚姻，以相固結。迨夫國勢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僉募，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蓋其衆實不足於用也。(1)

(1) 采金史兵志。參看宋史吳玠傳金史鄜瓊傳。

第五節 烟稅上

吾國賦稅之法，至唐中葉後而一變。漢代『租』出于田，『賦』出于口。自『戶調』法行，人皆有田，而口稅田稅，遂合爲一。後魏『均田』及唐『租庸調』之制皆同。(1) 天寶以後，其法大壞。官授田之法盡廢，即版籍亦多不實。富而多丁者，或以『宦學』『釋老』得免，而賦盡并于貧人。前一一三二年（西元七八〇）楊炎相德宗，創『兩稅』之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令於夏秋兩次輸納。是後歷代多沿用之。

宋時民賦有五：曰『公田之賦』，曰『民田之賦』，曰『田稅也』，曰『丁口之賦』，曰『身稅也』，曰『城郭之賦』，曰『宅稅地稅也』，曰『雜變之賦』，亦曰『沿納』，則唐以來兩稅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者也。其取之亦用兩稅之法。

宋時賦稅，尙多收實物。有時某處須用某物，而當地適無，則令他處之民，將賦稅輸至此處，是曰『支移』。或命本地之民，將賦稅改輸他物，是曰『折變』。

其後皆變爲厲民之政。『和糴』本所以代漕運；布帛則『折科』外復有『和預買』皆本非賦稅。然其後多方掊克，亦甚有竟變爲賦稅者。

遼租稅之制不詳。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取之亦用兩稅之法。猛安謀克戶所輸謂之『牛具稅』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又多拘刷良田與之。然諸猛安謀克人皆惟酒是務伐桑爲薪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

(1) 參看文獻通考卷三馬氏之論。

第六節 賦稅中

晚唐以後，厲民之政不在於稅而在於役。蓋此所謂役者，非古代力役之征，乃庶人在官者之事也。皆按民丁口之多寡，資產之厚薄，以定『戶等』而按籍『簽差』焉。宋時役之名目甚多，而『里正』『衙前』主運官物，典府庫，賠累尤甚。民至鬻田於人，以減戶等；非法就死，以就單丁。王安石創『雇役』之法。

令舊當役之戶，出『免役錢』；無役之戶，出『助役錢』。而以其錢雇人爲役。元祐以後，復行差法。南渡後又有所謂義役者，合一地方之人，通力以應官差。一家就役，其餘諸家，合力助之。於法爲最善。惜推行未甚廣；又有名爲人民自行組織，而實爲豪右所把持者。金人亦行差法。又計民所有之財產，而徵其『物力錢』。上自公卿，下逮民庶，無得免者。

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濇，則役法平。推定物力之法有二：一曰『手實』，一曰『推排』。手實者，責民自實其財產之數，推排則責鄉都查核。前法散漫而難以集事。後法之弊，在吏視賄賂之多寡，以定戶等之高下。又有所謂『推割』者，則民典賣田產時，賦稅既隨產業爲轉移，物力簿上，亦同時改注，以升降其戶等。所以省手續而求正確也。金人則於推排之外，又有所謂『通檢』者，屢次派員分行全國，推定人戶物力，騷擾尤甚。

第七節 賦稅下

吾國自唐中葉以前，稅法皆以『田租』、『口賦』爲主。此外各種稅入，多由地方主之，中央不甚視爲重要之收入。唐中葉後，稅法紊亂，藩鎮擅土，收入大減。乃置轉運鹽鐵二使，廣收雜稅之利。而宋因之。其犖犖大者曰『鹽』，曰『茶』，曰『酒』，曰『阡冶』，曰『商稅』。

鹽法始唐劉晏。其法籍民戶製鹽，而免其徭役，是曰『亭戶』，亦稱『竈戶』。其賣諸人，則有『官鬻』及『通商』二法。

製茶者曰『園戶』。除輸定額之茶，以代租稅外，其餘者官悉市之。官市茶之價皆先給，謂之『本錢』。立權貨務六；(1) 除淮南十三場外，他處所產之茶，皆輦赴權貨務，由官賣之。

酒州郡皆置『務』官釀。縣鎮鄉閭，或聽民自釀，而收其稅。三京又造麴鬻之。

(2)

阡冶：或官置『監』、『冶』、『場』、『務』，或聽民承買，而以分數中買於官。

商稅亦起唐藩鎮。州縣置收稅之機關，名曰『務』。過稅千取二十，住稅千取三十。所稅之物，及其稅額，隨地不同，皆書而揭示之。對遼夏互市，皆有『權場』。但或爲條約上之義務，或借此以圖撫馭，意不在於牟利。而東南市舶司，海路貿易之稅，則其利極厚。(3)

宋時又藉鹽茶等之官賣，以濟邊需而省漕運。其法：令商人入芻粟于邊，或入錢及金帛於京師權貨務。而由官給以鈔，自行前往支取貨物。初以解池之鹽，爲陝西沿邊之備。其後東南茶鹽及權貨務緡錢，亦許入芻粟者指射。其弊也：沿邊官吏，與商人通同作弊，高抬芻粟之價，謂之『虛估』，以致虛耗官物。而入芻粟者皆沿邊土人，得鈔輒售之商人，或京師之『交引鋪』，其價多遭抑勒，土人初無大利。入芻粟者仍不踴躍。後乃令商人專以現錢買茶，官亦以現錢買芻粟。於是茶不爲邊備所需，而『通商』之議起。遂停給茶戶本錢，但計向者所得之息，取諸茶戶，而聽其與商人買賣焉。迨蔡京出，復行權法。由官製『長

短引，賣之商人，而聽其自買于茶戶。其後淮浙之鹽，亦用此法。遂爲後世所沿襲。

此外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則合各種雜稅而成者也。金於鹽、酒、茶、鐵、錫、丹礬等，亦皆有稅。又有關稅、商稅。

(1) 江陵府。真州（今江蘇儀徵縣）海州（今江蘇東海縣）漢陽軍（今湖北漢陽縣）無爲軍（今安徽無爲縣）蘄州（今湖北蘄春縣）之蘄口。京師亦有權貨務，但止主給鈔而不積茶。

(2) 趙開在四川，又有『隔釀法』，就舊場務設『槽』，令民以米入官自釀，而收其稅。

(3) 開寶置於廣州，後又置於杭明泉（今福建晉江縣）密州（今山東諸城縣）其法：商船至先稅十之一。香藥寶貨，仍先與官爲市。

第八節 學術

西漢經師，多傳孔門微言大義。東漢諸儒，則詳於名物訓詁。自經魏晉之亂，兩漢專門之學，盡失其傳；乃有『義疏之學』出焉。其談玄一派，與佛學合并，至

唐而佛學遂臻極盛。北宋時，乃有攝取佛學之精華，而復返之於儒學之面目者，其人自稱謂之『道學』，亦曰『理學』。後人對清儒所崇尚之學言之，則謂之『宋學』，而稱清儒所治曰漢學。

宋學之最著者，爲『濂』、『洛』、『關』、『閩』四派。『濂』者，周敦頤，道州濂溪人。

(1) 『洛者』，程顥程頤，河南人。『關』者，張載，郿縣橫渠人。(2) 『閩者』，朱

熹受學于李侗，李侗受學于羅從彥，羅從彥受學于楊時，時及侗從彥皆閩人。

(3) 而二程及朱，最稱純正，爲宋學之正宗。

又有金谿陸九淵者，(4) 主『先發人本心之明』，與朱熹之主『格物窮理』者異，而與明代之王守仁頗相近。故人亦並稱之曰『陸王』。

至邵雍之學，出于陳搏，則若近『術數』矣。(5)

(1) 道州，今湖南道縣。

(2) 郿縣，今陝西郿縣。

(3) 熹婺源人(今安徽婺源縣) 楊時, 將樂人(今福建將樂縣) 李侗, 羅從彥, 皆延平人。(今

福建南平縣。

(4) 金谿, 今江西金谿縣。

(5) 雍子伯溫, 謂雍之易受之李之才, 之才受之穆修, 穆修受之陳搏。朱震謂陳搏以先天圖授

種放, 三傳而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 更三傳而至劉牧。穆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 再傳而至程灝程頤。(見所著漢上易) 則其說頗有疑之者。此一派學術, 蓋源出道家。欲知其詳, 可看清胡渭易圖明辨。

第九節 契丹及女真之文化

遼之爲國, 合北方遊牧部族及中原郡縣之地而成。其遊牧民中, 又分三級。皇族, 國舅, 及其所尊崇之遙輦渤海奚王等, 謂之『宮帳』。契丹之貴族也。此外直接所轄之民, 謂之『部族』。其僅通朝貢, 及戰時得隨意徵兵者, 則謂之屬國。而平時田牧, 有事時則任戰守, 部族實爲其立國之中堅。契丹舊俗, 極爲野蠻。(1) 唐中葉後, 乃漸進化。太祖之祖玄祖, 始教民稼穡。其父德祖, 始知

冶鐵。德祖弟述瀾，又教民築城邑及耕織。至太祖乘幽州之亂，大招徠漢人，別爲一部，而國遂勃然以興。其文字：則太祖時始製契丹大字；蓋出漢字。(2) 又有小字，則出於回鶻。(3) 宗室中通漢文學史學者甚多。宗教則信佛極篤。(4) 女真程度，初亦極低，已略見前。(5) 其文字，初創者爲完顏希尹，亦出漢字，謂之大字。其後熙宗所製，則稱小字。宗教最重拜天之禮。(6) 而亦極信巫覡。(7) 蓋即清代之『薩滿教』也。(8)

(1) 可參看北史本傳。

(2) 遼史太祖本紀神冊五年。突呂不傳，耶律魯不傳，及五代史。

(3) 遼史皇子表。

(4) 可參看遼史禮儀志。

(5) 第五編第五章第一節。

(6) 金史禮志八。

(7) 金史始祖以下諸子傳。

(8) 遼金制度，已畧見本章以前諸節。本節專就其社會之組織及文化言之。

第七編 近世史上

第一章 元明之興亡

第一節 元之衰亂

蒙古『汗位繼承』之爭，已見前編。自世祖以後，其爭仍不息。世祖立子真金爲太子，早卒。世祖時，成宗總重兵防北邊。及世祖歿，伯顏以宿將重臣，總己以聽，故成宗之立無異辭。成宗立，武宗繼防北邊。成宗崩，后伯岳吾氏欲立世祖次子安西王阿難答。右丞相哈剌哈孫使迎仁宗於懷州，監國以待武宗之至。武宗至，殺阿難答弒伯岳吾后而自立。以仁宗爲太子。仁宗立己子英宗爲太子，而出武宗子明宗於雲南。武宗舊臣，奉之奔阿爾泰山，依察合台後王。仁宗崩，英宗立。爲姦臣鐵木迭兒之黨，鐵失所弒。子泰定帝立，崩於上都。子天順帝立。簽密院燕帖木兒脅大都百官迎立武宗之子。於是先使迎文宗於江陵，攝位以待明

宗發兵陷上都，天順帝不知所終。明宗至漠南，即位。文宗與燕帖木兒入見，明宗暴崩。文宗再即位，心不自安，遺命必立武宗之子。文宗崩，燕帖木兒欲立其子燕帖古思。文宗后翁吉刺氏不可，迎立寧宗，數月而薨。后又使迎順帝。燕帖木兒阻之，既至，數月不得立。會燕帖木兒死，乃即位。旋追舉明宗暴崩故事，毀文宗主，奪其廟號，而放逐翁吉刺后及燕帖古思焉。

元代諸主，惟世祖頗聰明，能制定治法；然亦好用言利之臣。其後惟仁宗相李孟，政治稍稱清明。此外諸主，多運祚短促；且繼嗣之際，常起紛爭。權臣因之，竊擅威柄，朝政益紊。順帝在位頗久，而極荒淫。朝臣脫脫與太平韓嘉納等，結黨互排。嬖臣哈麻雪雪，初與脫脫相結，後更有隙。排脫脫去之。次后奇氏，生子愛猷識理達臘，立爲太子。后與太子，陰謀『內禪』。哈麻雪雪，亦與其謀。事覺，杖死。搠思監爲相，與御史大夫老的沙不協，而詔事奇后，寵闌朴不花。至於彼此各藉武人兵力以相爭，而元祚訖矣。

第二節 元末之亂及明之興

前五六四年（西元一二四八）方國珍起兵台州（1）劫掠漕運。旋白蓮

教徒劉福通，亦起兵安豐（2）立教主韓山童之子林兒。李二據徐州（3）

徐壽輝起湖北（4）郭子興據濠州（5）張士誠據高郵（6）脫脫弟也

先帖木兒討賊，連年無功。脫脫不得已，自將大軍出討。平李二，圍張士誠。哈麻等排去之。前五五四年（西元一二五八）劉福通分兵三道北犯，一出晉冀，自

雁門掠上都。一入關中，一攻山東。而自挾韓林兒陷開封。初，潁州察罕帖木兒，

與信陽李思齊（7）同起兵討賊。元朝皆授以官。及是，陝西行省使求救於察罕，

察罕及思齊救却之。遂平河東。進攻開封。劉福通走還安豐。察罕進兵山東，爲賊

將所刺殺。子庫庫帖木兒代總其軍，卒平之。先是孛羅帖木兒駐兵大同，欲得

晉冀以裕軍食。察罕不可，遂治兵相攻。察罕又與陝西參政張良弼不協，與李思

齊連兵攻之。及是，搠思監因太子言於帝，免老的沙職。老的沙奔大同。搠思監

遂誣李羅謀叛。李羅舉兵犯闕，殺搆監思及朴不花。太子出奔。順帝使人刺殺李羅。庫庫奉太子還京。奇后欲使以兵力脅帝內禪，庫庫不可。時命庫庫總諸軍平南方。李思齊恥受庫庫節制，反與張良弼合，攻庫庫。庫庫因下詔削庫庫官爵，命太子總諸軍討之。旋以明兵逼，復其官爵，命率兵出禦，然已無及矣。

明太祖朱元璋，初起兵從郭子興，後別爲一軍，渡江，取集慶路。(8)以次滅陳友諒、張士誠，降方國珍。前五四五年(西元一二六七)命徐達常遇春分道北伐。同時使胡美下閩，楊璟定廣西。達自河南，遇春自山東，分道並進。合兵德州。(9)北扼直沽。順帝遂棄大都北去。於是命徐達入太原，乘勝定秦隴。前五四一年(西元一二七一)遣將平明昇。(10)前五三一年(西元一二八一)復平元。梁王於雲南。中國遂平定。

(1) 今浙江臨海縣。

(2) 今安徽壽縣。

(3) 今江蘇銅山縣。

(4) 初據蘄水，(今湖北蘄水縣)後徙漢陽，爲其將陳友諒所殺。

(5) 今安徽鳳陽縣。

(6) 今江蘇高郵縣。士誠後徙平江。

(7) 潁州，今安徽阜陽縣。信陽，今河南信陽縣。

(8) 今江蘇江寧縣。

(9) 今山東東德縣。

(10) 明玉珍子玉珍，徐壽輝將，陷四川。壽輝死，遂據重慶 (今巴縣)自立。

第二章 明之盛衰

第一節 明初之武功

明太祖既定天下，定都應天。(1) 以開封爲北京，太祖擇名城大都，分封諸子。而燕王棣，晉王橐，以守禦北邊故，得節制諸將，權任尤重。太祖太子早卒，立建文帝爲太孫。太祖崩，建文立。用齊泰、黃子澄之謀，以法繩諸王。燕王棣舉兵

反。入京師，建文帝不知所終。燕王立，是爲成祖。以北平爲順天府，建爲北京。(2)
前四九一年，(西元一四二二)遂遷都焉。

元順帝之北去也，居上都。太祖遣常遇春擊破之。順帝走應昌。(3)旋殂。太祖又遣李文忠擊之，愛猷識里達臘奔和林。卒。子脫古思帖木兒襲。時元遺臣納哈出尙據遼東。前五二五年，(西元一三八七)太祖命藍玉等討平之。遂襲破脫古思帖木兒於捕魚兒海。脫古思北走，爲下所弑。自是五傳皆遇弑，蒙古大汗之統系遂絕。有鬼力赤者，自立，稱韃靼可汗。旋爲阿魯台所殺。迎立元裔本雅失里。成祖親征破之。時瓦剌強，其酋馬哈木，殺本雅失里，破阿魯台。阿魯台來降。前四九八年，(西元一四一四)成祖親征馬哈木，破之。後又三次親征阿魯台。時安南陳氏，爲黎氏所篡。成祖遣沐晟、張輔討平之，以其地爲交趾布政司。又命宦官鄭和招致海外諸國。利造大船，率海軍二萬七千，航南洋。順者招撫之，不順者威之以兵。前後凡七奉使，三擒番長焉。

(1) 今首都。

(2) 今北平。

(3) 應昌城在今達里泊旁，爲元外戚翁吉刺氏之地。

第二節 明國威之漸衰及土木之變

明太祖定制，內侍不許讀書。成祖起兵，得中官爲內應。始選官入內教習。設京營提督，使監軍。又命隨諸將出鎮。建東廠，使刺外事。並使出使外國。安南離中國獨立久，向來多野心家，加以中官奉使暴橫，於是叛者四起。宣宗時，遂棄其地。

明初，因元大寧路之降，建泰寧、朵顏、福餘三衛。皆隸北平行都司。寧王權居大寧，以節制之。(1) 成祖起兵，襲執寧王。及事平，遂徙大寧都司於保定。(2) 以其地畀兀良哈。於是開平衛勢孤，宣宗時遂徙治獨石。(3) 宣宗崩，英宗立。年幼，寵太監王振。時馬哈木子脫歡，統一瓦剌三部，襲殺阿魯台。前四、六三年，

(西元一四五二)脫歡子也先，大舉入寇。王振勸帝親征。至大同，知不敵，還師。至土木堡，(4)爲也先所虜。于謙以太后命，奉景帝監國，旋即位。也先薄京師，謙督諸將力戰禦之，並以重兵守宣府。(5)大同也先屢入犯，不得志，乃奉上皇(英宗)還。

(1)秦寧衛在元海西之臺州站。(海西爲元行政區域名，即後來扈倫四部之地。) 宋顏衛在
今吉林北珠家城子附近。 福餘衛，在今農安附近。 大寧，在今赤峯承德間。 參看清朝全史第二章。

(2)今河北清苑縣。

(3)開平衛，初建於元上都之地。 獨石，察哈爾獨石口。

(4)在察哈爾懷來縣西。

(5)察哈爾宣化縣。

第三節 宦官之亂政

英宗之北狩也，侍講徐有貞主遷都；及事成，內慙。總兵石亨守京城有戰功，因驕恣，爲謙所裁抑，亦怨謙。前四五五年，(西元一四五七)景帝有疾，遂結太監

曹吉祥等，以兵闖入宮，迎上皇復位，殺于謙。有貞旋爲亨所擠，貶死。亨及吉祥，皆以謀反誅。

英宗復辟後，寵遂杲門達，使掌錦衣衛獄。憲宗又寵汪直，使掌西廠。及孝宗立，乃任劉健謝遷李東陽。政治頗稱清明。孝宗崩，武宗繼之，寵東宮舊賢劉瑾。於東西廠外別立內廠，橫暴尤甚。武宗極荒淫，瑾既誅，又寵大同游擊江彬，導帝出遊。人心震動。寧王宸濠，反於南昌。⁽¹⁾巡撫南贛王守仁討平之。帝又以親征爲名，出遊南京而還。武宗崩，無子。世宗入繼大統。帝馭宦官頗嚴，然好以明察自矜；中歲後，又好神仙。嚴嵩因之，每激帝怒以入人罪，大權遂爲所竊。國事愈壞。

(1) 今江西南昌縣。

第四節 俺答及倭寇

脫歡之弑本雅失里也，欲自立，其下不可，乃迎立元裔托托不花。及也先，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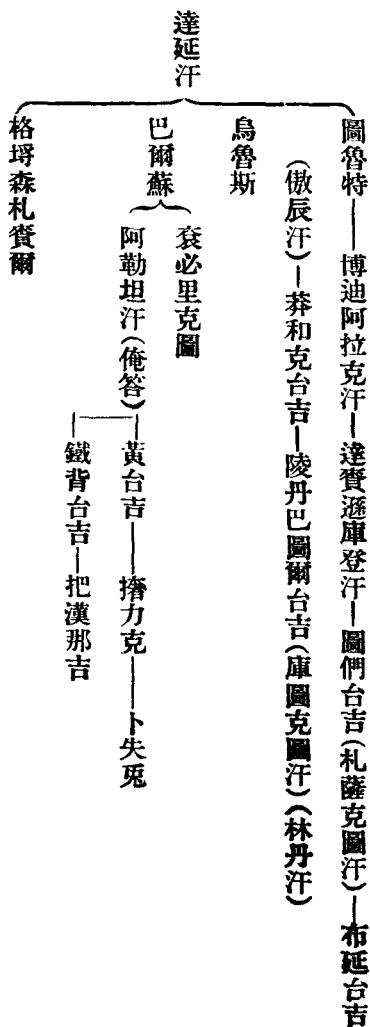
弑之自立。旋爲知院阿刺所殺。韃靼部長孛來，攻阿刺，殺之。於是瓦剌衰而韃靼復盛。自孛來以後，數主皆入居河套，爲患頗深。前四四二年（西元一四七〇）成吉思後裔巴圖蒙克自立，是爲達延汗。先平定漠北，次及漠南。遂平套部。世宗時，自與其嫡孫徙牧近長城，是爲插漢部。（1）而其諸孫俺答，爲土默特部之祖，爲患最深。前三六二、三五三、三四二年（西元一五五〇、一五五九、一五七〇）嘗三掠畿輔焉。（2）

日本自與元構釁，禁其民不與中國交通，私出海營貿易者，皆無賴邊氓；久之，遂流爲海寇。元中葉，日本分爲南北朝。明初，南朝爲北朝所并。遺臣入海與之合。海寇遂益熾，屢掠朝鮮及中國沿岸，然未大盛也。日本自統一後，頗欲藉互市以阜財。與中國朝鮮，貿易皆盛。明以浙江市舶司管理之。世宗時，司廢不設，貿易之事，移主於貴宦勢家，負倭直不償。而通番之禁復起。倭人財匱不得歸，遂據海島爲寇。中國奸氓，亦冒其旗幟入掠。浙東西，江南北，無不被其患者。甚至沿

江深入，直抵南京，明無如何也。後胡宗憲撫浙江，誘誅盜魁汪直，寇乃漸平。

(1) 今譯作察哈爾。

(2) 達延汗爲現在蒙古諸部之祖。蒙古大汗之統緒，自北徙中絕，後實至達延汗乃復續者也。其世系之見於蒙古源流考者如下：



衰必里克圖爲鄂爾多斯之祖。格埒森札賚爾爲喀爾喀四部之祖。

第五節 神宗之怠荒及朝鮮之役

世宗中年以後，萬事廢弛。及神宗立，高拱、張居正相繼爲相。行官吏久任之法，嚴州縣諱盜之誅，崇節儉以阜財，嚴刑法以治盜，頗有起衰振弊之功。時俺答已授撫，而插漢及土默特繼爲邊患。高拱爲相，擢用戚繼光、李成梁分守薊遼，居正當國，益左右二人繼光善守禦，成梁屢戰克敵。北邊息肩者數十年。

張居正卒後，神宗親政，復怠荒。初日本自開國後，世與蝦夷爲敵。平氏源氏，世鎮東北邊。後平氏爲源氏所仆，始置武職於諸州，遂成封建之勢。其後北條氏、足利氏相繼攘竊，益以大封啗將士，而其將士又各以地分封其下，全國分裂。神宗時，有豐臣秀吉者，起而平定之。念亂臣終未盡絕，欲盡驅其衆於國外。前二二〇年（西元一五九二）遂遣兵侵朝鮮。朝鮮王走平壤，又走義州，使來求援。神宗命李如柏援之，敗日兵於平壤，盡復漢江以北之地。旋以輕進，敗於漢城附近之碧蹄館。於是『撫議』起，遷延數歲，迄不就。迨秀吉卒，日兵乃還。

是役也，明調兵運餉，騷動全國。其後播州又有楊應龍之叛。(1) 乾清宮災，

復謀營建。於是加賦至八百萬。又任中官四出開礦，及爲各省稅使。刻剝誣陷，無所不用其極。神宗中年後，怠荒尤甚；不視朝者二十餘年。羣臣結黨互排。無錫顧憲成，講學於東林書院。海內景附。往往諷議時政，裁量人物。於是東林黨議復起，而有『二案』之爭。迨熹宗立。敵黨結奄豎魏忠賢。盡鋤當時之正人君子，而國事不可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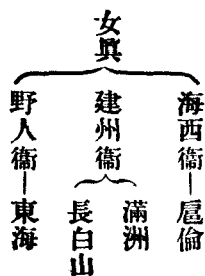
(1) 見第八編第二章第一節。

第三章 明清之興亡

第一節 清之興

清人自稱其部族之名曰滿洲。自稱己姓爲愛新覺羅，始祖名曰布庫里雍順；居長白山東俄莫惠之野，鄂多理城。數傳後，族被戕，幼子范察得免。又數傳至肇祖，乃誘誅先世讎人之後，定居於赫圖阿拉。(1) 又據近人所考證，則『滿洲』二字，明人譯作『滿住』，乃大酋之稱，非部族之號。清代之先，實爲明時之建州。

女真。明初東北轄地頗遠。女真之賓服者，皆設衛以處之。故有海西建州野人三衛。建州左衛指揮使，受職者名猛哥帖木兒，即清人所謂肇祖也。建州左衛設於前五〇〇年。（西元一四一二）地在朝鮮會寧府河谷。後猛哥帖木兒，為七姓野人所殺。弟凡察嗣職。旋為朝鮮所逼，遷居今佟家江流域。後猛哥帖木兒子董山出，與之爭印。明廷乃分設右衛，以處凡察，以調停之。董山漸桀驁。前四四六年，（一四六六）檄致廣寧（2）誅之。又出兵破其部落。女真人戴其子脫羅，聲言復讎。久之，漸不振。而右衛王杲強，據寬甸附近，李成梁擊破之，王杲奔哈達。



哈達者，扈倫四部之一。扈倫本在黑龍江支流忽喇溫河流域。後南徙，據海西女真之地。而哈達葉赫二部尤強。明邊恃為捍。

蔽，稱爲南北關。(3) 及是，哈達酋王台執王杲以獻，成梁斬之。其子阿台怨，助葉赫與哈達搆兵。蘇克蘇濟河部(4) 尼堪外蘭，導李成梁攻古勒塞，射死阿台。阿台者，景祖孫婿也。是役也，清景顯二祖俱死焉。(5)

前三二九年(西元一二八三)太祖起兵攻尼堪外蘭，尼堪外蘭奔明邊，明執以付太祖，並開撫順清河寬甸暨陽四關互市。太祖次第服滿洲五部，扈倫長白山及蒙古之科爾沁等九部來攻，太祖擊破之。又與葉赫合，滅哈達。前二九六年(西元一六一六)遂起兵攻明。(6)

(1) 今遼寧新賓縣。

(2) 今遼寧北鎮縣。

(3) 哈達爲南關，在今遼寧開原縣北。葉赫爲北關，在今吉林西南。

(4) 滿洲五部之一。

(5) 阿台清實錄作河亥。古勒塞作古塔城。

(6) 本節所述，可參看清朝全史，及近人所著心史史料。

至清實錄所述世系，與明人記載對照

則如下：

肇祖都督孟持穆
(猛哥帖木兒)

充善(董山)

安羅(脫羅)

褚宴(童倉)

妥義謨

錫賈齊篤古——興祖都督福滿

德世庫

劉闌

索長阿

景祖覺昌安(叫場)

包朗阿

寶實

禮敦

額爾袞

界堪

顯祖塔克世(他失)——太祖努爾哈赤

塔察篤古

第二節 明清之戰爭

太祖既叛明，陷撫順、清河，進攻葉赫。葉赫告急於明。明以楊鎬爲經略，發大兵二十萬，分四路東征，敗績。太祖遂陷鐵嶺，進滅葉赫。明以熊廷弼爲經略。廷弼招集散亡，分布沿邊要隘；別選精銳爲遊徼。熹宗立，廷臣劾其不戰，代以袁應泰。應泰有吏才，無將略，瀋遼遂陷。太祖移居遼陽。前二八七年（西元一六二五）又移居瀋陽。明再起熊廷弼爲經略。廷弼建三方布置之策（以陸軍駐廣寧，登萊、天津各設水師，經略居山海關節制之）而爲廣寧巡撫王化貞所掣肘。遼西城堡多陷。明逮廷弼、化貞，俱論死。以王在晉爲經略。在晉欲專守山海關，袁崇煥主守寧遠。大學士孫承宗是崇煥議。於是罷在晉，以承宗代爲經略。旋又罷承宗，代以高第。第性恇怯，盡撤守備入關。崇煥誓以死守寧遠。前二八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太祖大舉攻寧遠，敗績，傷而死。⁽¹⁾太宗立，定朝鮮；⁽²⁾還攻寧遠、錦州，又敗績。時魏忠賢黨劾去崇煥，毅宗立，乃復用之。然以其專殺毛文

龍⁽³⁾亦不能無疑。前二八三年(西元一六二九)太宗大舉，自喜峯口入。崇煥兼程入援。毅宗信反間，下之獄。前二七一年(西元一六四一)太宗遂陷錦州。降明薊遼總督洪承疇。毛文龍部將耿仲明孔有德叛降清，導清陷旅順。廣鹿島⁽⁴⁾守將尙可喜降，明海上之勢力亦摧滅矣。

(1) 見清朝全史第十二章。

(2) 前二八五年(西元一六二七)以敵國禮成和。二七六年(西元一六三六)乃稱臣。

(3) 文龍爲遼東都司。渡海，據皮島。今圖作海洋島。

(4) 今圖作光祿島。

第三節 流寇之起及清兵入關

明代末年，本已民窮財盡；而崇禎初，陝西又大饑，流賊遂起。自陝西入山西，剿之，又流入河北。渡河，竄湖廣四川襄鄖。前七二八年(西元一六三四)陳奇瑜蹙之於車箱峽，賊僞降，出峽卽復叛。於是賊分爲二：高迎祥李自成及張獻忠爲

之魁。其後，孫傳庭禽迎祥，自成走甘肅。張獻忠亦爲盧象昇所敗，詣湖廣降左良玉。而清兵復以是時入關，諸將皆撤兵東援，賊勢遂復熾。前二七一年（西元一六四一）自成陷河南。敗孫傳庭於潼關。前二六八年（西元一六四四）自山西西南陷眞定。（1）北陷大同宣府。自居庸關陷京師，毅宗自縊。

山海關守將吳三桂入援，至豐潤，聞愛妾陳沅被掠，走還降清。時清太宗已卒，世祖立。年幼，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攝政。多爾袞方略地關外，疾馳受三桂降，與共擊自成，破之。自成走陝西。清兵遂入京師。十月，世祖遂移都焉。分兵下山東河南，兩道攻陝西。自成走死湖北之通城。

（1）今河北正定縣。

（2）多爾袞，太祖第十四子。濟爾哈朗，太祖弟舒爾哈齊之次子。

第四節 明之亡

北京之陷也，明潞王福王皆避難至南京。衆議欲立潞王。而鳳陽總督馬士

英挾兵力，欲立福王。史可法等不得已，從之。士英旋入閣，出可法督師江北。可法分江北爲四鎮，謀戰守，而諸將不和。左良玉又與馬士英不協，舉兵東下。朝命促可法入援。比至，則良玉死，其軍已爲守蕪湖之黃得功所敗矣。可法遄返揚州，則清兵已抵盱眙。檄各鎮赴援，無一至者。可法力戰七晝夜，城陷，死之。清兵遂渡江，福王被虜。清兵定杭州而還。

於是明魯王以海，監國紹興，唐王聿鍵，稱帝福州。而江南亦以清下薙髮之令，義兵紛起。然不旋踵，復以清所敗。前二六五年（西元一六四七）清遣吳三桂等攻四川，張獻忠陣歿。貝勒博洛攻閩浙，魯王奔廈門。唐王爲鄭芝龍所制，芝龍陰通款於清，王遂死於福州。

明人奉桂王監國肇慶，清遣降將李成棟入廣東，孔有德尙可喜耿仲明陷湖南。攻桂林，何騰蛟死守，得不陷。未幾，李成棟以廣東金聲桓以江西皆反正。何騰蛟乘機復湖南。川南川東亦來附。於是桂王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

省之地，勢頗張。而張名振亦奉魯王，出入閩浙沿海。清乃命洪承疇鎮江寧，吳三桂下四川，耿仲明尙可喜取江西，孔有德攻湖南，金聲桓、李成棟、何騰蛟先後敗死。前二六二年（西元一六五〇）清兵陷桂林，桂王走南寧，使封張獻忠餘黨孫可望爲秦王，可望令劉文秀攻四川，李定國攻桂林，孔有德敗死，三桂走漢中，旋清兵復陷湘粵，乃命洪承疇守長沙，李國英守保寧，尙可喜守廣東，無意進取也。而桂王以可望跋扈，密召李定國，可望攻定國，敗績，降清。洪承疇因請大舉。前二五四年（西元一六五八）清兵分三道入滇，定國奉桂王走騰越，而伏精兵於高黎貢山，清兵追之，敗績，乃還。桂王旋入緬甸。前二五一年（西元一六六一）三桂發兵十萬出邊，緬人乃執桂王以獻，三桂殺之，明亡。

第五節 臺灣鄭氏之亡及清定三藩

魯王之入海也，明將張名振奉之居舟山，義民紛起應之，而張煌言一軍爲之魁。前二六一年（西元一六五一）大舉薄吳淞，清人襲舟山，陷之，乃與煌言

共奉魯王奔廈門，依鄭成功。

鄭成功者，芝龍子。芝龍之降清，成功退據廈門，治船練兵，爲興復計。清兵入滇，成功大舉，自崇明入長江，至江寧，爲清兵所敗，乃還。前二五二年（西元一六六〇）攻臺灣，逐荷蘭人，據之。旋卒，子經嗣。

三藩之亂，鄭氏略福建地數郡，旋爲清所陷，并棄金門廈門二島，退守臺灣。三藩平後，清廷頗欲與鄭氏言和，而閩浙總督姚啓聖不可；鄭氏降將施琅，尤欲滅鄭氏以爲功。前二三一年（西元一六八一）經卒，羣小搆成功妻董氏，殺經長子克壑而立其次子克塽，政亂。越二年，遂爲清所滅。

三藩者，平南王尚可喜（廣東）靖南王耿繼茂（仲明子，福建）平西王

吳三桂（雲南）皆明降將也。三桂功最高，兵亦最強。前二三九年（西元一

六七三）尚可喜以年老，屬兵事於子之信，爲所制，請撤藩。部議許之。三桂精忠

不自安，亦請撤藩以覘朝意。羣議莫敢決，聖祖獨斷許之。三桂遂反，貴州湖南四

川廣西及襄陽，先後響應，耿尙二藩亦舉兵。清兵之守荊州者不敢進，而陝西將王輔臣又叛應三桂。勢頗震動，然三桂欲親出應輔臣，不及。清兵反乘之，由江西攻湖南，三桂雖旋兵救却之，然遂不能進取。而耿精忠以與鄭經搆兵，尙之信以苦三桂徵餉，又皆叛降清。三桂勢日蹙，乃稱帝於衡州，欲以維繫人心。旋卒，孫世璠襲前二二一年（西元一六八一）爲清所滅。

第八編 近世史下

第一章 近代之蒙回藏

第一節 喇嘛教

蒙古新疆，與青海西藏，地勢上本各爲一高原，在前代關係甚鮮。乃自喇嘛教盛行以來，而此諸地方，遂互有關係，此近代之新變化也。初喇嘛教之行，其末流頗多流弊。有宗喀巴者，以前四九五年（西元一四一七）生於西寧。及長，入雪山，修苦行。遂自立一派，黃其衣冠以示別。人因目舊派曰『紅教』，新派曰『黃

教。』黃教僧徒，皆不娶妻。宗喀巴遺命，二大弟子達賴班禪，世世以『呼畢勒罕』濟度衆生。其教漸行於海藏。紅教遂失勢。前三五三年（西元一五五九）俺答襲據青海，留其子賓免奄免守之。於是蒙古與喇嘛教之關係生。前三三三年（西元一五七九）俺答迎三世達賴至漠南布教。其後化及漠北，遂自奉宗喀巴第三大弟子哲卜尊丹巴後身居庫倫。達賴五世，始通使於清太宗。太宗亦遣使報之。及世祖入關，迎達賴至京，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而清代借喇嘛教以懷柔蒙藏之策，亦於是乎始。

然漠北三汗，自奉喇嘛教後，頗流於文弱。而衛拉特顧日強。其衆分爲四部：

和碩特，居烏魯木齊。

準噶爾，居伊犁。

杜爾伯特，居厄爾齊斯河。

土爾扈特，居塔爾巴哈台。

時紅教勢力，尙存於後藏。藏巴汗爲其護法。達賴五世之第巴桑結，招利碩特固始汗入藏，擊藏巴，殺之。而奉班禪居札什倫布。於是利碩特部徙牧青海，遙制西藏政權。桑結又惡之。乃招準噶爾、噶爾丹入藏，襲殺固始汗之子達顏汗。時準噶爾已逐土爾扈特，服杜爾伯特。及是，遂并衛拉特四部爲一。並羈縻天山南路，其勢大張。

第二節 清定蒙藏及準部

漠南蒙古之降清，以科爾沁部爲最早。時察哈爾、林丹汗頗強，明人歲餽以重幣，令牽制清人。前二八〇年（西元一六三二）清太宗襲破之。林丹汗走死青海。於是漠南諸部皆降。然漠北三部，關係尙淺也。

前二二四年（西元一六八八）噶爾丹攻喀爾喀，三汗部衆同時奔潰。走漠南降清。清聖祖親出塞，大閱以綏服之。命科爾沁部假以牧地。前二一七年（西元一六九五）噶爾丹以兵據克魯倫河上流。聖祖親出塞，破之。越二年，又幸

寧夏，發兵邀擊。時噶爾丹伊犁舊地，已爲兄子策妄拉布坦所據。聞兵出，遂自殺。先是達賴五世卒，桑結祕不發喪，而噶爾丹內犯。至是盡得其狀。聖祖賜詔切責；旋桑結爲固始汗曾孫拉藏汗所殺。奏立新達賴六世。詔封拉藏爲翊法恭順汗。而青海諸蒙古，皆以拉藏所立達賴爲僞。自於裏塘迎立一達賴。詔暫居西寧以調停之。無何，策妄拉布坦又派兵入藏，襲殺拉藏汗。而西藏人顧承認青海所立達賴爲真。乃詔皇子允禔自西寧，年羹堯自四川，兩道並出，擊準噶爾兵，却之。而西寧之新達賴遂入藏焉。

前一九〇年，（西元一七二二）聖祖崩。固始汗孫羅卜藏丹津煽青海諸部以叛。岳鍾琪襲破之。羅卜藏丹津走準噶爾。詔策妄拉布坦執獻之不聽。

先是札薩克圖汗部額駙策凌憤蒙人積弱，自練精兵數千。策妄拉布坦來攻，大敗之。於是清使獨立爲三音諾顏汗部。而定以阿爾泰山爲準蒙遊牧之界。前一六七年，（西元一七四五）策妄拉布坦卒。準噶爾內亂。輝特部（一）長

阿睦爾撒納來。高宗發兵平準部，并獲羅卜藏丹津。阿睦爾撒納復叛，前一年五五年（西元一七五七）兆惠等討平之。於是設伊犁將軍，分兵駐防伊犁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等處焉。

（1）土爾扈特屬部，時居塔爾巴哈台。

第三節 回部之平定及廓爾喀

天山南路，在元時本察合台後王之地。其後回教教主摩訶末之裔和卓木，居喀什噶爾，人民尊信之。南路政教之權，遂漸入其手。而和卓木之後，分爲『白山』、『黑山』二宗，軋轢殊甚。噶爾丹嘗以達賴之命，廢黑山宗而立白山宗。遂羈縻其地。策妄立，又黜白山，代以黑山。而質白山酋之二子於伊犁。所謂大小和卓木也。清之定伊犁，二子歸而自立。清遣兆惠富德討平之。於是蔥嶺以西諸國，若浩罕，（1）若哈薩克，（2）若布魯特，（3）若乾竺特，（4）若博羅爾，（5）若巴達克山，若布哈爾，若阿富汗，咸通貢內附焉。

西藏之南，有泥婆羅，亦佛教國。前一四五年（西元一七六七）爲其南之遊牧種人廓爾喀所并。前一二三年（西元一七九〇）寇西藏。侍衛巴忠不敢戰，使藏人許以歲幣議和。明年，廓人責歲幣，再入犯。又明年，高宗命福康安擊破之。廓人請降，定五載一貢。

於是禁止藏人與四境交通。命駐藏大臣行事儀制，一切與達賴班禪平等，收其政教之權。並頒『金奔巴』：一藏京師雍和宮。一藏西藏大招寺。達賴班禪及大胡土克圖出世，則入籤於瓶中而掣之。所以管理西藏者益嚴矣。

（1）亦作放罕。所屬有四大城。最東者稱安集延。其人長於經商，最有名。或以是稱其種人。故清代載籍，亦有稱浩罕爲安集延者。

（2）分三部：左部曰鄂爾圖玉斯，行國。（西書稱大吉利吉思）中部曰齊齊玉斯，西部曰烏拉玉斯，皆城郭之國。（西人稱中小吉利吉思）其地東北抵烏梁海，南界塔城，東南接伊犁。

（3）分東西兩部：東部五，在天山北，準部西南。西部十五，在葱嶺西麓，與哈薩克浩罕巴達克山毗連。

(4) 亦作坎巨巒。又作喀楚特。

(5) 今譯作帕米爾。

第二章 近代之西南開拓及後印度半島

第一節 西南之開拓

西南諸省，自秦漢以來，中國雖置郡縣於其地，然終未能完全開拓。及元以來，而中國所以治之之法，又一進化。元於諸族之地，皆置路府州縣。其酋長之來朝者，皆授以宣慰，宣撫，招撫，安撫，長官諸司之名。承襲必得朝命；有犯順或不稱職者，則因而黜之。明清兩朝，皆襲其策。而諸土司之「改流」者遂日多。然其間累勤兵力者，亦仍有數處。

沅江流域，本苗族之根據地；唐宋時之開拓，已見前。清康熙後，復增闢永順一府，乾州，(1) 鳳凰，永綏，松桃四廳。於是湖南全省，完全開闢。

貴州一省，介居湘、蜀、滇、桂之間，四面皆未開之地，(2) 故其開闢為獨晚。前

四九九年，(西元一四二二)始列於布政司。而水西安氏水東宋氏，分轄貴陽附近諸土司。播州(3)自唐以來，久爲楊氏所據，尤地廣而兵強。明神宗末年，其酋楊應龍叛，熹宗立，調川滇湖南三省之兵，然後克之；以其地爲平越遵義二府。時宋氏已衰，安氏獨盛，未幾復叛。毅宗初，乃討定之。

於是貴州省內，惟東南部仍有一『大苗疆』以古州(4)爲中心，環寨千三百里餘，周幾三千里。而雲南東北境，有烏蒙，烏撒，東川，鎮雄四土府。明時隸屬四川，有鞭長莫及之勢。西南部普洱諸夷，亦與江外土司，勾結爲患。清世宗任鄂爾泰督雲貴，以三府(5)改隸雲南。卒成改流之功。鄂爾泰又任張廣泗，平定苗疆。世宗崩，苗人一時俱叛。高宗立，復任廣泗討平之。

其在廣西，則桂林之古田，平樂之府江，潯州之藤峽，梧州之岑溪，明代皆煩累朝之兵力，然後定。

四川西境，最煩兵力者，爲大小金川。(6)清高宗討之，用兵五年。糜餽至七

千萬。

瓊州一島，元開爲路，明繼設府。而漢人所居者，皆沿海之地。黎人據中央之黎母山，屢出殺掠。前六二二，三七二，三一，及二二諸年，（西元一二九一，一五四〇，一六〇一，一八九〇）相繼發大兵，勘定之。最後一次，直抵其巢穴，自島中央至海口，開成十字路焉。

（1）今湖南乾城縣。

（2）自相入者，由沅城。自滇蜀入者，自瀘會於畢節。自桂入者，由鬱江上流。

（3）今貴州遵義縣。

（4）今貴州榕江縣。

（5）時烏撒已廢。

（6）大金川，今理番縣之綏靖屯。小金川，今懋功縣。

第二節 後印度半島諸國

明初所轄西南土司，境界極廣。然其後實力所及，西不過騰衝，南不越普洱，遂漸成今日之境界焉。案明初雲南西南土司，以平緬麓川爲最大。其南爲緬甸，又其南爲洞吾，又其南爲古刺⁽¹⁾。其在普洱南者爲車里，車里之南爲老撾，老撾之南爲八百⁽²⁾。東界安南，南接暹羅。實包有伊洛瓦底江流域，及薩爾溫湄公二江上游。平緬麓川，在元代本爲兩宣慰司。明太祖初命平緬思氏兼轄麓川之地。後又分其地，置孟養木邦、孟定、潞江、干匡、大候、灣甸諸土司。思氏欲恢復其地，屢叛。英宗時，明三次大舉。思氏匿居孟養，卒不能克。乃立隴川宣撫司而歸。方明之大舉也，緬甸嘗執思氏酋以邀賞，故思氏怨之。明兵退，遂滅緬甸。殺其酋莽紀歲。其子莽瑞體奔洞吾，以本洞吾外孫，故遂襲其業。後盡并附近諸土司。破孟養，亡思氏。瑞體卒，子應裏立，寇邊。前三二九年，(西元一五八二)明將劉綎擊破之。然亦僅定隴川，緬甸建國之勢遂定。

前一五八年，(西元一七五四)緬酋莽達刺爲錫箔江夷族所殺。木梳土司

雍藉牙代之。取阿瓦，平古刺。子孟駿，又并阿刺干，滅暹羅。前一四七年，（西元一七六五）寇雲南。高宗命明瑞、額勒登額兩道征之。額勒登額頓兵不進，明瑞敗死。高宗又命傅恒大舉，終不能克。僅因其請和，許之而還。後暹羅復國，受封於中國。緬人懼，乃亦請成受封焉。

安南黎氏自明宣宗時，離中國獨立。至前三八五年，（西元一五二七）爲其臣莫氏所篡。明以爲討。莫氏請爲內藩。乃削國號，立都統司，以莫氏爲使。時黎氏之臣阮氏，仍以黎氏之裔據西京。前三二〇年，（西元一五九二）入東京，并莫氏。明以莫氏爲內臣，又來討。且立莫氏於高平。黎氏亦如莫氏，受明都統使之職，乃聽其並立。三藩之亂，黎氏乘機滅莫氏。然以任外戚鄭氏故，與阮氏不協。阮氏遂南據順化，勢同獨立。清乾隆時，西山豪族阮文惠及其兄文岳、文慮，皆驍勇知兵。（是爲新阮）入順化，滅舊阮。前一二七年，（西元一七八五）遂入東京，滅鄭氏。留將貢整戍之而還。明年，貢整助黎氏以拒阮氏。文惠攻殺之。其臣阮輝、宿

來告難。高宗使兩廣總督孫士毅爲之出師。敗阮氏之兵於富良江。入東京。再立黎維禰爲王。旋復爲文惠所襲。敗。文惠亦請和。高宗遂因而封之。

(1) 當時之平緬，釐川，包有今保山以西之潞江，安撫司，騰衝，西南，南甸，干崖，達達，諸土司。又自此越漢，龍天，馬諸，關，直抵今緬甸北境，伊洛瓦底江，右岸之孟拱，孟養，左岸之八莫，孟密等，亦皆其地。其緬甸則在今，蠻得勒，阿瓦一帶。古刺則今，白古也。

(2) 車里在今雲南，南境，內瀾，滄江，右岸。老撾，在暹羅，西北境。八百元，史，稱，八百媳婦。在今，暹羅，北境。地名景邁。

第二章 清之盛衰

第一節 清之初盛

清太祖時，諸子姪多握重兵。太祖之死，代善，阿敏，莽爾古泰及太宗，號稱四貝勒。(1) 同受朝拜。後乃專歸於太宗。太宗於諸弟中，最寵多爾袞。世祖之立，多爾袞與濟爾哈朗同攝政。及入關，乃黜濟爾哈朗，而自以其弟多鐸爲輔政王。

威權盡歸其手。及卒，世祖乃親政。世祖頗聰明，然在位不久。世祖崩，聖祖立。方九歲，輔政大臣鼇拜專權。聖祖立八年，乃囚之。聖祖爲清代賢主，極能留心政治。清代一切建設，皆至此而大定。時漢族恢復之念，猶未盡忘。聖祖乃開博學鴻詞科，網羅清逸之士，以收拾人心。又大興文字之獄，以立威。雍乾二朝，皆祖述其策。

明季加派極多。清初入關，即悉除之。定賦役全書，徵收一以萬曆中葉以前爲準。是時官府用度，皆極節儉。故及前二〇三年（西元一七〇九）國庫餘蓄已達五千萬。乃下詔，每三年普免天下錢糧一周。旋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例。時內外官吏，虧空頗甚。世宗立，乃派員嚴查。又整理鹽課，關稅，剔除火耗陋規。收入驟增，遂以成雍乾兩朝之國富。聖祖又留心學術，嘗令西教士測繪全國輿圖，並留意於其天文、曆算、製造之學。康雍乾三朝，敕撰書籍極多。乾隆時之四庫全書，尤稱近代之大觀焉。

聖祖凡二十三子。初立嫡長子允禔爲太子，後以狂易廢。庶長子允禔，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禛，第十四子允禔，皆覬覦儲位頗甚。後謂太子狂易，由諸人厭魅所致，復立之。然卒以狂易復廢。遂不復立嗣。臨崩，密書『皇第四子』四字於隆科多掌中而立世宗。或曰：聖祖所書，實皇十四子，世宗迫隆科多拭去十字也。世宗既立，允禔、允禩，皆削籍。隆科多後亦拘禁。允禔在西陲，與年羹堯共事最久，羹堯亦因之獲罪焉。清初諸王，權勢頗重，及是乃撤下五旂佐領，禁諸王不得與外官交通，威權一歸於上矣。

(1)代善，太祖次子。莽爾古泰，太祖第五子，阿敏，太祖弟舒爾哈齊之子。參看清朝全史第十五章。

第二節 清之漸衰

清之國運，至高宗時而臻極盛；然其衰機亦肇於此時。蓋清以異族，入主中原；君臣之間，本不能無猜忌；而康、雍、乾三朝，又皆好以明察馭下。遂至羣下競

求苟免，無復侃侃立朝之風。高宗性侈靡，好虛飾。在位時，歷次南巡，供帳不可勝計。中歲後任利坤，好賄爲古今所無，內外官吏，不得不剝民以奉之。贓吏之多，遂亦爲古今罕覩。

清白太宗時，卽以保存舊俗爲務。入關後，旗兵給餉，倍於綠營，並禁旗人經商及讀書應試。又封鎖滿蒙，不許漢人移殖。然旗人自入關後，浸失其強悍之風，而又不能從事於生產，亦與金代之女真人同。三藩之變，旗兵已不足用；迨川楚教匪起，則并綠營亦不可恃；而清代所恃以自立之武力亦衰矣。

第三節 嘉慶時之內亂

前一一六年（西元一七九六）高宗傳位於仁宗，自爲太上皇。先是銅仁、永綏等處苗亂，官軍剿之，調兵數省，轉輸數十萬，尙未盡平。而白蓮教匪又起於湖北。竄擾河南、陝西、四川等省。官軍旣怯懦，而諸將又不得不剋餉以奉和坤。吏緣爲姦，軍紀大壞。每戰，輒以鄉勇居前；勝則攘其功，敗則贈卹無所及。賊亦效

之，以難民居前，即敗蚩，真賊亦所傷無多。前一一三年（西元一七九九）太上皇崩，和珅伏誅。乃下哀痛之詔，懲肇禍官吏，優卹鄉勇，嚴核軍需；又行堅壁清野之法，任名將額勒登保、楊遇春等，往來剿殺，而事乃有轉機。及前一一〇年（西元一八〇二）十二月，報肅清，而遣散鄉勇之無家可歸者，復匿山林中爲患。又二歲，乃告大定焉。

同時東南又有艇盜之亂。艇盜者，安南、新阮得國，財用匱乏，乃資沿海亡命以船械，令入海劫掠商船。中國土盜附之，患遂中於閩、浙、粵三省。朝廷方患教匪，不暇顧及東南，其勢益熾。前一一〇年，舊阮復國，禁絕海盜，匪勢始衰。於是羣盜皆并於閩，盜蔡牽、浙撫阮元，命提督李長庚造大船入海剿之。累戰皆勝。後長庚中砲陣亡。其部將邱良功、王得祿繼平之。

仁宗初年，中原之多故如此，而前九九年（西元一八一三）直隸、山東、河南，又有天理教徒之變。及宣宗卽位，回疆又有張格爾之變。雖皆剿平之，然朝廷之

威力，浸以失墜；人心岌岌動搖；而西力東漸之局，又相迫而來。於是外有五口通商之役，內有洪楊、回捻之亂。而清之國勢，遂日以陵夷矣。

第四章 元明清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一節 官制

元、明、清三朝官制，事亦相因。元以中書省爲相職，樞密院掌兵柄，御史臺主糾察，庶政分隸於六部。而宣政院列於中央，以攝治吐蕃，亦頗似清之理藩院。明太祖廢宰相，權歸六部。其後實權乃入殿閣學士之手。清初亦以內閣爲政治之樞機。關於軍事，則由議政王大臣議奏。世宗時特設軍機處，而內閣之實權遂漸移。理藩院雖不名爲部，而其官制與六部同。吏、戶、兵、刑四部，尙待之上，又有管理事務大臣。都察院之權，至明代而特重。除糾察常職外，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巡漕諸務，一以委之。其職司軍務者，則加總督、巡撫等銜。清代則右都御史，恒由總督任之。右副都御史，恒以巡撫任之。⁽¹⁾此內官制變遷之大略

也。

外官則元沿宋路府州縣之區域，而於其上特設行省。明改設布政按察兩司，區域則仍元之舊。布政司之參政，參議，按察司之副使，僉事，皆分守各道。清代總督巡撫，亦變爲常設之官。於是合之州縣，幾成爲五級制焉。

元代各官署長官，必以蒙古人爲之，而以漢人南人爲貳。清則『滿』『漢』『內務府包衣』『蒙古』『漢軍』，各有定缺。

(1) 巡撫大撫民之官，然其後亦恆主兵。清代總督，皆兼兵部尙書右都御史提督軍務之銜。巡撫皆兼兵部侍郎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之銜。其無總督省分，巡撫皆兼提督。如山東西河南三省是也。有總督而不駐本省者亦然，如江西安徽是也。貴州巡撫，別有節制軍馬之銜。

第二節 學校選舉

元初襲用畏兀字，其後乃別製新字。故其設學，國子學外，又有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國子學中，亦以蒙古色目人漢人，分占其額。(蒙古色目漢人，出

身遞降一等，學校科舉皆同。）世祖於興學頗熱心。國子學外，凡路、府、州、縣皆有『學』及蒙古字學。路設『陰陽學』、『醫學』。又於各行省設提舉學校官。然頗有名無實。其科舉，則世祖擬行而未果。至仁宗時，乃行焉。亦分蒙古色目及漢人南人為二榜。

明太祖極重薦舉及學校。初設國子學時，待其生徒極優。特創『歷事』之制，俾練習政治。嘗一年中，擢國子生六十四人為布按兩司官，此外為大吏者無算。一再傳後，乃至科舉日重，而學校及薦舉日輕云。

學校科舉，在前世本為兩事，而後漸并為一途。此風至明而極。於是學校專為『儲才以待科舉』之地矣。明制，郡縣及京師皆有學。郡縣之學，初由巡按試之，後乃專設提舉學校官。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中式於鄉試者，謂之『舉人』。舉人中式於禮部，又加以殿試，是為『進士』。分三甲。一甲三人，賜進士及第。第一人授職修撰，第二三人授職編修。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

賜同進士出身。皆得考選庶吉士。庶吉士爲國家儲才之地，初不限於進士。明中葉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云。

至其所試之文，則偏重經義；而其經義，體用排偶，代古人語氣爲之；謂之『八股』。爲明太祖及劉基所創云。

第三節 兵制

元代兵制，極爲複雜。其出於本部族者曰『蒙古軍』。其法：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從軍。孩幼稍長，則籍之，稱『漸丁軍』。出於諸部族者曰『探馬赤軍』。既定中原，發民爲兵，曰『漢軍』。其統兵之官，則以兵數之多少，爲爵秩之崇卑。曰萬戶，曰千戶，曰百戶，皆世官。天下既定，則兵皆有一定之籍。河洛山東，以蒙古軍，探馬赤軍分戍之。江南之平，亦有分戍之兵。其兵籍，惟樞密院中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漢人無知其兵數者。

明代兵制，遠規唐之府兵，實亦襲元萬戶分屯之制。其制以五千六百人

爲『衛』千一百十二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每所設『總旗』二，『小旗』十人。其取兵之途有二：一曰『從征』，二曰『歸附』。此外又取之『謫發』。凡諸衛皆隸於五軍都督府。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兵領之。師旋，則將上所佩印，兵士各歸衛所。衛所而外，各地方有鄉兵，邊郡有土兵，大抵用以保衛地方，徵調之時甚罕。

清制編兵，起於佐領。每佐領三百人。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都統一。其後得蒙古漢人，皆以是編制之，是爲『八旗兵』。其兵皆世襲。世祖入關後，令八旗兵分防各地。於是八旗有『禁旅』、『駐防』之分。入關後所得漢軍，皆以綠旗爲幟，故稱『綠營』。乾嘉以前，出征多用八旗，內亂則多用綠營。川楚教匪之役，綠營旗兵，舉不足恃，乃用鄉勇以勤匪，於是有了『勇營』。後來之『湘淮軍』，亦皆勇營也。

古代之礮，多係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火礮，攻蔡州始用之，然造法不傳。

明成祖平交趾，得其檜礮，始設『神機營』肄習。武宗末，白沙巡檢何儒，得『佛郎機礮』。前三八三年（西元一五一九）始自造之。後又得紅夷大礮。毅宗時，徐光啓令西洋人造之，分發各鎮。時清人甚憚明之大礮。然至前二八一年（西元一六三二）清人亦自能做造焉。⁽¹⁾

(1) 清朝全史第十四章。

第四節 法律

我國法律，自唐以後，其內容，幾於歷代相沿。然以其積久故，不甚適用，於是在宋代，則舍律而用『敕』。明清兩代，則雖有律而實斷於『例』。其趨勢一也。在唐代，律爲刑法，而六典則頗具行政法典之觀，已見前。宋代法律，初稱『律』。『令』、『格』、『式』，『神宗改之曰『敕』、『令』、『格』、『式』。蓋行政法規及刑法，亦皆兼具於其中。明仿唐六典而修會典，仿唐律而修大明律。前四一二年（西元一五〇〇）以後，律乃與『例』並行。清又沿明制，而修會典及律例焉。

自遼、金、元、清，相繼入據中原以來，在法律上，其本族人與漢人，頗不平等。

遼太祖時，治契丹及諸夷，皆用舊法，漢人則斷以律令。太宗時，治渤海人亦依漢法。道宗時，始以國法不可異施，命更定律令，其不合者別存之。金至太宗時，始參用遼、宋舊法。熙宗復取河南，刑法乃一依律文。元則除本族人與漢人不平等外，宗教徒與非宗教徒，亦用法不同，如『僧道儒人有爭，止令三家所掌會問。』『僧人惟犯姦盜詐僞，至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僧俗相爭，則田土與有司會問。』『蒙古人毆死漢人』者，不過『斷罰出征』及『徵燒埋銀』是也。(1)

清代則『宗室』、『覺羅』及旗人，皆有換刑。凡笞杖宗室覺羅罰贍銀，旗人鞭責，徒流，宗室覺羅板責圈禁，旗人枷號。死罪，宗室覺羅，皆賜自盡。凡宗室覺羅犯罪，由宗人府會同戶刑部審問。八旗包衣，由內務府審問。徒以上刑咨刑部。旗人在京，由都統，在外，由將軍、都統、副都統審問。在京者徒以上咨刑部，在外者流以上申請。盛京旗人獄訟，皆由戶刑二部審訊。徒流以上由盛京將軍各部府尹會

同決之。

(1) 元志職制上及殺傷。

第五節 租稅上

元代取民之制，行於內地者曰『地稅』『丁稅』，仿唐之租庸調。行於江南者曰秋稅，夏稅，仿唐之兩稅也。役稱『科差』，有『絲料』『包銀』二種。絲料之中，又有『二戶絲』『五戶絲』，二戶絲輸官，五戶絲輸於本位。(1) 包銀之法，漢人納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此外又有『俸鈔』之科。合應科之數作『六門攤』，分三限徵之。

明初賦役之制，頗爲詳明。其法，亦按田以徵稅，據人戶物力以定役。有黃冊，以詳人戶物力；有魚鱗冊，以詳土田及其屬於何人。故按黃冊，則可以定賦役。按魚鱗冊，則可以定土田之訟。其後二冊皆失修，惟有據以徵賦之賦役冊。其中獨以田從戶，而又未必得實；而賦役之法遂壞。役法初以百十戶爲里。

里分十甲，推丁多者十人爲甲長。分戶爲上中下三等以應役。其役則有『銀差』，有『力差』。中葉以後，名目繁多，謂之『加派』。民不堪命，乃創『一條鞭』法，總計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則兩稅與役法，復并爲一，不啻加賦而免其役矣。然對於田賦，末年又任意增加。所謂『三饜』者，總數至一六七〇〇〇〇〇萬。

清代仍用一條鞭法，地稅丁賦，合而徵之。前一九九年（西元一七二三）詔嗣後新增人口，號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丁稅徵收，以前二〇〇年（西元一七一三）之數爲準。乾隆時，遂并丁銀於地糧焉。

自宋室南渡，貴勢之家，競肆并兼，浙西田租遂獨重。明太祖下浙西，惡其民爲張士誠守，乃籍富民之田，盡以私租額爲官稅。浙西田賦之重，遂甲全國。

明初徵賦，尙以實物爲主。銀不過『折色』之一。英宗時，田賦始有折徵銀者。其後推行日廣。至清代，則除有漕糧之處尙徵本色外，無不徵銀者矣。

(1) 元諸王后妃公主勳臣，各有采地。其地之民每五月出絲一斤，由有司徵收，如數給之。

第六節 租稅下

田賦而外，仍以鹽茶兩稅及商稅爲大宗。行鹽以「引」引之行銷，各有一定之地。明初嘗以鹽「中」邊糧，茶易西番馬。後皆變爲徵銀。引鹽之制，國家售鹽於大商，而由大商分售之於人民，本有保護商人專利之嫌。且初定引地之時，必按照其地戶口之多寡，以定鹽額；並根據運輸之路，以定某處當食某處之鹽。制定之後，此二者皆不能無變更，而鹽額及引地如故；於是非病商，卽病民，而私鹽乃乘之而盛矣。

商稅及各種雜稅，稅目稅額，皆不甚統一。在元代總稱爲「額外課」。明代有都稅所，宣課司，抽分場局，河泊所等機關。（大抵都稅所宣課司稅商貨，抽分場局稅竹木柴薪，河泊所收魚課。）清代雜稅，多由地方官徵收。惟牙稅領之戶部，契稅屬於布政司，徧於全國。

明宣宗時，因鈔法不通，嘗增加稅額，並新設稅目，以收鈔。其中船鈔一項，後遂變爲鈔關。清代因之，遂爲重要之稅源。對外則元明兩代，皆有市舶司。元代或收其稅，或用抽分之法；亦有時官選人入番貿易，得利後定以若干歸官。明代市舶司之設，寓有限制及管理之意，凡外國商舶來者，必稱朝貢，乃許其兼營貿易，仍由市舶司監督之；蓋懲於海寇，故立此法也。清康熙時，於寧波、福州、上海、廣東，設四稅關，委商人經理，取稅殊苛，外人苦之，屢求減免，不能得，遂爲五口通商之役之一原因。

第七節 學術

有明大儒王守仁倡知行合一論，學者稱陽明先生，生徒極盛。然其弊也，頗流於空疏。於是矯之之『漢學』興。其學大抵宗尙漢儒，故有『漢學』之稱。

漢學亦有數變。其始也，明末諸大儒，如顧炎武輩，病宋學之空疏，而反求之於古。其學以求是爲歸，大抵漢宋兼采。迨閻若璩、惠棟、戴震等出，力攻東晉

人所偽造之古文經。而於東漢許鄭之學，大有所得。乃專宗尙漢儒，此一變也。迨武進莊存與劉逢祿等出，則又以東漢人所治之古文經爲不可信，而肆力於西漢經師之所傳。此又一變也。要之愈研究而愈精，愈考求而古代學術事物之真相乃愈顯。且其爲學也，專注重於客觀之事物，而不偏重主觀，頗有科學的研究之精神焉。

漢學之中心點，在於經學。治經必通訓詁，故小學極盛。又因此而旁及諸子，下及史籍，并推之天文歷算等學。其爲學，最重考據，故其讀書，必求善本，必求真本，長於『校勘』，勤於『輯佚』。古書之散佚譌謬，經其整理，而復可讀者甚多。

第八節 近代社會之階級

中國近代，迭爲遼金元清等所征服；又屢遭兵亂，暴政亟行；故其社會上，頗有階級之存。種族上之不平等，已略見前數節。至其無關於種族者，則如遼時

有二稅戶。以遼人信佛極篤，每以民戶賜僧寺，其田租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有此名。至金代，乃漸免之。元時，漢人南人，多爲俘虜，以入奴籍。明中葉後，暴政甚多，人民往往自鬻其身家財產，以託庇於豪強，謂之『投大戶』。(1) 此等人民，致清代猶多不齒於齊民者。至清世宗，乃毅然除之。其時山西陝西之樂籍，浙江紹興之惰民，安徽徽州之伴檔，寧國之世僕，江蘇常熟昭文之勾戶，及江浙福建之棚民，均獲除籍。明代地方士紳，權力極重。至雍乾後亦漸平。在清代，惟鬻身爲奴，及爲倡優，執州縣皂隸之役者，謂之『身家不清白』，不得與齊民齒而已。

(1) 參看飲冰室叢著中國專制政體進化史第四章。

第九節 蒙古及滿洲之文化

蒙古文化本淺，然其人極勇悍。又能勤事畜牧，雖男子遠征，婦人當家，仍能納稅。(1) 故其初起，兵力橫絕一時。以其本無所有故，極易受物質之眩惑。故

終元之世，最重工商，獲俘虜，工匠必別籍之。太宗時，商人售物於朝廷，至得馳驛。世祖定制，戶工二部，設官獨詳。又以本無所有故，視他族一切學術文化，皆平等。釋道與儒教並重，回字與漢字並行，亦非漢人思想所及也。

蒙古初無文字，成吉思汗破乃蠻，獲塔塔統阿，乃使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世祖命八思巴造新字，於前六四二年（西元一二七〇）頒行之。璽書頒降，皆以蒙古字書之，而以其本國字爲副。百官進上表章，則以漢字爲副。有沿用畏兀字者罰之。

宗教初亦信巫，⁽²⁾後乃極崇喇嘛。喇嘛教之由來，據蒙古源流考謂自

印度僧徒巴特瑪撒巴斡之入藏始，其事約在唐中葉後，蓋佛教中之『密宗』也。

清代初興之時，女真人已經金元以來之開化，故其程度，較金人初起時稍高。前三一三年（西元一五九九）太祖卽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以蒙古字爲根據，創造滿文。太宗時，達海又加以圈點。當時已知保存檔案，編纂實錄，翻譯漢

籍矣。其風俗，仍極純樸而尚武。宗教則仍崇信薩滿云。(3)

(1) 見桑原鵬藏東洋史要下卷第三篇第三章。

(2) 元史文宗紀天順二年二月，嘗封蒙古巫者所奉神。

(3) 參看清朝全史第八章第十八章。

第九編 最近世史上

第一章 西力之東漸

第一節 通商傳教之始

蒙古盛時，地跨歐亞，兩洲之交通頗繁。元末，土耳其興，黑海航路，爲其所據，赴東洋者須別覓新航路。於是葡萄牙人，越好望角而至印度，西班牙人，繞西半球而至南洋。英荷諸國繼之，各於印度及南洋羣島，獲有根據地。而葡萄牙人，以前三五五年，(西元一五五七)得居留於廣東之澳門。(1)英荷諸國，則僅以商船來貿易而已。(2)

清聖祖時嘗開海禁外國商舶，多集於舟山及廣州。後閉舟山，令專在廣東貿易。時官吏征稅頗苛，又與外人隔絕。外國商人不能直接與人民貿易，必售其物於官許之洋行，洋行取回用又苛。英人苦之。前一二〇年（西元一七九二）遣大使馬甘尼來，求改良通商章程。時直清高宗八旬萬壽，待之頗優，賜英王敕諭於其所請者，悉加駁斥。前一〇七及九六年（西元一八〇五）英國再遣使來，亦不得要領。（3）

基督教當唐時已傳至中國，謂之『景教』。元時其教稱也里可溫，傳布尤盛。（4）元末中絕。航路既通，教徒亦復東來。前三一二年（西元一六〇〇）利瑪竇始入京師。朝臣如徐光啓、李之藻等，頗從其人，學天文曆算之學。明末因與滿洲交戰，頗用其人以製巨礮。又以曆法疏舛，用湯若望為欽天監官。清初仍居其職。後為楊光先所排。聖祖親政，復用之。又嘗命其人測量地圖，佐理外交事務。時西人之傳教者，認中國人之祭祀祖先為一種交際儀式，不之禁。教徒訴之羅

馬教皇前二二一年（西元一七〇二）教皇使至中國禁之。聖祖怒，命葡人幽之澳門。⁽⁵⁾ 雍乾兩朝，教徒非有事於朝者，不得留居中國；然其徒往來自若。迨川楚教匪亂後，始畏惡異教，而其禁遂嚴。

(1) 案是時葡人歲納地租，迄前六三年（西元一八四九）以前，皆完納於香山縣。前六二年（西元一八五〇）以後，始不納租；且要求永遠居住及管理之權，迄未之許。前二五年（西元一八八七）與訂通商條約。第二款，許葡人永遠居住管理澳門。第三款，非經吾國允許，葡國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而澳門遂爲葡所割據。

(2) 葡人既租澳門，遂於其地設官，置守備，中國不問也。前二二七年（西元一六八五）葡人在印度與英人戰而敗，許英船出入澳門。而澳門之葡人，屢擊之。英船還擊，占其砲臺。葡人乃言於廣東大吏，許英人通商。荷人至東洋，後於葡而較葡爲強。葡人所據南洋羣島，悉爲所奪。前二九〇年（西元一六二二）進攻澳門，中國兵助葡人擊退之。荷人退據臺灣，後復爲鄭氏所奪。清之攻鄭氏，荷蘭嘗助之。前二五六年（西元一六五六）許其以船四艘，每八年來貿易一次。

(3) 參看清朝全史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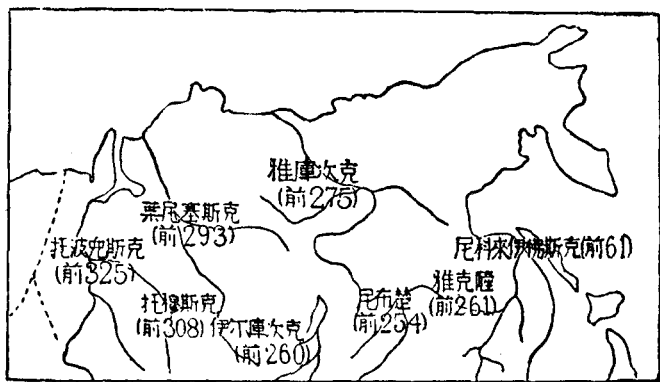
(4) 參看東方雜誌第十七卷也里可溫考。

(5) 參看清朝全史第三十七三十八章。

第二節 清初與俄人之交涉

俄人初爲蒙古所征服。前四五〇年(西元一四六二)頃，始脫蒙古羈絆而獨立。於是可薩克族附俄，爲之東略。次第建城於西伯利亞境，進略黑龍江沿岸。前二六一年(西元一六五二)遂築雅克薩城，屢掠沿岸諸民族。前二五四年(西元一六五八)寧古塔都統沙爾呼達擊破之。俄人奔還尼布楚。後復據雅克薩。

時俄人來求互市，中國要以交還逃酋罕帖木兒。(1)俄人不可議，遂不成。聖祖既平三藩，乃從事備戰。前二二七年(西元一六八五)遣都統彭春毀雅克薩。俄人旋又築壘其地。明年，黑龍江將軍薩布素再圍之，垂陷，會聖祖介荷蘭致書於俄，謂定邊界，俄人許之，且請先釋雅克薩之圍，乃罷兵。



前一七五五年，(西元一七二七) 停北京貿易，并於恰克圖。嗣是恰克圖貿易

前二二三年，(西元一六八九) 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使費羅多羅會於尼布楚，聖祖翼以兵力，又得天主教士張誠等，盡力為中國折衝。遂定東以外興安嶺，西以額爾古納河為界。許俄人至北京貿易。前二一九年，(西元一六九三) 俄使來，定通商條約。許三年一至北京，人數以二百，居留以八十日為限。且得免稅。

前一八五年，(西元一七二七) 復與俄定恰克圖條約。額爾古納至齊克達奇蘭，以楚庫河為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奈嶺為界。烏得河地方，彼此共有。並許立館京師，以便俄人來者居住。

益盛。每遇交涉棘手，則停貿易以挾制之。高宗一朝，先後停市者數次焉。(2)

(1) 據石勒喀河來奔，怨中國遇之薄，復奔俄。

(2) 前一四八年，(西元一七六四)以俄人違約收稅，邊民失馬，又以少報多，移文索償，停止貿易。前一四四年，(西元一七六八)乃復。前一三三年，(西元一七七九)以俄疆吏庇護華人，不即會審，停一年餘。前一二七年，(西元一七八五)以俄屬人入邊劫掠，又停市。至一二〇年，(西元一七九二)乃開。

第二章 五戶通商及咸豐庚申之役

第一節 五口通商

鴉片輸入，確實年代不可考，大約在前明中葉。前一八三年，(西元一七二九)已有吸食之禁。然時輸入者尚不多。及前一二〇年，(西元一七九二)頃，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壟斷中國貿易特權，而輸入遂激增。內地吸者日多，海口漏銀亦歲甚。前七四年，(西元一八三八)清宣宗乃派林則徐

民國紀元	前年數	鴉片輸入箱數
前 1	8 3	3 0 0
	9 6	3 2 1
	9 2	4 7 7
	8 7	4 9 6
	8 2	1 8 7
	7 6	2 7 1

至廣東查辦。

先是東印度公司獨占期限，至前七八年（西元一八三四）而滿。英人派律勞卑魯賓孫爲貿易監督官，皆與廣東大吏齟齬。乃廢貿易監督官，而派甲必丹義律爲領事。(1) 前七三年（西元一八三九）則徐迫英人交出鴉片二〇二六三箱（每箱一二〇斤），焚之。令具『夾帶鴉片，船貨入官，人卽正法』之結，則仍許貿易。義律不可，已而允『船貨充公』，惟請刪『人卽正法』一語。則徐持不許。明年，英議會協贊用兵，遂發兵攻澳門。則徐禦之，焚其杉板二。英人轉攻廈門，陷定海。

時疆吏畏生事，多不悅則徐，相與造蜚語聞於上。廷意中變，命伊里布赴浙，訪致還之由。並諭沿海督撫，英人投書，許卽收受。英將伯麥，乃如天津，投英相致中國首相書。朝命還廣東，聽候查辦。伯麥乃返舟山，與伊里布定休戰之約。時則徐已補粵督，朝命革其職，以琦善代之。

琦善至廣州，盡撤守備。伯麥有疾，義律代之談判。琦善允償英『煙價』七百萬。義律見其易與，復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許。英遽進兵，陷沙角下角兩礮臺。琦善不得已，與定草約，許割香港，英乃繳還礮臺。

朝廷聞英進兵，大怒。革琦善職，以奕山爲揚威將軍，赴粵進討。命江督裕謙赴浙視師。會英亦撤回義律，代以璞鼎查。義律乘奕山未至，攻陷橫當虎門諸礮臺。奕山至，攻英人，不克。而英璞鼎查亦至。轉攻廈門，北陷舟山。遂陷寧波。裕謙敗死。英兵入吳淞，陷上海。沿江西上，陷鎮江，薄江寧。朝廷不得已，派耆英伊里布至江寧，與英議和。

償英『軍費』一二〇〇萬，商欠三〇〇萬，煙價六〇〇萬兩。

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

割讓香港。

兩國文書往來，皆用平行格式。

而於『煙禁』則一字不提。明年，復與英定續約七條。於通商口岸，指定房屋地畝，以備英人居住。是爲我國有『租界』之始。

自英約定後，法美二國，亦相繼與我訂通商條約焉。

(1) 參看清朝全史第五十七章。

第二節 咸豐庚申之役

五口通商以後，四口皆已建築領事館。而粵民自起團練，不許英人入城。

時英督、粵人不易與，乃與英人訂舟山不割讓他國之約；而將入城之事，延緩兩年。於是英急謀內用，徐廣縉代爲總督；葉名琛爲巡撫。前六三年，(西元一八四九)英人以入城期屆，以兵艦駛入粵河。兩岸團勇呼聲震天，英人懼，乃與廣縉另訂廣東通商專約，以不入城列入約中。事聞，朝議大獎之。前六〇年，(西元一八五二) 廣縉去，名琛代爲總督。前五六年，(西元一八五六)有華船在英登記已期滿者，拽英旗裝載海盜。華兵捕之，毀其旗。英領事巴夏禮遽發

最後通牒致名琛。名琛不應。英人遂發兵陷廣州。然未奉其政府命令也。兵退，粵民焚英，法，美商館，巴夏禮遂馳書本國請戰。

時廣西亦殺法教士，法人交涉，未得要領。明年，英法聯兵陷廣州，虜名琛去。時俄美亦欲改訂商約，乃各派使臣，至上海。致書中國首相，要求派全權。至上海會議。朝命以英，法，美事委廣東總督。俄事委黑龍江將軍。四國使臣不聽，聯翩北上。英法兵遂陷大沽。朝廷不得已，派桂良，花沙納爲全權，與英法各定條約。償英軍費商虧各二百萬。（法半之。）

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爲通商港。（法約爲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江寧，侯洪，楊平後開港。）洪楊平後，漢口至上海，沿江任擇三港。（後開漢口，九江，鎮江。）

派員協定稅則。（此後十年一改。）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審判。與華人爭訟，則由領事與地方官會審。

彼此互派公使。

允人民攜互照，游歷內地。

俄亦得於五口及臺灣通商。又俄法二約，皆允其人至內地傳教。以後與

他國訂約，均得一體享受。是爲天津條約。約以明年夏間交換。

及期，英法使至，僧格林沁方設防大沽，命改由北塘入。英法不聽。僧格林沁
擊敗之。二使皆走上海。朝議遽命廢約重議。明年，英法兵自北塘入，陷大沽。

僧格林沁退守通州。朝廷不得已，再派桂良、恒福前往議和。遷延未卽決。英兵進
逼北京。朝命怡親王載垣往使，與巴夏禮會於通州。或告巴夏禮衷甲將襲我。載
垣以告僧格林沁，僧遽發兵捕巴夏禮。英法再進，戰於張家灣，僧軍敗績。八月，文
宗奔熱河。恭親王奕訢留守。英法兵入京師，法人焚圓明園。旋以俄使調停，成
和。更開天津爲通商口岸。（英法二約皆同。）割九龍半島於英。賠款改爲八百
萬兩。法約則許教士於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焉。

第三節 東北之失地

尼布楚條約之立，俄人在東方實力未充。我國又以兵力爲交涉之後盾，故頗獲勝利。迨尼古拉一世立，⁽¹⁾任木喇福岳福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復開侵略東北之端。

時俄人始勘知庫頁爲島，航行黑龍江之心愈切。⁽²⁾遂定以尼哥來伊佛斯克爲軍港。前五七年（西元一八五五）亞歷山大二世立。始設沿海州，幾盡占黑龍江左岸之地。前五四年（西元一八五八）以木喇福岳福爲大使，與黑龍江將軍弈山，訂約於璦琿，遂盡割黑龍江北之地，而以烏蘇里江以東，歸兩國共管。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兩國均得通航。英法和議之成，俄使伊格那提業福，居間調停有功。前五二年（西元一八六〇）復於北京訂立條約，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庫倫張家口，皆許俄人貿易；庫倫並得設領事。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前六一年（西元一八五一）弈山爲伊犁將軍時，許其試行貿易。及是，喀什噶

爾，亦援例許之。

(1) 前八七至五七(西元一八二五至五五)

(2) 庫頁爲半島，則航黑龍江者，必經鄂霍次克海；而鄂霍次克海，冰期甚長。

第三章 咸同時之內亂

第一節 太平天國

西力之東漸，廣東與之接觸最早，故其內亂，亦有竊取西教之說，以資煽動者。洪秀全，花縣人，嘗竊取基督教旨，自創一教，曰『上帝教』，而名其教會曰

『三點』。廣西下流社會，信之者頗多。前六五，六四年(西元一八四七至四八)廣東西大饑，盜起，鄉民設團練信自衛。遂與上帝教中人齟齬。教徒亦團結以相抗。前六二年(西元一八五〇)六月，秀全遂起事於桂平之金田村。

清命向榮討之，不克。前六一年(西元一八五一)八月，秀全陷永安，建號曰太平天國，自稱天王。(1) 明年，潰圍入湖南，陷岳州，遂陷武昌漢陽。沿江東

下。又明年，陷江寧。

向榮以兵踵之，營於江寧城外，是爲『江南大營』。琦善亦以兵駐揚州，是爲『江北大營』。秀全殊不之忌，分軍：一北出安徽河南，自山西入直隸。(2) 一溯江西上，再陷武昌。

時曾國藩辦團練於長沙，並練水師。前五八年(西元一八五四)會荊州兵克武漢，進復九江。洪軍亦陷武昌，並盡陷江西諸州縣。旋武昌爲胡林翼所復。國藩轉戰，至前五六年(西元一八五六)盡定江西。江南大營亦潰而復振。

(3) 秀全又與其始起諸王，互相屠殺。(4) 及前五五年(西元一八五七)洪軍惟據安慶、江寧相犄角而已。

於是胡林翼命李續賓以陸軍攻皖北，別遣水師攻安慶。續賓與陳玉成戰於三河集，敗死。湘軍精銳殲焉。水軍亦撤退。未幾，洪軍又破江南大營，陷蘇常。清乃以曾國藩督兩江。國藩會林翼，克安慶。命左宗棠、鮑超攻江西；多隆

阿攻安慶以北；弟國荃沿江深入，圍江寧。時李秀成主太平軍事，分兵攻浙江、江西，以圖牽制。清乃以左宗棠撫浙，沈葆楨撫贛，使李鴻章募淮軍，以復蘇松。前五〇年（西元一八六二）八月，江寧大疫。秀成等猛攻國荃軍，凡四十八日，卒不克。明年一月，圍合。六月，城陷。秀全先仰藥死。其子福瑨走江西被禽。餘黨走福建、廣東者亦皆定。石達開先別爲一軍入蜀亦平。

(1) 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是爲五王。

(2) 後在靜海，爲清軍所滅。

(3) 時向荣已死，張國樑代將其軍。

(4) 秀全使韋昌輝殺楊秀清，秀全又殺昌輝。

第二節 擒匪及回亂

擒匪，本山東游民，相集爲盜，橫行山東、河南、安徽間。清命僧格林沁剿之，匪勢少衰。太平天國亡，餘黨多合於擒，遂復熾，僧格林沁敗死。

前四七年（西元一八六五）清命曾國藩剿之。國藩以淮軍赴之。練馬隊，設黃河水師，創圈制之法。於是匪分爲二：一入陝西，一入山東。國藩去，李鴻章左宗棠繼之。前四五年（西元一八六七）鴻章平東捻。西捻復入直隸。宗棠踵之，鴻章亦與合圍。至前四九年（西元一八六二）乃殲之。運河馬頰河之間。然自淮以北，凋敝不堪矣。

回族雜在內地，始於唐而盛於元。以宗教不同故，與漢族頗不相能。官吏多祖漢抑回。迨激變，則以招撫爲名，而實則爲所挾制。漢回相猜，民怨其上，非一日矣！太平軍之起，雲南回人，亦羣起唱亂。其徒杜文秀據大理，馬連升據曲靖，馬德升據省城。挾巡撫徐之銘爲傀儡，之銘亦挾回以自重。前五六年（西元一八五六）岑毓英入滇，撫用回酋馬如龍；至前四〇年（西元一八七二）乃定之。而陝甘回亂轉擴大。

先是陝西募回勇設防。捻匪入，回勇皆潰，劫掠漢人。漢人禦之，回人遂聚衆

與漢相仇。適雲南叛回有入陝者，遂唱之爲亂。甘回亦羣起應之。左宗棠既平擒匪，乃移軍往剿。前四三年（西元一八六九）肅清陝西，進圖甘肅。前四一年（西元一八七一）河東平。越二年，河西亦定。回酋白彥虎等走出關。

第三節 帕夏據新疆及中俄伊犁交涉

陝回之叛也，遣其徒四出招誘。於是回酋安得璘據烏魯木齊。漢民徐學功起兵擊敗之。而張格爾子和卓布蘇格，借敖罕兵，入據喀什噶爾。前四五年（西元一八六七）其將阿古柏帕夏廢而代之，盡有南路八城。安得璘死，帕夏又據其地。徐學功戰不勝，內附。

帕夏介徐學功通朝廷，求封冊。又通使英、俄、土耳其。英、俄亦爲之請。朝議以用兵繁費，多請許之。左宗棠不可。前三七年（西元一八七五）以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明年，宗棠盡定天山北路。又明年，進克土魯番。帕夏仰藥死。子伯克胡里與白彥虎退守喀什噶爾，宗棠又進平之。

俄人於道光時，服哈薩克。於是布魯特及吉利吉思，皆仰俄保護。前四四年（西元一八六八）滅布哈爾。前三九年（西元一八七三）滅基華。前三六年（西元一八七六）又滅敖罕。其勢力遂直逼新疆。前四一年（西元一八七二）俄人據伊犁。聲言爲我代守，事平卽交還。及是，我遣崇厚使俄。爲俄所脅，許償俄兵費二百八十萬盧布，而僅歸我伊犁空城。朝臣交章劾之。乃召還，代以曾紀澤。時中俄彼此備戰，形勢甚急。後乃互讓步，俄人以伊犁歸我，而我加償款爲九百萬盧布。許俄於天山南北路，無稅通商。肅州（嘉峪關）吐魯番，皆設領事焉。

第四章 同光後之朝局及外患

第一節 咸同光間之朝局

文宗初立，求直言，通民隱，頗有圖治之心。後覩天下大亂，遂縱情聲色。載垣，端華，肅順乘之，竊據威福，屢興大獄。前五年（西元一八六一）文宗崩於熱河。穆宗立，方六歲。載垣，端華，肅順矯遺詔輔政。尊文宗后鈕祜祿氏爲母后皇太后。

(是爲東太后，諡孝貞。) 穆宗生母懿貴妃那拉氏爲聖母皇太后。(是爲西太后，諡孝欽。) 恭親王奔訴詣熱河，兩后與密定回鑾之策。殺載垣，端華，肅順。二后同垂簾。以奔訴爲議政大臣。時朝廷頗能推心任用漢人，用克劄平大難，號爲『中興』。

前三九年，(西元一八七二)穆宗親政。孝貞性柔懦，雖同垂簾，而實權皆操於孝欽。孝欽與穆宗后不睦，禁不與同起居。穆宗鬱鬱，遂好微行，成疾。明年，孝欽利立幼主，而文宗弟醇親王奔讓，其福晉，又孝欽妹也，實生德宗。遂立焉。方四歲，兩后再垂簾。

自粵捻之平，孝欽以爲大功已成，頗荒淫。前三一年，(西元一八八一)孝貞崩，孝欽益無所忌。前二七年，(西元一八八五)遂罷奔訴，代以奔讓。於是寵太監 李蓮英，修頤和園，海軍衙門經費，亦以供園中之用。朝政寔壞矣。前二三年，(西元一八八九)德宗大婚親政。然大權仍握於后。德宗爲所制，寔不協，遂爲

『戊戌政變』之本。

第二節 英法之西南侵略

自五口通商之役，西人始在條約上獲得通商之權利。天津條約，則獲得在內地傳教之權利。并一舉而與以協定稅率，領事裁判之權。又開利益均沾之例。而俄人且乘間攘奪我東北之廣土。於是列國並起侵佔，寢自藩屬，及於內地矣。前三六年（西元一八七六）李鴻章與英人定約之罙，開蕪湖，温州，北海，重慶爲商埠。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並許停泊輪船。雲南邊境通商章程，由英派員與滇省督撫商訂。是爲英人勢力，伸入西南之始。

先是安南舊阮，以法援復國。許割化南島於法，已而背之。又且礙法人之通商傳教。法人遂占下交陟六州。馬如龍之定回亂，嘗使法商秋畢伊，爲運軍械，法人始知航紅河可通雲南，謀越益亟。太平天國之亡也，餘黨據東京，後分爲黃旗黑旗二黨。黑旗黨據勞開，劉永福爲之魁，兵力頗強。越人遂結以謀法。前

三八年，(西元一八七四)法人與越結條約於西貢，認爲獨立。約既定，乃以告中國。未之認也。前二九年，(西元一八八三)戰端復啓。法脅越訂保護之約。已而越南改變，否認其約。中國亦自滇粵派兵入越。旋爲法所敗。李鴻章乃與法人定約，允認法越前後條約撤兵，而法不要求兵費。旋因撤兵期誤會，彼此衝突。法人遽要求賠償一千萬鎊，中國不許。而中法之戰端遂開。

我海軍敗績於福州。法人遂陷澎湖，攻臺灣。其陸軍亦陷諒山。廣西提督馮子材復之。岑毓英亦破法軍，進逼興化。法內閣遂倒。而我不諳外情，遽與法定約，承認安南歸法保護。勞開以上，諒山以下，開兩處通商。並允南數省建造鐵路，必雇用法人焉。

前二六年，(西元一八八六)復訂安南邊境通商細則。明年，訂界務專約五條。商務續約十條。開龍州，蒙自，蠻耗爲商埠。(1)前一八年，(西元一八九四)又訂續約，許雲南廣東西開礦，必聘用法人，並許越南鐵路，得接至中國境內。

於是法人之勢力，駸駸侵入內地矣。方越南之與法齟齬也，英緬交涉，亦多葛藤。前二七年（西元一八八五）英人乘中法開戰，滅之。明年，與我定約，英仍歸我十年一貢（惟必使緬甸人）而我承認英對緬有最高主權。於是『會勘滇緬境界』之問題生。前一八年（西元一八九四）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部立約。我允孟連江洪不割讓他國。而英許中國人得航行伊洛瓦底江。前一七年（西元一八九五）奕劻與法使續訂界約。以江洪界法。英人以爲責。前一五年（西元一八九七）再與英定約。開騰越及梧州三水諸埠。許緬甸鐵道，聯絡至雲南焉。法亦更定約。開思茅河口兩埠。又許將安南鐵道至龍州後，再延長至百色南寧。明年，又許以南寧北海間之數設權焉。

（1）前二〇年（西元一八九二）奕劻訂立續約，以河口代蠻耗。又加開思茅。

第三節 日并朝鮮琉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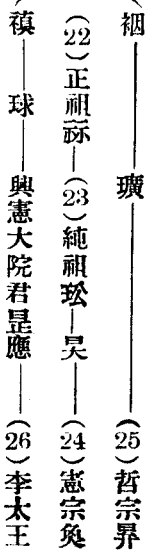
日本與我交涉，始於前四一年（西元一八七一）是歲，有琉球人遇颶風，

飄至臺灣，爲生番所殺。時琉球王子如日賀親政，日人遂以爲藩屬。前三九年（西元一八七三）使副島種臣來，以生番事件詰問中國。總署答言：『生番政教所不及，其事我不能負責。琉球我藩屬，其民被害，與貴國無與。』明年，日人遂自以兵攻生番。我亦盛兵將渡海。日人頗內荏。卒以英使調停，撫卹難民銀十萬兩，償日人在臺修道，建屋之費銀四十萬兩以和。前三三年（西元一八七九）日本遂滅琉球，以爲沖繩縣。

朝鮮李氏，自開國以來，文化頗有進步。然黨爭之風亦甚烈。加以外戚趙金二氏，互爭政權，糾紛益甚。前四九年（西元一八六三）哲宗殂，無子。憲宗母趙氏立其姪熙，而以熙父大院君是應，協贊大政。⁽¹⁾大院君持鎖國之策甚堅。美人以詰中國。中國答以向不干涉朝鮮內政。副島種臣之來，問總署，美使之言信乎？答曰：然。前三七年（西元一八七五）日本遂與朝鮮訂約。約中申明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

(1) 朝鮮近代世次如下：

煊(李氏太祖十六世孫)



大院君爲朝鮮國王本生父之稱。朝鮮開國以來，大院君無生存者。至昰應，乃破其例。

於是朝鮮人分爲『事大』、『獨立』二黨，事大黨多在朝之臣，欲託庇中國。獨立黨多新進之士，欲師法日本。前三〇年(西元一八八二)朝鮮被裁之兵作亂。時大院君已去職，皇妃閔氏之族握權。變兵奉大院君爲主，李鴻章使吳長慶勘定之。執大院君，幽之於保定蓮池書院。遂駐師朝鮮。後以朝鮮王之請，復歸大院君。逾一年，獨立黨金玉均作亂，引日兵入王宮，長慶又代定其亂。又明年，日本使伊藤博文來，與李鴻章定約於天津。約彼此各撤駐朝鮮之兵。嗣後如欲派兵，必互相照會。而中日之對朝鮮，遂立於同等地位矣。

第四節 中日之戰

前一八年（西元一八九四）朝鮮東學黨作亂，來乞援。詔葉志超、聶士成往援。比至，亂已平。日人亦以兵艦泊漢江口，陸軍環峙京畿。要我共改革朝鮮內政。我國不許，而責日本撤兵。六月，日軍入京城，令大院君執國政。又襲擊中國運船，戰端遂啓。李鴻章初倚英俄調停，及事急，乃倉卒備戰，遂至事事皆落日後。時聶士成軍駐牙山，爲日軍所襲敗。走公州，與葉志超合。旋同走平壤，就續至左寶貴、馬玉昆、衛汝貴之軍。八月，日陷平壤。左寶貴死之。是月，我海軍亦敗績於大東溝。自是蟄伏威海衛，不敢出。日軍渡鴨綠江，連陷九連、安東，寬甸諸城，遂陷岫巖。宋慶退守摩天嶺。日第二軍又陷金州、復州，進攻大連、旅順。宋慶以摩天嶺之防委聶士成，自率大軍往援，不克。僅以重兵守錦州，至山海關之間而已。日兵遂陷榮成。明年正月，攻威海，丁汝昌以海軍降敵，而自仰藥死之。二月，其第一二軍合攻遼東，陷營口、海城，蓋平。海軍陷澎湖，逼臺灣。朝廷不得已，

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定約於馬關。

認朝鮮爲自主之國。

割遼東半島沿岸之地，及台灣澎湖。

償兵費二萬萬兩。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許日人航行宜昌、重慶間。又自上海入吳淞，經運河至蘇杭。

旋以俄、德、法三國勸告，增償款三千萬兩，還我遼東。臺灣人舉唐景崧爲

總統，劉永福主軍政，謀自立。未幾，舊撫標兵變，景崧出走，日人入臺北。永福據臺南苦戰，卒不敵，內渡。臺灣亡。

第五節 中俄密約及租借地

甲午之戰，中國以大而敗於小，不能無怏怏，而俄、合、德、法干涉還遼，尤似足爲吾援者。於是前一六年（西元一八九六）李鴻章使俄，賀尼古拉二世加冕遂

與俄人訂立密約，許俄人建造東省鐵路。旋由駐俄使臣許景澄與俄訂立華俄銀行契約，更與該行訂立東省鐵道契約焉。俄人旋布東清鐵路條例，中國悉承認之。據該條例，該行除建造鐵路外，並得經營采礦等業，爲保護鐵路計，又得設置警察。東北無窮之禍機，伏於此矣。

初中國之許外國傳教，始於天津中法條約。嗣後天主教士，皆由法保護，教案亦恒由法公使交涉。前二五年（西元一八八七）德相俾斯麥始命德國教士在中國傳教者，由該國政府直接保護。前一五年（西元一八九七）十月，鉅野殺德教士二人。德以兵艦占膠州灣。明年，與中國立租借九十九年之約，並得建造膠濟及由膠州經沂州萊蕪至濟南之鐵道。開采鐵道左右之十里內之礦山。於是俄租旅大（二十五年）並得建造東省鐵道支綫。英租威海衛（期限同俄）法租廣州灣（期限同德）並紛起要求造路開礦，又爭訂明某處土地不得割讓。謂之曰『勢力範圍』。幾成瓜分之勢矣。

第十編 最近世史下

第一章 清末之情形

第一節 戊戌政變

中國當道光以前，本全不知外情。迨道光咸豐兩次戰敗，始知西人兵力之強。洪楊之亂，美人華爾白齊文，英人戈登，先後將常勝軍助清作戰。中興諸將，身在行間，知外兵之強尤審。於是亂定以後，設同文館，廣方言館，以教外國語文。派遣生徒，留學西洋，以習其軍事製造之業。陸軍既漸改新操，海軍亦以次振興，而鐵路，輪船，電報等事，亦次第舉辦。似有圖新之象。然所知者，特軍事械器之末而已。而且主持其事者，不過極少數人；大多數人，尙皆極端反對。

迨甲午戰後，而形勢乃驟變。和議之起，康有爲等合會試士子上書，請變法維新，遷都續戰。既不達，乃創強學會於京師。旋被解散。其徒梁啓超等，又發行時務報於上海。舉國聳動，始知根本改革之不可緩。德宗亦知國勢之危。前一

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夏，擢用有爲啓超等，大革舊法。而舊黨諸臣，多尼之，聳恿太后，出而干涉。八月，太后遂幽帝，再垂簾。殺有爲弟廣仁，譚嗣同，劉光第，楊深秀，楊銳，林旭。有爲啓超走海外。一切新政，悉行推翻。

第二節 義和團之亂

有爲之走外國也，后使索之，外人以爲國事犯，不可。后憾焉。舊黨諸臣，又有欲廢帝者。前一三年，立溥儀爲大阿哥。時白蓮教餘孽義和團，創爲『扶清滅洋』之說，妄言有奇術，可避槍礮。諸親貴及頑固大臣信之。召之入京畿。前二二年，（西元一九〇〇）夏，跋扈京津間，焚教堂，殺教士，毀鐵路電綫。董福祥又以甘軍入京，與之合。五月，清廷下諭，與各國同時宣戰。令董軍合義和團攻使館。令各省殺外人。使館有陰令緩攻者，乃得不破。而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杉山彬皆被戕。

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騫，否

認上諭，與領事團立東南互保之約。戰區乃得縮小。六月，英、俄、法、德、奧、意、美、日八國聯軍陷天津。七月，陷楊村，遂陷京師。太后及德宗走西安。聯軍又西陷保定，東陷塘沽山海關，占領關內鐵道。

清廷不得已，以李章鴻爲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鴻章卒，王文韶代之。）外人要求懲辦罪魁，然後開議。前一年（西元一九〇一）七月，和議成。

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利息四厘。分三十九年償清。

許各國駐兵京城，保護使館。

拆毀天津城垣，大沽礮臺。

第三節 俄人占據東三省及日俄之戰

戰事之起也，黑龍江將軍壽山，首奉上諭，攻俄。俄人遂陷吉黑二省，挾奉天將軍增祺，以號令所屬。和議既開，俄人藉口與中國特別關係，須另議。其後

以各國非難，乃於前九年（西元一九〇三）三月一日，在中國立撤兵之約。以六個月爲一期，分三期撤退。第一期如約，至第二期之末，則反有增加。時俄人勢力，瀰漫朝鮮。日人初唱『滿韓交換』之議，與俄交涉，不得要領。遂開戰。中國願宣告中立。其結果：俄兵大敗。旅順奉天皆失，東洋及波羅的海艦隊俱殲。於是有朴資茅斯條約。

俄認日本對韓，政治軍事經濟上，有卓絕利益；且有指導保護監理之權。旅順大連灣，轉租於日。東省鐵路支綫，自長春以下，亦割歸日。割樺太島（庫頁）南半。

其中有關中國諸條，由中國與日本結滿洲善後協約承認之。並結附約十條。於三省開埠十餘。（一）許日人改修安奉鐵路。合資設立公司，采伐鴨綠江森林。日人遂以租借地立關東州。由政府投巨資，設立滿洲鐵道會社。東北交涉，益形棘手矣。

(1) (甲) 鳳凰城 遼源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乙) 長春 吉林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丙)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四節 英兵入藏

中國對西藏，素取封鎖主義。前三六年（西元一八七六）之果條約，始許英人入藏探險。後因認英并緬甸，乘機復取消之。前二三年（西元一八八九）英以哲孟雄爲保護國。明年，與中國訂藏印條約。中國承認哲歸英保護。而藏印通商，則訂明俟後日再議。前一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復訂續約。始開亞東爲商埠。而藏人不欲，迄未實行。時俄人頗事籠絡喇嘛達賴，與之通使。日俄戰時，英人遂乘機入拉薩，達賴奔西寧。班禪與英訂約。

亞東關實行開放外，更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

償英軍費五十萬鎊。

藏人內政，不受他國干涉。（他國不得派員入境。）

藏人土地，不得租賣與他國人。鐵路、道路、電綫、礦產等權利亦不得許他國人；並不得以各項進項，向他國人抵押借債。

外部飭駐藏大臣有奏，不得簽字。前七年（西元一九〇五）移其交涉於京師。結藏印續約，以英藏所訂條約爲附約，由正約承認之。惟訂明所謂「他國」及「他國人」者，中國不在其內。英尤不占藏地，干藏政。中國亦許不准他國占藏地，干藏政。約既定，中國代藏付清償款，英乃撤兵。

第五節 滿蒙藏之危機

滿洲善後協約之許，日人改造安奉鐵路也，除運兵歸國十二個月外，以二年爲改良完竣之期。既逾期，日人始要求派員會勘路線。後因購地事，與東督錫良，又有齟齬。前三年（西元一九〇九）六月，日人遽取自由行動手段。我國不得已，迫與訂約，承認之。並同時訂立兩約，以解決三省諸懸案。

（二）撫順煙台煤礦，許日人開采。

(二) 先是我欲借英款造新法鐵路，日人阻之。及是，允如欲築造，必先與日商議。

(三) 俄築東省鐵路時，嘗設立營口支綫。言明路成後，即拆毀。及是，允不拆毀，俟南滿鐵路期滿後，一律歸還。

(四) 借半日款建築之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以接朝鮮鐵道。

(五) 我國與朝鮮，本以圖們江爲界。(1) 後韓人越壑江北，日人遂妄立名目，指其地爲間島。設理事官。及是，允以間島歸我。惟仍許韓民墾種。且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白草溝爲商埠。

我之放棄新法鐵路也，要求建築自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日不反對。日亦要求承造昌圖洮南間鐵路，以相抵制。其結果，各記入會議錄。協約發表後，英美願借款承造，且延長之，至瓊埤。日嗾俄人抗議，遂中止。是歲十二月，美人提議「滿州鐵道中立」。(2) 日俄共抗之。明年，日俄復立協約，訂明滿洲

現狀，僮被迫害，彼此互相商議。另立密約，我認日并韓，而日認我在蒙古新疆取某種行動。是歲，日遂并韓。

中俄伊犁條約，本定十年一修改。前二一，一一年（西元一八九二—一九〇二）兩次期滿，皆未實行。前一年（西元一九一一）俄人突向外務部提出多款。中有准俄人自由移住蒙新，得買地建屋，並營無稅貿易等。外部未即承認，俄遽發最後通牒，不得已，並許之。

滇緬境界，前一八年（西元一八九四）及前八年（西元一九〇四）嘗兩次與英會勘。然止定北緯三十五度以北。自此以南之地，委諸將來再定。前二年（西元一九一〇）英人派兵入片馬邊地之形勢，益岌岌矣。

(1) 前二〇〇年（西元一七二二）所勘定。

(2) 由各國共同借款與中國，俾中國將路贖回。由投資諸國，共同管理；而禁止軍事政治上之干涉。

第二章 清之亡及民國成立

清孝欽后自西安還，復貌行新政，以敷衍民意。人民知清之終不足以有爲，於是立憲革命之說大盛。日俄戰後，國人謂日以立憲而勝，俄以專制而敗，立憲之說益昌。清廷乃於前六年（西元一九〇六）七月，下詔豫備立憲。前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八月，又定以九年爲實行之期。是歲十月，德宗崩，孝欽后亦死。溥儀立，載灃攝政。國民舉代表，要求速開國會。至再至三，乃許縮短豫備之期限爲五年。前一年（西元一九一一）四月，頒布責任內閣制。以慶親王奕劻爲首相，閣員以皇族占多數。各省諮議局上書爭之，不聽。而盛宣懷長郵傳部，又厲行其『鐵路國有』政策。川鄂之人，羣起反對。八月十九日，（陽歷十月十日），民軍遂起義於武昌。

民軍既起，舉黎元洪爲大都督。外人亦即認爲交戰團體。自是各省相繼反正。清起袁世凱組閣。袁遣軍陷漢陽，我師亦復南京。清載灃辭攝政職，以袁

世凱爲全權大臣。袁以唐紹儀爲代表。民軍亦舉伍廷芳爲代表。議和於上海。

先是各省都督府，各派代表，會集於上海。旋分組赴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議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十一月十日，各省代表集於南京。選舉孫文爲大總統。越三日，爲陽歷一月一日，遂定改用陽歷。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大總統於是日在南京就職。

臨時政府既立。唐紹儀辭代表職。由伍廷芳與袁世凱直接電商。至二月十二日，清帝遂遜位。

第三章 民國成立後之形勢

第一節 政局之紛更

清帝之遜位也，委袁世凱以全權。令組織臨時政府。時參議院已成立於南京。於是孫文辭職，薦袁世凱於參議院。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請南下就職。旋以北京兵變，改於北京就職。

於是參議院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及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四月八日，正式國會遂成立。而新舊意見，未能融洽。政府善後大借款條件，頗爲民黨所反對。宋教仁被刺於上海，政府又頗有嫌疑。遂有七八月間贛寧之役。南軍失敗。十月六日，國會選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袁旋下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國會不足法定人數。三年一月十日，遂以命令停止議員職務。

四年八月，楊度等立籌安會於京師，通電各省，主張帝制。旋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投票公決。其結果，一致主張帝制；并上書推戴袁世凱爲皇帝。袁遂設立大典籌備處，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蔡鍔起義於滇，稱護國軍。袁遣兵攻之，不克。而各省願相繼獨立。袁乃於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取銷帝制，廢洪憲年號。命黎元洪等通電，與護國軍議和。護國軍要求袁退位，宣言承認副總統黎元洪爲大總統。旋袁世凱卒，黎乃於六

月七日，入公府就職。

於是召集國會，國會旋舉馮國璋爲副總統。及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對粵宣戰案起，政府議員之間，復起衝突。各省督軍，在京開會，要求解散國會。黎旋以命令免國務總理段祺瑞職。倪嗣冲遂獨立於安徽。山東、河南、奉天、浙江、陝西、福建、直隸等省督軍繼之。組織總參謀處於天津，派兵北上。黎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停。勳要黎解散國會而後入。七月一日，突擁溥儀復辟。黎總統避難使館。使至天津，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八日段誓師馬廠，討平之。黎宣言不與政治，乃由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旋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召集新國會。七年（西元一九一八）九月四日，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於十月十日就任。初國會之解散也。廣東、廣西同時宣言自主，不受非法內閣干涉。旋海軍第一艦隊亦加入焉。六年八月，開非常國會於廣州。組織聯合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時北方段祺瑞主戰，旋以長沙、岳州失守，辭職。及七年三月，復任總理。仍

企圖對南作戰。然亦迄無效果。及徐世昌就總統職，兩方乃先後停戰。八年（西元一九一九）二月，各派代表議和於上海。至八月，復決裂。其後南方以十年（西元一九二二）四月，舉孫文爲大總統。而北方則始有皖直之戰，繼有直奉之爭。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六月二日，徐世昌復辭職。十一日，黎元洪入京就職。取銷六年解散國會令，以謀南北之統一焉。

第二節 蒙藏之事變

清之季年，頗欲經營蒙藏，而所任者不得其人。活佛（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遂於前一年（西元一九一一）八月稱立。中國方多故，不暇問。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十月，俄人與蒙古訂約，許助蒙人練兵，拒絕中國駐兵殖民。且訂俄蒙商務專條，攫得多種權利。中國與俄交涉，久不得要領。及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十一月，乃訂立草約，俄承認中國對蒙有「宗王權」，而中國承認蒙古有「自治權」（不置官，不派兵，不殖民）自治區域，以前清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

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轄境爲限。而我承認俄蒙所訂商務專條。

方庫倫之獨立也，呼倫貝爾附和之。俄人又要求我認爲特別區域。迨俄內亂起，蒙人頗受其兵匪蹂躪，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十一月，乃復取消自治。呼倫貝爾亦繼之。十年（西元一九二二）二月，俄舊黨恩琴復陷庫倫，并陷叻林烏得。而哈克圖則爲蒙俄新黨所據。政府派兵往剿，久不進。卒乃爲赤峇軍所逐焉。

清末，以趙爾豐爲駐藏大臣，遇藏人頗嚴。達賴遂叛。清遣鍾穎將兵征之。達賴奔印度。清遂革其封號。民國成立，達賴復還，日喉藏番內犯。袁世凱以尹昌衡爲總司令，擊破之。英人旋代藏要求自治，乃復達賴封號，改剿爲撫。二年（西元一九一三）三月，我與英議約於大吉嶺。（後移於西摩拉）英認我宗主權，我亦承認外藏有自治權。而所謂內外藏者，僅以紅藍線畫於附圖。外部電令勿簽約，迄今尙爲懸案。

第三節 最近外交之形勢

中國外交形勢，至甲午以後，乃日益緊迫。各國競以租借地及鐵道礦山等權利，畫定勢力範圍。幾有無形瓜分之勢。前一三年（西元一八九九）美國務卿海約翰向英、德、俄、法、意、日宣言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之旨。六國皆贊同之。於是『均勢』之局漸成。其後英日既結同盟於前，日俄復結協約於後。其在滿蒙，可藏之行動，又有破壞均勢之象。於是自前清末年東三省之四國借款，冀於吸收外資之中，寓保存均勢之意。民國成立，四國銀行團變而為六國，旋又以美國退出，變為五國。卒如日俄之意，借款以『不妨害二國在滿蒙之利益』為前提。迨歐戰起，各國皆不暇顧及遠東，日人遂大唱『東亞門羅』、『大亞細亞』之議。時我國宣告中立，而日人藉口與英同盟，攻青島，陷之。其攻青島也，自龍口上陸。又軼出我所畫戰區以外，而佔據膠濟鐵路全綫。初本宣言無條件交還我國，繼乃駐兵不撤。我國要求踐約，日人竟向我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其後，略加修正，竟於四年（西元一九一五）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與我。我國不得

已於九日，悉承認之。

迨德人宣布潛艇無限制戰爭。我國於六年（西元一九一七）三月十四日，與德絕交。八月十四日，復進而與德奧宣戰。日人先與英法意交涉，承認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日人乃承認中國加入。時日人於青島設立民政署，又設分署於膠濟沿線。我國要求撤廢，日人遂要求我合辦膠濟路，且迫我公使，於照會末，附以『欣然同意』字樣，彼乃許撤廢所施民政。且墊付濟順高徐路借款二千萬元。迨俄國革命，與德言和。德人在俄之勢力大張。於是中國有與日本共同防敵之議。又以其間訂結海陸軍事協定。日人遂大出兵於北滿。歐戰既終，復有統一中國鐵路借款，立新銀行團，以承受之之說。以我國政局不定，且輿論亦不一致，迄今未有成議。巴黎和會既開，我國要求將青島由德人直接交還，卒未得當。我國遂但簽字於奧國和約，而以命令宣告『對德戰爭終止』焉。其後日人要求與我直接交涉，交還青島。我國拒之，復提出於華

盛頓之太平洋會議。乃以英美調停，於會外談判。日允定期撤兵。中國允將膠澳開爲商埠。膠濟路由我於五年後收回。高徐濟順路借款，則讓諸國際資本團焉。外力之侵入，則外資實爲之階。考清代之借外債，始於左宗棠之征新疆。其數甚少。甲午已後，賠款既巨，新政又繁，而外債乃日多。清末之四國借款，民國成立後變爲善後大借款。以鹽稅關稅爲抵。於北京設立鹽務署，其下分設稽核所及分所，會辦協理，必用外人；又於審計處設立稽核外債室，已有監督一部分財政之嫌。六七兩年，又借日債至五萬萬之多。(1)而皆用諸內爭及不生產之途。埃及之前車，誠不可不鑒也。

然外交上之現象，亦有可喜者。則如華府會議，我國提出各條，大體已得各國承認。中德戰後，所訂條約，已將領事裁判權及協定稅率之則取消。而東省鐵路及長春哈爾濱間支綫之守備權，亦於七年一月，由我收回。凡此皆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要在我之能自振而已。

(1) 可參看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第四章 最近世政治制度之變遷

吾國制度，大抵歷代相沿，以漸而變。其受外國之影響者，則最近世以來之事也。今述其重要者。

清於前五一年（西元八六一）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是為與外國交涉，設立專官之始。末年變法，中央亦多因事設官。至豫備立憲時，先行改革官制，乃定為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農工商、交通、理藩、法十一部。責任內閣成立，又裁吏、禮、理藩三部，而增設海軍部。民國今日之十部，亦沿此而小變者也。外官則改按察司為提法，學政為提學，增設交涉司。裁分巡，增設勸業、巡警二道。民國成立，乃裁府、直隸州、廳，而存省、道、縣三級焉。

戊戌變法，科舉改試論策，經義。政變後復舊。辛丑回變後復改。前七年（西元一九〇五）乃廢科舉，專行學校教育。

自洪楊亂後，乃有所謂「練軍」者，裁綠旗兵額，而以其餉加厚選練。甲午戰後，知練軍亦不足恃，乃紛紛改練新操，是爲「新軍」。嘗設練兵處於京師（一）以總其事。後又改定軍制，擬練新軍爲三十六鎮。未及成而亡。民國之軍制，略沿自清，但改其名稱耳。

海軍經始於前五〇年。（西元一八六二）法越戰時，始立海軍衙門。聘英人琅威理教練，以旅順威海衛爲軍港。分爲南洋北洋二艦隊。甲午戰後，海軍衙門既撤，軍港亦租借，幾於不能成軍。其僅存者，即今日第一第二艦隊也。

初時不諳外情，與外人訂約，貿然以領事裁判權許之。其後頗思取消，乃有改良法律之議。命沈家本修改舊律。改苔杖爲罰金，徒流爲工作，死刑存絞斬而廢凌遲梟首等。嘗定商律公司律頒行之。其後民刑商法及民刑事訴訟法，皆有草案。審判改大理寺爲大理院，爲最高審。而其下有高等地方初等之審。民國亦略沿其制。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政制乃大改前觀矣。

稅法。以新關及釐金爲最大。新關設於通商以後。總稅務司及各關稅務司，皆用外國人。初隸總署，前六年，乃設稅務處以統轄之。新關增設後，稱舊有之關爲常關。距新關五十里以內者，亦歸新關兼管。輸入稅率，爲值百抽五，定於約章。然因物價變動故，實際所抽，尙不及此數。辛丑和約，以賠款甚巨，許我裁釐後改爲值百抽一二·五，而迄未實行。最近華府會議，始允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先改爲切實值百抽五。其值百抽一二·五之議，則仍俟裁釐後實行焉。

釐金起洪楊亂後，屬布政司。委員設局卡徵收。病商頗甚。末年乃有改爲統捐，及出產稅或消場稅者。今尙三法並存，總稱爲貨物稅。

(1) 後并入陸軍部。